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书面说明，并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更新，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3
1. 关于成本与供应商	4
2. 关于外协加工	33
3. 关于收入	55
4. 关于客户	68
5. 关于毛利率	82
6. 关于应收款项与现金流	98
7. 关于研发能力	109
8. 关于存货	120
9. 关于在建工程	130
10.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134
11. 关于注销关联方	152
12. 关于行政处罚	165
13. 关于关联资金拆借及关联方代收代付	174
14.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180
15. 关于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成长性	189
16. 关于对赌协议	201
17. 关于可比公司	206
18. 关于劳动关系	217
19.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233
20. 关于其他事项	236

1. 关于成本与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镀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0、577.72 万元、6,905.11 万元。表面处理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8,796.81 万元、9,534.24 万元、4,553.86 万元。表面处理的方式主要为电镀、喷涂、真空电镀等,2020 年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产线正式投产,故 2020 年表面处理外协采购额大幅下降。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大供应商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仅为 55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镀材料、金属材料等。电镀材料主要为金盐、钯盐等,金属材料主要为铜材、不锈钢等。贵金属盐、铜材、钢材价格受大宗价格影响较大。公开信息显示,2020 年下半年起大宗金属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

请发行人:

(1)对比电镀自产与外协单位成本情况,分析说明 2020 年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采购金额下降幅度低于电镀材料采购金额提高幅度的原因。

(2)说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类别,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供应商,发行人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3)对比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4)就原材料涨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结合 2021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分析原材料涨价导致毛利率下滑风险,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电镀自产与外协单位成本情况,分析说明 2020 年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采购金额下降幅度低于电镀材料采购金额提高幅度的原因。

(一)对比电镀自产与外协单位成本情况

公司主营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连接器产品(除卡托外)的生产制程一般均会涉及电镀工艺。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无自有电镀产能,

产品电镀工序主要通过委托专业的电镀厂商进行外协加工，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产线正式投产，部分产品电镀工序逐步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电镀自产与外协加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产	外协	自产	外协	自产	外协	自产	外协
数量	335,619.48	43,980.33	615,430.12	199,325.89	-	606,854.78	-	586,026.51
金额	4,199.14	654.40	8,028.96	3,312.77	-	8,572.97	-	7,759.44
单位成本	0.0125	0.0149	0.0130	0.0166	-	0.0141	-	0.0132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产品电镀工序均由外协加工完成，各年电镀外协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759.44 万元及 8,572.97 万元，电镀外协采购单价分别为 0.0132 元/件和 0.0141 元/件，2020 年开始，公司部分产品电镀工序逐步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2020 年，公司产品电镀自产产量为 615,430.12 万件，发生的电镀自产成本金额为 8,028.96 万元，电镀自产单位成本为 0.0130 元/件；同期电镀外协采购数量为 199,325.89 万件，外协采购金额为 3,312.77 万元，电镀外协采购单价为 0.0166 元/件。2021 年 1-6 月，公司产品电镀自产产量为 335,619.48 万件，发生的电镀自产成本金额为 4,199.14 万元，电镀自产单位成本为 0.0125 元/件；同期电镀外协采购数量为 43,980.33 万件，外协采购金额为 654.40 万元，电镀外协采购单价为 0.0149 元/件。

电镀外协采购的单价为外协加工商根据其电镀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期间费用加上合理利润之后的综合报价。公司电镀自产归集的成本为电镀工序生产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发生的生产人员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电镀自产的单位成本仅为单位生产成本，未考虑期间费用及利润率的影响。

总体看来，2020 年公司产品电镀自产单位成本为 0.0130 元/件，电镀外协采购单位成本为 0.0166 元/件，自产单位成本较外协采购单位成本低 21.50%；2021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电镀自产单位成本为 0.0125 元/件，电镀外协采购单位成本为 0.0149 元/件，自产单位成本较外协采购单位成本低 15.91%，电镀自产与外协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合理。

（二）分析说明 2020 年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采购金额下降幅度低于电镀材

料采购金额提高幅度的原因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电镀材料、表面处理外协的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电镀材料	6,905.11	577.72	6,327.39	1,095.23%
表面处理	4,553.86	9,534.24	-4,980.38	-52.24%
其中：电镀	3,312.77	8,572.97	-5,260.20	-61.36%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无自有电镀产能，产品的电镀工序均委托外部专业电镀公司进行外协加工，2020 年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产线正式投产，部分产品的电镀工序逐步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电镀外协采购的金额相应有所减少。2019 年，公司电镀材料采购金额为 577.72 万元，采购规模较小，主要系为电镀产线安装调试试生产而进行的原材料备货采购。2020 年，公司电镀材料采购金额为 6,905.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6,327.39 万元；电镀外协采购金额为 3,31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5,260.20 万元。一方面，2020 年公司的产销规模与上年相比有较大提升，相应产品电镀自产及外协加工总量与上年相比同步增加；另一方面，电镀材料仅为公司电镀自产工序中的材料成本，而电镀外协采购的金额是为外协加工商根据其电镀生产总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润之后的综合报价。整体看来，2020 年公司电镀材料采购增幅与电镀外协采购的降幅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公司除卡托外的连接器产品生产制程一般均会涉及到电镀工序，需要电镀的产品当年的产量与电镀工序自制及外协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电镀自产数量（万件）	615,430.12	/	-
电镀外协采购数量（万件）	199,325.89	/	606,854.78
电镀总量（万件）	814,756.01	34.26%	606,854.78
相关产品产量（万件）	203,481.21	33.64%	152,255.87

2020 年，公司产品电镀总量由上年的 606,854.78 万件增长至 814,756.01 万件，与上年相比增长 34.26%，相关产品的产量由上年的 152,255.87 万件增长至 203,481.21 万件，产量增幅为 33.64%，电镀工序自产及外协采购总量的增幅

与除卡托外的连接器产品产量的增幅基本保持一致，电镀总量与产品生产数量基本匹配。

二、说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类别，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供应商，发行人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五）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1,366.34	11.01%	金盐
	2	淮安市华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862.59	6.95%	金盐
	3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770.04	6.20%	钯盐
	4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96.37	5.61%	铜材
	5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432.38	3.48%	铜材、铜料加工
	合计		4,127.72	33.25%	-
2020 年度	1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4,036.68	14.38%	金盐
	2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436.74	5.12%	铜材、铜料加工
	3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93.05	4.96%	铜材
	4	淮安市华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373.06	4.89%	金盐
	5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9.95	4.31%	电镀
	合计		9,449.48	33.66%	-
2019 年度	1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2,552.31	10.86%	电镀
	2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74.18	4.99%	铜材
	3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014.48	4.32%	铜材、铜料加工
	4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9.24	4.21%	电镀
	5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32.30	3.54%	塑胶粒子
	合计		6,562.51	27.92%	-
2018 年度	1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4,751.00	21.08%	电镀
	2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48.29	5.09%	铜材
	3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965.33	4.28%	塑胶粒子
	4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960.87	4.26%	铜材、铜料加工

5	昆山钢鼎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6.52	3.62%	不锈钢
	合计	8,642.01	38.34%	-

(二)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共计 9 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	陈李争持股 54.5455%、李惠琴持股 45.4545%	2004/2/17	江苏省无锡市	55 万元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生产和开发铜基合金板带材以及开发、生产空调、冰箱制冷用的高性能内螺纹铜管和其他铜及铜合金管材；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26%、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5417%、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1983%	2004/9/3	福建省上杭县	60000 万元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电子产品及电子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LONG FU ENTERPRISE CO., LTD. 持股 100.00%	2013/9/6	江苏省昆山市	100 万美元
淮安市华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氟化亚金钾生产，销售（不得储存），家用电器配件制造，贵金属销售（黄金、铂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华洪持股 70.00%、张茂华持股 30.00%	2002/9/3	江苏省淮安市	1000 万元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柔性线路板、各类连接器、软排线及其表面处理。	苏州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07/4/9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 万元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金、银、铜、镍、铬、锌)。(注 2)	陆珣婷持股 85.00%、陆文华持股 10.00%、黄根妹持股 5.00%	1998/11/12	江苏省苏州市	500 万元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橡塑制品等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等。	华港工业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0.00%、英属维尔京群岛维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1993/10/9	上海市	3020 万美元
昆山钢鼎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材料、不锈钢、模具钢材、铝材、铜材、精密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制品及监控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等产品的	许伟持股 50.00%、徐园园持股 50.00%	2017/3/22	江苏省昆山市	500 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销售。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连接器产品、电子产品用新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	杨汝清持股 96.6250%、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持股 3.3750%	2002/07/19	陕西省西安市	3200 万元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 2：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变更为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在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同时，部分供应商也为其他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服务的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002916.SZ）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5.SZ）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68.SH）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43.SZ）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002897.SZ）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75.SZ）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5.SZ）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79.SZ）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002897.SZ）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885.SH）
淮安市华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990.SH）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75.SZ）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5319.SH）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688678.SH）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98.SH）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629.SH）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88800.SH）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75.SZ）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633.SH）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5258.SH）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0.SH）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55.SZ）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59.SH）

除与国内上市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外，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境外上市公司安费诺的供应商，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境外上市公司泰科、安费诺、莫仕的供应商，业务范围广泛。

（三）发行人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及塑胶材料，其中电镀材料主要包括金盐、钯盐等；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铜材、不锈钢等；塑胶材料主要为塑胶粒子。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38%、63.24%、77.74%和79.13%，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交货期、材料质量均能得到较好的保证。

1、金盐及钯盐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单价的比较

金盐、钯盐是公司产品电镀生产工序中的主要原料。为完善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东台润田进行了电镀产线的建设。2019年末，公司采购少量金盐用于电镀产线调试及备货。2020年公司电镀产线正式投产，当年公司金盐、钯盐的采购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盐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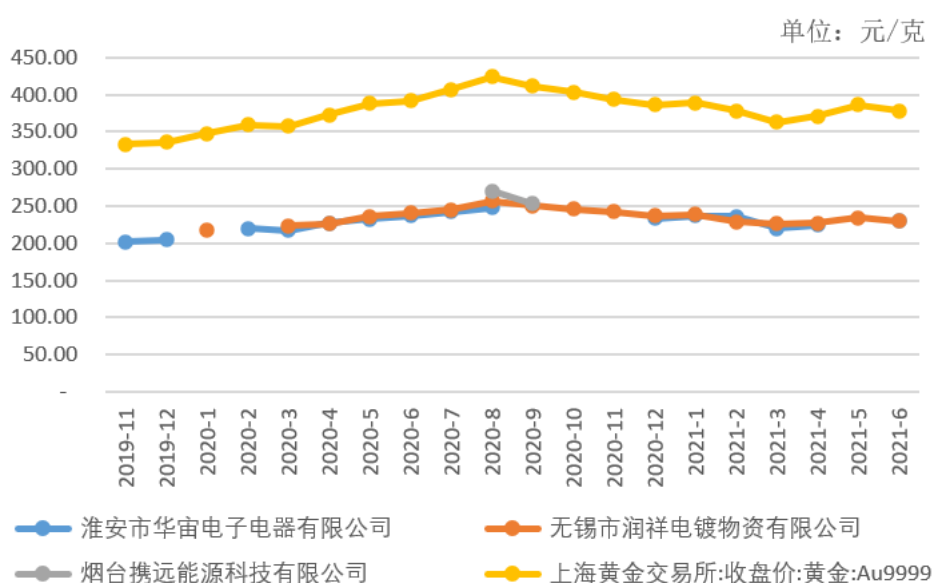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元/克)	差异率
2021年 1-6月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1,366.34	61.30%	231.58	0.78%
	淮安市华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862.59	38.70%	227.00	-1.21%
	小计	2,228.94	100.00%	229.79	/
2020年度	无锡市润祥电镀物资有限公司	4,017.12	70.42%	242.00	0.97%
	淮安市华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373.06	24.07%	228.84	-4.52%
	烟台携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4.18	5.51%	261.81	9.23%
	小计	5,704.36	100.00%	239.68	/
2019年度	淮安市华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70.29	100.00%	204.47	0.00%
	小计	470.29	100.00%	204.47	/
2018年度	-	-	-	-	-

注：差异率为同型号材料某供应商单价/相同型号材料均价-1，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9年度以及2021年1-6月进行了金盐采购，在2018年度未采购金盐。2019年度，公司的金盐全部从淮安市华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采购，故当年度无可比供应商。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向不同供应商

采购金盐的单价整体差异较小。2020 年度，公司向烟台携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盐价格比均价高 9.23%，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其采购集中于市场金价较高的 2020 年 8-9 月。

金盐的含金量约为 68.30%，其市场价格与黄金价格联动。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金盐的具体定价方式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每克金价+交易手续费)*68.30%+加工费，加工费金额由供需双方议价确定。总体而言，金盐采购价格主要受公开市场黄金价格影响，交易手续费及加工费对金盐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盐的加工费基本一致，导致金盐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不同采购时点公开市场黄金价格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盐的价格与公开市场黄金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公开市场黄金价格为通过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价格，该价格为含税价，上图中公司金盐的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

由上图可见，公司金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黄金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在相同月份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盐价格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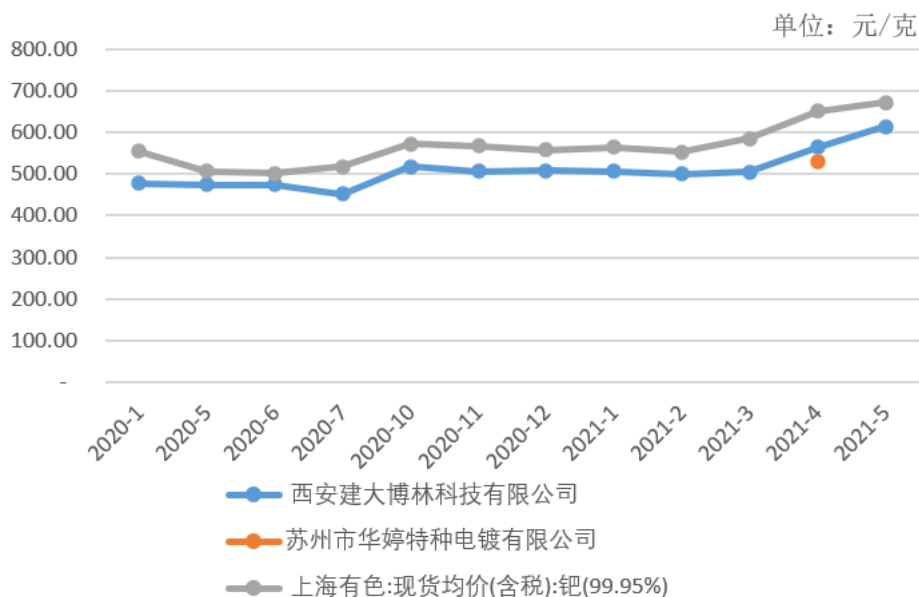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钼盐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元/克)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770.04	93.55%	550.03	0.23%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53.10	6.45%	530.97	-3.24%
	小计	823.14	100.00%	548.76	/

2020 年度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555.75	100.00%	483.26	0.00%
	小计	555.75	100.00%	483.26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进行了钼盐采购，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未采购钼盐。2020 年度，公司的钼盐全部从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故当年度无可比供应商。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钼盐时，价格参考采购当天上海有色网站贵金属钼价加上加工费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钼盐的加工费基本一致，导致钼盐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不同采购时点公开市场钼价格的波动。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钼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贵金属钼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公开市场钼价格为通过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上海有色网站贵金属钼价格，该价格为含税价，上图中公司钼盐的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

由上图可见，公司钼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钼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在相同月份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钼盐价格基本一致。

2、铜材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单价的比较

公司采购铜材的规格型号较多，其价格为在大宗铜价的基础上加上加工费确定。影响铜材加工费的因素众多，如铜材的种类、厚度、加工厂商、材料厂商等，

不同规格型号的铜材加工费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铜材主要为磷铜、镍铜及黄铜，其中，镍铜 C7025-3、磷铜 C5240-2、磷铜 C5210-1 及磷铜 C5210-2 四种型号的铜材采购金额占各期铜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88%、72.30%、68.37%及 64.87%，占比较高。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型号铜材的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1）镍铜 C7025-3 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2.79	82.52%	80.72	0.71%
	昆山泰德通铜业有限公司	58.36	12.58%	78.32	-2.28%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89	3.21%	75.44	-5.88%
	小计	456.04	98.32%	80.22	/
2020 年度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14.41	76.36%	75.71	2.30%
	苏州五方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7.65	17.60%	67.87	-8.30%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4.52	4.17%	71.43	-3.49%
	昆山泰德通铜业有限公司	17.20	1.61%	75.69	2.27%
	小计	1,063.78	99.75%	74.02	/
2019 年度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59.38	81.73%	78.00	2.51%
	苏州五方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6.36	11.94%	67.48	-11.32%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04	6.33%	70.80	-6.95%
	小计	806.78	100.00%	76.09	/
2018 年度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6.25	88.38%	78.64	1.29%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5.23	11.62%	70.83	-8.77%
	小计	561.48	100.00%	77.64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镍铜 C7025-3 的价格差异较小，其中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镐庆”）系公司镍铜 C7025-3 的最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占比分别为 88.38%、81.73%、76.36%及 82.52%。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苏州五方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镍铜 C7025-3 价格较昆山镐庆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其采购的为国产料，而向昆山镐庆采购的为进口日本的铜材。

（2）磷铜 C5240-2 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9.73	73.65%	116.51	-0.99%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2.73	24.38%	119.71	1.73%
	小计	292.47	98.03%	117.29	/
2020 年度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1.27	58.64%	111.10	1.22%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1.41	40.96%	107.91	-1.69%
	小计	562.68	99.60%	109.77	/
2019 年度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1.19	58.90%	110.06	1.07%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0.21	41.10%	107.28	-1.49%
	小计	511.40	100.00%	108.90	/
2018 年度	昆山镐庆五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61.48	94.80%	107.27	-0.03%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79	5.20%	107.91	0.57%
	小计	592.27	100.00%	107.30	/

报告期内，公司磷铜 C5240-2 的主要供应商为昆山镐庆和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向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3) 磷铜 C5210-1 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元 /公斤)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30.64	66.17%	71.84	0.20%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43.83	22.20%	72.80	1.53%
	小计	174.47	88.36%	72.08	/
2020 年度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526.69	99.08%	55.19	-0.04%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4.21	0.79%	58.96	6.79%
	小计	530.90	99.87%	55.22	/
2019 年度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323.04	100.00%	56.50	0.00%
	小计	323.04	100.00%	56.50	/
2018 年度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433.45	65.95%	57.03	-0.71%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217.30	33.06%	58.14	1.22%
	小计	650.74	99.01%	57.40	/

报告期内，公司磷铜 C5210-1 主要供应商为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及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2019 年度，公司的磷铜 C5210-1 全部从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采购，故

当年度无可比供应商。

(4) 磷铜 C5210-2 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元 /公斤)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5.56	60.77%	75.06	-0.56%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92.36	27.30%	77.22	2.31%
	小计	297.93	88.07%	75.72	/
2020 年度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500.25	98.20%	58.63	-0.19%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9.18	1.80%	65.60	11.68%
	小计	509.43	100.00%	58.74	/
2019 年度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381.42	100.00%	59.03	0.00%
	小计	381.42	100.00%	59.03	/
2018 年度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371.48	79.92%	59.60	-0.50%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93.30	20.07%	61.13	2.05%
	小计	464.79	100.00%	59.90	/

报告期内，公司磷铜 C5210-2 的主要供应商为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及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基本一致。2019 年度，公司的磷铜 C5210-2 全部从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采购，故当年度无可比供应商。

2020 年度，公司向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磷铜 C5210-2 价格稍高，原因系公司仅在 2020 年 12 月向其进行了少量采购，该时段铜价已经整体上涨，同期公司向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磷铜 C5210-2 价格约 62 元/公斤，两者价格基本一致。

3、不锈钢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单价的比较

公司采购的不锈钢价格根据公开市场不锈钢报价加上加工费确定，受不锈钢种类、厚度、加工厂商、材料厂商等因素影响，不同规格型号的不锈钢价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不锈钢主要为 304 不锈钢，报告期各期 304 不锈钢的采购金额占不锈钢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7%、81.50%、81.31%及 81.82%，占比较高。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304 不锈钢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	采购单	差异率
----	-------	------	-----	-----	-----

		(万元)	比	价(元/公斤)	
2021 年 1-6 月	浙江中大元通星辉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324.79	32.23%	22.85	8.29%
	无锡环胜精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95.56	29.33%	19.59	-7.16%
	昆山欣成辉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64.28	16.30%	21.01	-0.43%
	昆山灿鑫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25	14.71%	20.40	-3.32%
	小计	932.87	92.56%	21.02	/
2020 年度	无锡环胜精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726.75	33.83%	18.60	-10.79%
	昆山钢鼎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9.35	17.66%	22.08	5.90%
	昆山苏锈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87.29	13.37%	22.80	9.35%
	浙江中大元通星辉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86.55	13.34%	23.62	13.29%
	小计	1,679.94	78.20%	20.75	/
2019 年度	昆山钢鼎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2.62	46.25%	22.48	-1.49%
	昆山苏锈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31.60	20.65%	23.35	2.32%
	浙江中大元通星辉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68.97	16.75%	23.41	2.59%
	深圳市永金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2	12.54%	22.13	-3.02%
	小计	1,544.51	96.19%	22.77	/
2018 年度	昆山钢鼎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86.90	44.40%	22.77	-0.74%
	深圳市永金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7.56	16.79%	21.89	-4.58%
	浙江中大元通星辉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89.74	16.35%	23.47	2.31%
	昆山苏锈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80.17	15.81%	23.37	1.87%
	小计	1,654.37	93.35%	22.83	/

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无锡环胜精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略低，主要原因为无锡环胜精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处在开拓新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的阶段，公司系其重点发展的硬态不锈钢产品目标战略客户；同时作为专业加工各种冷轧不锈钢带的生产商，其将不锈钢板材经过轧制、清洗、退火、拉矫、分切、包装等工序加工后，直接销售给公司，免去了中间的贸易商环节。综合而言，公司向无锡环胜精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具有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自 2020 年下半年引入以来成为公司不锈钢原料的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中大元通星辉精密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不锈钢同类型产品中，产品的厚度越薄，加工成本越高，相应单价则越高。公司向浙江中大元通星辉精密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 304 不锈钢

中厚度较薄的产品占比较高，故公司对其 304 不锈钢的整体采购单价略高与其他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304 不锈钢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4、塑胶粒子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单价的比较

塑胶粒子作为石化产品，市场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一方面，塑料市场价格波动与国际原油价格变动相关，塑料价格随石油价格变动而变动；另一方面，塑料市场价格还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游供应商产能及库存情况、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等因素影响，塑料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波动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采购的塑胶粒子以 LCP、PA 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LCP 及 PA 的采购金额占塑胶粒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0%、85.90%、74.56%及 73.36%，占比较高。公司因向各供应商采购的品牌及规格型号不同，相关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对于同一规格型号的 LCP 及 PA，公司基本会选择以一家供应商为主，部分规格型号的 LCP 及 PA 存在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相同规格型号塑胶粒子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LCP 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年度	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LCP 2	深圳市帛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56	64.69%	114.16	-0.80%
		捷瑞集团	4.67	35.31%	116.81	1.50%
		小计	13.23	100.00%	115.08	/
2020 年度	LCP 1	昆山建铄贸易有限公司	144.08	97.56%	59.29	-0.03%
		苏州润升富电子有限公司	3.61	2.44%	60.18	1.47%
		小计	147.69	100.00%	59.31	/
	LCP 2	东莞市川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69.48	64.67%	104.48	-1.29%
		苏州润升富电子有限公司	26.55	24.71%	106.19	0.32%
		捷瑞集团	11.42	10.63%	114.16	7.85%
		小计	107.44	100.00%	105.85	/
2019 年度	LCP 2	捷瑞集团	122.19	95.84%	115.27	0.36%

		东莞市川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5.31	4.16%	106.19	-7.55%
		小计	127.50	100.00%	114.86	/
	LCP 3	深圳市帛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25.18	85.59%	96.49	2.49%
		昆山德胜达化工有限公司	54.73	14.41%	82.30	-12.59%
		小计	379.91	100.00%	94.15	/
2018 年度	LCP 1	昆山建铄贸易有限公司	225.34	83.07%	59.77	0.03%
		HEXAPALSCOMPANYLTD.	41.91	15.45%	59.87	0.20%
		小计	267.25	98.52%	59.79	/
	LCP 2	捷瑞集团	337.18	88.89%	116.67	-0.65%
		昆山德胜达化工有限公司	35.84	9.45%	123.60	5.25%
		小计	373.02	98.34%	117.30	/
	LCP 3	昆山德胜达化工有限公司	334.89	68.69%	104.65	1.96%
		深圳市帛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2.63	31.31%	98.47	-4.06%
		小计	487.52	100.00%	102.64	/
	LCP 4	上海聚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2.53	96.41%	54.82	-0.38%
		捷瑞集团	19.10	3.59%	61.60	11.94%
		小计	531.63	100.00%	55.03	/

注：捷瑞集团成员企业包括深圳市华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捷瑞时佳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 LCP 1 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情况，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捷瑞集团采购 LCP 2 及 LCP 4 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捷瑞集团系日本宝理塑料的代理商，其产品品质及交付及时性均较好，故相关产品采购价格略高。在 2018 年，公司向昆山德胜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德胜达”）采购了少量 LCP 2，该价格稍高于捷瑞集团，原因系产品交期紧张而向昆山德胜达临时调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LCP 3 的价格存在变化。2018 年，公司前期主要向昆山德胜达采购 LCP 3，后引入价格更有优势的深圳市帛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帛越”），逐渐替代昆山德胜达。2019 年，昆山德胜达为获取订单进一步降价，但产品品质亦出现下降，故公司向昆山德胜达少量采购后未向其继续采购。2019 年以后，公司的 LCP 3 采购已全部集中在深圳帛越。

(2) PA 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年度	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元/公斤)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PA 1	昆山建铄贸易有限公司	22.49	41.57%	64.27	0.02%
		东莞市邦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2	33.67%	64.60	0.53%
		上海恩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5	18.58%	62.83	-2.23%
		小计	50.76	93.83%	64.10	/
2020 年度	PA 1	昆山建铄贸易有限公司	152.80	49.42%	58.77	0.10%
		上海恩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52	48.69%	58.89	0.31%
		小计	303.32	98.11%	58.83	/
2019 年度	PA 1	昆山建铄贸易有限公司	86.09	63.56%	60.20	2.00%
		上海恩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61	24.08%	59.29	0.46%
		小计	118.70	87.64%	59.95	/
2018 年度	PA 1	东莞市澳睿聚合物有限公司	23.18	57.62%	66.23	3.71%
		昆山建铄贸易有限公司	15.45	38.39%	61.78	-3.26%
		小计	38.63	96.01%	64.38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 PA 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5、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比较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金盐、钼盐、铜材、不锈钢、塑胶粒子。公司选取了主要原材料中采购金额较大且存在多个供应商同时供货的材料类别，在不同供应商之间进行采购单价的比较，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材料类别	期间	采购总额 (万元)	可比价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盐	2021 年 1-6 月	2,228.94	2,228.94	100.00%
	2020 年度	5,704.36	5,704.36	100.00%
	2019 年度	470.29	-	-
	2018 年度	-	-	-
钼盐	2021 年 1-6 月	823.14	823.14	100.00%
	2020 年度	555.75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铜材	2021 年 1-6 月	2,000.87	1,220.91	61.02%

	2020 年度	3,909.03	2,666.79	68.22%
	2019 年度	2,797.51	1,318.18	47.12%
	2018 年度	2,745.85	2,269.28	82.64%
不锈钢	2021 年 1-6 月	1,231.84	932.87	75.73%
	2020 年度	2,641.84	1,679.94	63.59%
	2019 年度	1,970.14	1,544.51	78.40%
	2018 年度	2,016.93	1,654.37	82.02%
塑胶粒子	2021 年 1-6 月	1,570.09	63.99	4.08%
	2020 年度	3,492.89	558.45	15.99%
	2019 年度	2,725.17	626.11	22.98%
	2018 年度	4,118.97	1,698.05	41.23%

公司金盐、钼盐、铜材、不锈钢等原材料同一型号材料存在多个供应商供货的情况较多，由上表可见，公司金盐、钼盐、铜材、不锈钢采购中可在不同供应商间比较采购价格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整体较高。公司 2019 年度可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比价的铜材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47.12%，相对其他年度比重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的磷铜 C5210-1、磷铜 C5210-2 全部从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采购，当年度无可比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塑胶粒子采购中可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比价的采购金额占同期塑胶粒子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23%、22.98%、15.99%及 4.08%，2021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量较大的塑胶粒子型号，基本均由一家供应商单独供货，故可比价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公司采购的塑胶粒子主要为 LCP 及 PA，塑料市场价格参考性不强，交易价格多以供需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同时，塑胶粒子规格型号众多，各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各不相同。为提高议价能力，对于同一规格型号的塑胶材料，公司基本会选择由一家供应商单独供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塑胶粒子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日益加深，同一规格型号塑胶材料由一家供应商单独供货的情形逐渐增加。除乾德电子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塑胶材料不同供应商比价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乾德电子塑胶材料的采购特征与公司相似，同一型号材料由多家供应商同时供货的情形较少。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乾德电子塑胶材料可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比价的采购金额占同期塑胶粒子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45%、4.95%、0%及 13.92%。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供应商询价、比价制度，以保障采购价格合理、公允。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同一材料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整体保持一致，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三、对比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一）公司金盐及钼盐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及市场价格对比

1、公司金盐及钼盐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价格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中仅乾德电子披露了报告期内 2018-2019 年金盐的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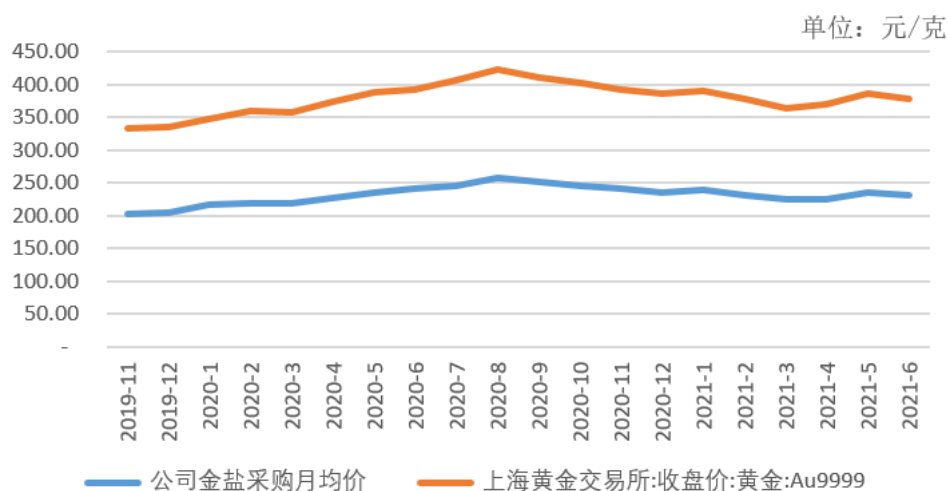
可比材料类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盐	乾德电子	/	/	217.38	186.13
	发行人	259.66	270.84	231.05	-
钼盐	乾德电子	/	/	398.42	263.02
	发行人	620.10	546.08	-	-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

上表中，乾德电子披露的金盐、钼盐价格为含税价，为统一口径，公司亦将报告期内金盐、钼盐采购价格调整为含税价进行比较。由于公司的金盐采购集中在 2019 年末，此时市场黄金价格处于全年高位，故公司金盐采购价格略高于乾德电子当年采购均价。

2、公司金盐及钼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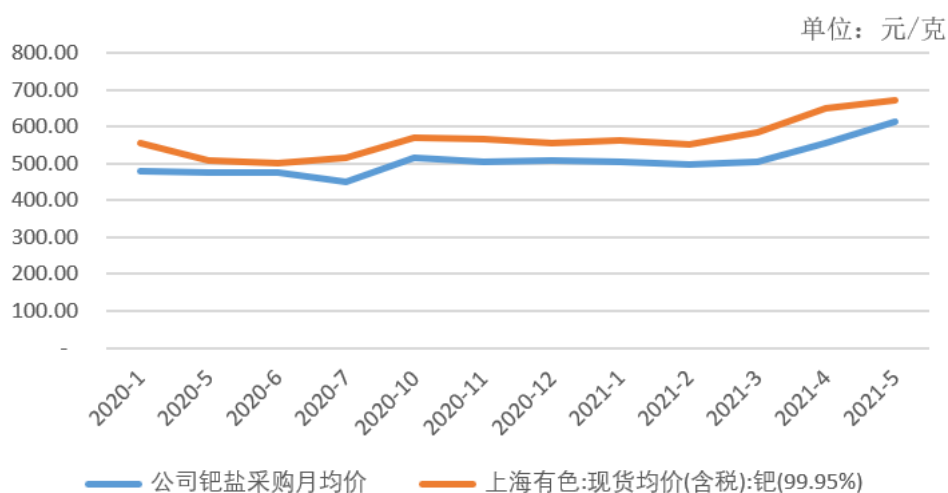
公司金盐采购价格月均价变动趋势及对应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公开市场黄金价格为通过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价格，该价格为含税价，上图中公司金盐的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金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黄金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钯盐采购价格月均价变动趋势及对应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公开市场钯价格为通过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上海有色网站贵金属钯价格，该价格为含税价，上图中公司钯盐的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钯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钯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二）公司铜材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及市场价格对比

1、公司铜材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铜材主要为磷铜、镍铜及黄铜，可比公司中胜蓝股份、创益通及乾德电子披露了 2018-2019 年相关铜材的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可比材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料类型					
磷铜	胜蓝股份	/	/	55.61	55.98
	创益通	/	/	57.76	61.06
	乾德电子	/	/	87.43	83.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66.93	66.90
	发行人	85.44	66.66	69.54	68.52
镍铜	胜蓝股份	/	/	/	/
	创益通	/	/	/	/
	乾德电子	/	/	85.56	94.74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85.56	94.74
	发行人	83.79	76.45	78.55	81.43
黄铜	胜蓝股份	/	/	39.90	41.94
	创益通	/	/	41.18	45.12
	乾德电子	/	/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40.54	43.53
	发行人	48.71	40.48	41.35	41.75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胜蓝股份、创益通及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磷铜、镍铜及黄铜相关数据，胜蓝股份、创益通未披露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镍铜相关数据，乾德电子未披露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黄铜相关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的磷铜规格型号各有差异，使得可比公司磷铜采购价格亦有所差异。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磷铜采购价格略高于胜蓝股份及创益通，总体差异不大，乾德电子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相比较，据乾德电子公开披露信息描述，其 2018 年至 2019 年采购了较多单价较高的进口磷青铜及高级磷青铜，导致其磷铜采购价格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乾德电子披露了镍铜的采购价格情况，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镍铜的采购价格低于乾德电子，主要原因系镍铜采购结构的差异。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采购镍铜 C7025 的金额占镍铜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而乾德电子镍铜的采购中镍铜 C7025 及镍铜 C7035 均采购较多，镍铜 C7025 的价格低于镍铜 C7035，采购结构的差异导致发行人镍铜的采购均价低于乾德电子。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及乾德电子镍铜 C7025 的采购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可比材料类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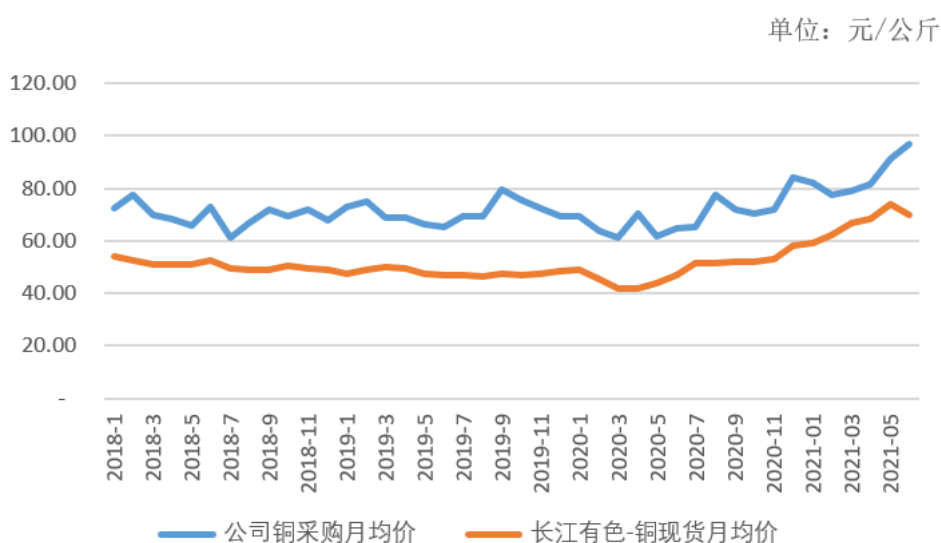
镍铜（C7025）	乾德电子	75.73	73.80
	发行人	76.01	77.6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C7025 型号的镍铜 2018 年及 2019 年的采购均价与乾德电子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合理。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黄铜采购均价分别为 41.75 元/公斤及 41.35 元/公斤，与胜蓝股份及创益通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铜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铜每月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对应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公开市场铜价格为通过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长江有色网站铜现货价格，该价格为含税价，上图中公司铜材的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

公司采购的铜材需在原始铜材中融入其他微量金属元素如镍、钛、锡、磷等并进行加工，因采购的铜材种类、规格型号、品牌较多，不同种类、规格型号、品牌的铜材采购单价差异较大，故公司铜材的采购单价与大宗铜价存在一定差异。从价格变动趋势上来看，公司铜材采购价格与铜材市场价格总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公司不锈钢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及市场价格对比

1、公司不锈钢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价格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中仅乾德电子披露了报告期内 2018-2019 年不锈钢的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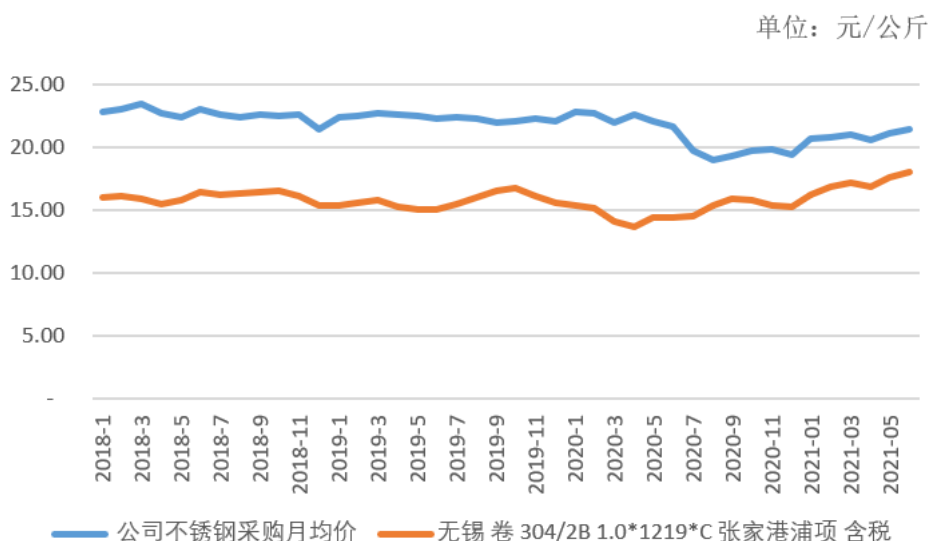
可比材料 类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不锈钢	乾德电子	/	/	23.27	21.01
	发行人	20.86	20.44	22.25	22.57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与乾德电子不锈钢的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

2、公司不锈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不锈钢每月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对应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公开市场不锈钢价格来源于 51 不锈钢网（www.51bxg.com）。

公司采购的不锈钢种类、规格型号较多且需进行加工，故公司不锈钢采购月均价与不锈钢公开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不锈钢市场价格在 2018 年至 2019 年间整体稳定，2020 年上半年市场价格有所回落，2020 年下半年开始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不锈钢采购价格整体保持稳定，各年均价分别为 22.57 元/公斤和 22.25 元/公斤，同期不锈钢市场公开价格分别为 16.03 元/公斤和 15.67 元/公斤，公司采购价格与不锈钢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匹配。2020 年上半年，不锈钢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不锈钢采购价格并未随之进行调整，与 2019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6 月，公司对不锈钢供应商进行了优化，引入了无锡环胜精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济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更具价格优势的供应商并对原供应商的采购份额进行了

调整。受供应商结构变动的影响，2020 年 6 至 8 月间，公司不锈钢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2020 年 8 月后，公司不锈钢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的不锈钢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四）公司塑胶粒子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及市场价格对比

1、公司塑胶粒子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胶粒子主要为 LCP 及 PA，可比公司中胜蓝股份、创益通及乾德电子披露了 2018-2019 年相关塑胶粒子的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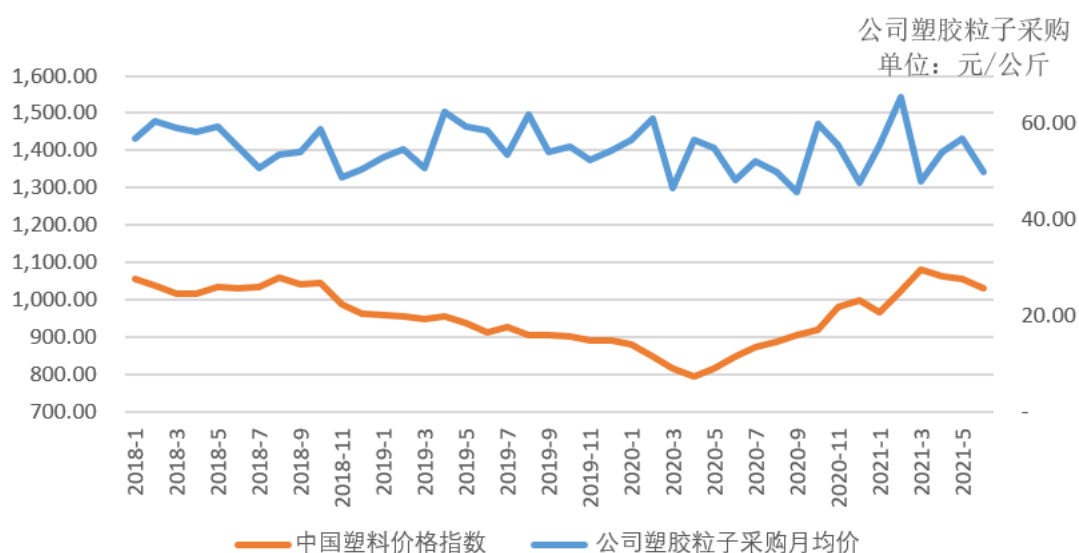
可比材料类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CP 塑胶	胜蓝股份	/	/	57.13	63.30
	创益通	/	/	47.31	49.05
	乾德电子	/	/	73.94	81.89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59.46	64.75
	发行人	70.93	68.31	68.32	72.93
PA 塑胶	胜蓝股份	/	/	63.62	48.33
	创益通	/	/	77.43	75.37
	乾德电子	/	/	61.73	58.46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67.59	60.72
	发行人	61.76	58.99	56.38	55.72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胜蓝股份、创益通及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

2018 年及 2019 年，可比公司 LCP 及 PA 塑胶粒子的采购价格各有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公司面临的细分下游领域不同，导致产品的品质及工艺特征不同，因此对塑胶粒子的采购种类、规格、品牌以及采购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形成了塑胶粒子采购均价的差异。整体而言，公司与乾德电子的产品类别及下游领域相似，塑胶原料的采购结构以及 LCP 及 PA 塑胶粒子的采购价格亦较为接近。

2、公司塑胶粒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采购的塑胶粒子主要为 LCP 及 PA，无完全对应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参考，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反映了我国塑料原料市场的价格变化特点及趋势，故公司将塑胶粒子每月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中国塑料价格指数。

根据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塑料价格在 2018 年全年整体处于高位，2018 年末开始进入下跌周期，至 2020 年 4 月跌至 2018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后回升，综合 2020 年全年指数均价，与 2019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2021 年 1-6 月塑料价格持续振荡上行。公司采购的塑胶粒子品种、规格型号众多，报告期各月向供应商采购的品牌、种类及规格型号存在差异，不同种类塑料粒子的价格差异较大，同种类塑料粒子不同规格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公司塑胶粒子采购月均价呈持续波动态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塑胶粒子年度采购均价与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年度平均指数的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指数/ 均价(元/ 公斤)	变动	平均指数/ 均价(元/ 公斤)	变动	平均指数/ 均价(元/ 公斤)	变动	平均指数/ 均价(元/ 公斤)
中国塑料价格指数	1,039.85	17.88%	882.15	-4.58%	924.45	-9.96%	1,026.75
发行人	53.72	3.39%	51.96	-6.32%	55.47	-0.26%	55.62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塑胶粒子各期采购均价与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度，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同比变动-9.96%，同期公司塑胶粒子采购均价变动-0.26%；2020 年度，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同比变动-4.58%，同期公司塑胶粒子采购均价变动-6.32%；2021 年 1-6 月，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同比变动 17.88%，同期公司塑胶粒子采购均价变动 3.39%。

中国塑料价格指数为 PP（聚丙烯）、PE（聚乙烯）等塑料材料的价格综合指数，价格波动反映塑料材料市场价格的整体变化。塑料材料作为石油伴生品，一方面，塑料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变动相关，其采购价格随石油价格变动；另一方面，塑料价格还受到国内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采购的塑胶粒子主要为 LCP 与 PA，属于各类塑料中单价较高产品，相对较低价格塑料产品，其市场价格波动受石油等基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作为塑料材料中的细分市场产品，其受供给端及需求端因素影响的敏感程度与中国塑料价格指数不完全同步。同时，公司基于与塑料粒子供应商之间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通过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并在一定期间内保持稳定，一般仅在供应商生产成本或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时，双方才会启动价格协商以确定新的供货价格。

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塑胶粒子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变动幅度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塑胶粒子采购实际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的塑胶粒子采购价格信息，其他同行业公司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电子”）披露了 2021 年 1-3 月的塑胶粒子采购价格，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信音电子以及可比公司塑胶粒子采购价格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注）		2020 年度（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创益通	/	/	27.10	-17.28%	32.76	3.47%	31.66
乾德电子	/	/	67.30	1.46%	66.33	-4.89	69.74
信音电子	48.65	3.27%	47.11	-2.46%	48.30	0.25%	48.18
发行人	53.72	3.39%	51.96	-6.32%	55.47	-0.26%	55.62

注：乾德电子披露的 2020 年塑胶粒子采购期间为 2020 年 1-6 月，信音电子披露的塑胶粒子采购期间为 2021 年 1-3 月。

信音电子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其主要原材料塑胶粒以 PA 和 LCP 为主，与公司塑胶材料采购结构较为相似；且其主要经营地亦在苏州，采购范围与公司重合。从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信音电子塑胶粒子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可比公司创益通、乾德电子塑胶例子采购价格相比，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塑胶粒子采购价格变动幅度亦位于合理区间。

综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较为透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保持一致，由于采购原材料的具体类别、品牌、材质、规格和采购数量的不同，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并严格执行，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供应商，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就原材料涨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结合 2021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分析原材料涨价导致毛利率下滑风险，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涨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30.59%、30.02%、39.49%及 40.58%，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为显著。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电镀材料、铜材、不锈钢等金属材料及塑胶材料等，假设在产品售价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产品成本中主要原材料价格提高 5%、10%、15%或 20%时，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如下：

1、直接材料总额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期间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5%	10%	15%	20%
2021 年 1-6 月	-1.48%	-2.97%	-4.45%	-5.94%
2020 年度	-1.42%	-2.84%	-4.26%	-5.67%
2019 年度	-1.13%	-2.26%	-3.39%	-4.53%
2018 年度	-1.20%	-2.41%	-3.61%	-4.81%

由上表可知，在产品售价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发行人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1.20%、1.13%、1.42%及 1.48%，若发行人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2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4.81%、4.53%、5.67%及 5.94%，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强。

2、电镀材料涨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期间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5%	10%	15%	20%
2021 年 1-6 月	-0.52%	-1.04%	-1.56%	-2.08%
2020 年度	-0.46%	-0.93%	-1.39%	-1.85%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2020 年，发行人电镀产线正式投产，电镀材料为发行人电镀工序直接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内容。在产品售价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电镀材料采购价格分别提高 5%、10%、15%或 20%，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降低 0.46%、0.93%、1.39%及 1.85%，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降低 0.52%、1.04%、1.56%及 2.08%。若后期发行人电镀生产规模继续扩大，电镀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重进一步加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电镀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将进一步增强。

3、塑胶材料涨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期间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5%	10%	15%	20%
2021 年 1-6 月	-0.24%	-0.47%	-0.71%	-0.94%
2020 年度	-0.25%	-0.50%	-0.75%	-0.99%
2019 年度	-0.26%	-0.53%	-0.79%	-1.05%
2018 年度	-0.38%	-0.75%	-1.13%	-1.51%

由上表可知，在产品售价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发行人塑胶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5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38%、0.26%、0.25%及 0.24%，若发行人塑胶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20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1.51%、1.05%、0.99%及 0.94%。

4、不锈钢涨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期间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5%	10%	15%	20%
2021 年 1-6 月	-0.18%	-0.37%	-0.55%	-0.73%
2020 年度	-0.16%	-0.32%	-0.49%	-0.65%

2019 年度	-0.19%	-0.37%	-0.56%	-0.75%
2018 年度	-0.19%	-0.37%	-0.56%	-0.75%

由上表可知，在产品售价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发行人不锈钢采购价格上涨 5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19%、0.19%、0.16%及 0.18%，若发行人不锈钢采购价格上涨 20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75%、0.75%、0.65%及 0.73%。

5、铜材涨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期间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5%	10%	15%	20%
2021 年 1-6 月	-0.26%	-0.53%	-0.79%	-1.05%
2020 年度	-0.27%	-0.54%	-0.80%	-1.07%
2019 年度	-0.27%	-0.54%	-0.81%	-1.08%
2018 年度	-0.28%	-0.57%	-0.85%	-1.13%

由上表可知，在产品售价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发行人铜材采购价格上涨 5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28%、0.27%、0.27%及 0.26%，若发行人铜材采购价格上涨 20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1.13%、1.08%、1.07%及 1.05%。

（二）结合 2021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分析原材料涨价导致毛利率下滑风险，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类	细分类别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电镀材料	金盐（元/克）	229.79	-4.13%	239.68	17.22%	204.47	-	-
	钯盐（元/克）	548.76	13.55%	483.26	-	-	-	-
金属材料	铜材（元/公斤）	83.22	21.61%	68.44	-2.80%	70.40	2.29%	68.83
	不锈钢（元/公斤）	20.86	2.01%	20.44	-8.12%	22.25	-1.44%	22.57
塑胶材料	塑胶粒子（元/公斤）	53.72	3.39%	51.96	-6.32%	55.47	-0.26%	55.62

公司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也体现出定制化和多样化的特征，原材料规格型号不一，采购平均单价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自身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结构变动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铜材及钼盐的采购价格与上年相比分别上涨了 21.61%和 13.55%；不锈钢及塑胶粒子的采购价格较与上年相比小幅上涨，分别上涨了 2.01%和 3.39%；金盐的采购价格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4.13%。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1%及 26.65%，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整体不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并补充披露如下：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外购件等，直接材料占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39.49%及 40.58%，占比较高。在产品售价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发行人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1.20%、1.13%、1.42%及 1.48%；若发行人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2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4.81%、4.53%、5.67%及 5.94%，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强。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及政策层面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等方法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电镀生产完工入库明细表、外协采购明细表等资料，汇总分析发行人电镀自产成本及外协采购成本；

2、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统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类别、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并进行分析；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等情况；

4、询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其他上市公司供应商，同时查询该类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进行确认；

5、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定价原则、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6、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7、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就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采购金额下降幅度低于电镀材料采购金额提高幅度的原因合理，一方面，2020 年公司的产销规模与上年相比有较大提升，相应产品电镀自产及外协加工总量与上年相比同步增加；另一方面，电镀材料仅为公司电镀自产工序中的材料成本，而电镀外协采购的金额为外协加工商根据其电镀生产总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润之后的综合报价。整体看来，2020 年公司电镀材料采购增幅与电镀外协采购的降幅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在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同时，部分供应商也为其他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较为透明，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整体保持一致，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3、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保持一致，由于采购原材料的具体类别、品牌、材质、规格和采购数量的不同，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并严格执行，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供应商，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 关于外协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9,727.64 万元、10,708.49 万元和 6,174.79 万元,主要包括表面处理、材料加工、机加工等外协采购。

请发行人:

(1) 说明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各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报告期各期相同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 说明电镀、喷涂、材料加工等外协工序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相关成本是否完整确认。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各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报告期各期相同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共计 1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金、银、铜、镍、铬、锌)。(注 2)	陆玥婷持股 85.00%、 陆文华持股 10.00%、 黄根妹持股 5.00%	1998/11/12	江苏省 苏州市	500 万元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柔性线路板、各类连接器、软排线及其表面处理。	苏州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07/4/9	江苏省 苏州市	10000 万元
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电脑、通信及家电用新型仪表接插件、片式元器件及光电子器件。	卢红萍持股 90.00%、 周世平持股 5.00%、 涂桂生持股 5.00%	2003/1/24	江苏省 昆山市	13637.31 9865 万元
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电子元件;金属表面处理。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00%、 许宁持股 20.00%、徐	2008/4/8	广东省 东莞市	1422 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贤富持股 11.00%			
深圳市亨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真空技术的开发；国内贸易。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黄正龙持股 60.00%、严晓芳持股 25.00%、张兴兴持股 15.00%	2014/1/14	广东省深圳市	100 万元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金属、塑料、铜、镍、锌、铬、锡、金电镀、金属抛光。	徐军明等 11 名自然人每人各持股 8.3333%、常熟市友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8.3333%	2001/2/12	江苏省常熟市	240 万元
广德维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模具及零配件、金属冲压件、五金配件、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等。	郭苗军持股 70.00%、范均持股 30.00%	2017/6/14	安徽省广德市	1000 万元
东莞市兆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橡胶制品、模具的研发、产销、加工。	李有权持股 56.25%、涂雄辉持股 37.50%、罗上学持股 6.25%	2017/10/13	广东省东莞市	800 万元
普瑞迅金属表面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研发；电子元件、模具、金属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等。	普瑞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00/12/13	江苏省苏州市	700 万美元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半导体插线架、吸顶灯、五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肖典军持股 45.00%、钟爱芳持股 45.00%、黄金贵持股 10.00%	2004/10/15	广东省深圳市	50 万元
太仓连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表面处理专用设备、模具。	梅林持股 38.00%、张建勇持股 35.00%、史志芳持股 27.00%	2015/08/21	江苏省太仓市	500 万元
东莞市毅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	叶锦柳持股 100%	2017/10/12	广东省东莞市	100 万元
源科弘森精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结构件、机电设备及金属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组装及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矫郑持股 55.00%、金华持股 45.00%	2015/06/19	江苏省昆山市	3000 万元
昆山英利悦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真空镀膜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等。	蒋贵霞 65.00%、贾建国持股 35.00%	2012/12/11	江苏省昆山市	500 万元
深圳市宏易兴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硅橡胶制品的研发与销售等。	匡康丽 80.00%、李翠芳持股 20.00%	2020/09/07	广东省深圳市	100 万元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 2：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于 2021-01-07 变更为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二）发行人向各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加工厂商前五名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外协加工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6.03	22.27%	3.19%	电镀
	源科弘森精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38.50	7.79%	1.12%	机加工
	昆山英利悦电子有限公司	121.34	6.82%	0.98%	真空电镀
	深圳市宏易兴科技有限公司	119.58	6.72%	0.96%	喷涂
	太仓连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54	6.50%	0.93%	电镀
合计		891.00	50.09%	7.18%	-
2020 年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9.95	19.60%	4.31%	电镀
	深圳市亨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528.95	8.57%	1.88%	喷涂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26.90	6.91%	1.52%	电镀
	太仓连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29	5.83%	1.28%	电镀
	东莞市毅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23.78	5.24%	1.15%	材料加工
合计		2,849.87	46.15%	10.15%	-
2019 年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2,552.31	23.83%	10.86%	电镀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9.24	9.24%	4.21%	电镀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65.01	7.14%	3.25%	电镀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721.14	6.73%	3.07%	电镀
	广德维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2.64	6.56%	2.99%	电镀
合计		5,730.33	53.51%	24.38%	-
2018 年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4,751.00	48.84%	21.08%	电镀
	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86.04	6.02%	2.60%	电镀
	普瑞迅金属表面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402.76	4.14%	1.79%	电镀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364.28	3.74%	1.62%	电镀
	东莞市兆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1.97	3.52%	1.52%	喷涂、真空电镀
合计		6,446.06	66.27%	28.60%	-

（三）报告期各期相同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加工成本、工艺难度、工期

要求、市场供求等因素，由双方综合协商确定，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表面处理，报告期内表面处理加工费占外协加工费总额的 84.93%，其中电镀、喷涂、真空电镀工序的合计外协采购金额占各期表面处理外协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1、电镀工序的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

电镀根据镀层金属可分为镀金、镀钯、镀镍等，根据加工方式可分为滚镀、挂镀、连续镀等，电镀加工价格则由电镀材料、电镀方式、镀层厚度、工艺难度等因素共同决定。一般情况下，对电镀工艺同型号的产品加工，公司会选择一家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电镀委外加工的工艺及型号众多，公司在所有电镀工艺中选择了当年加工费金额超过 40 万元的型号，对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进行比较；2021 年 1-6 月，公司委外电镀采购金额较少，公司在所有电镀工艺中选取了加工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型号，对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进行比较。

(1) 2021 年 1-6 月电镀相同工序对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工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率
电镀 1	吴江信德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38.63	71.33%	0.006	0.00%
	苏州仓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53	28.67%	0.006	0.00%
	小计	54.16	100.00%	0.006	/
电镀 2	苏州仓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05	96.83%	0.019	0.00%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9	3.17%	0.019	0.00%
	小计	18.64	100.00%	0.019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 1-6 月各主要电镀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 2020 年度电镀相同工序在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工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率
电镀 1	苏州仓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68	99.02%	0.018	0.00%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	0.49	0.98%	0.015	-16.67%
	小计	50.17	100.00%	0.018	/
电镀 2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52	95.60%	0.017	0.00%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	2.55	4.40%	0.015	-11.76%
	小计	58.07	100.00%	0.017	/
电镀 3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5.04	93.75%	0.019	0.00%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5.67	6.25%	0.019	0.00%
	小计	90.71	100.00%	0.019	/
电镀 4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9.00	90.36%	0.011	0.00%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5.23	9.64%	0.011	0.00%
	小计	54.23	100.00%	0.011	/
电镀 5	东台市富行电子有限公司	38.16	82.45%	0.009	-10.00%
	东莞市创峰五金品有限公司	8.12	17.55%	0.011	10.00%
	小计	46.28	100.00%	0.010	/
电镀 6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69.55	96.02%	0.018	0.00%
	昆山市同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8	3.98%	0.018	0.00%
	小计	72.43	100.00%	0.018	/
电镀 7	太仓连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38	99.54%	0.041	0.00%
	苏州和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0.21	0.46%	0.041	0.00%
	小计	45.59	100.00%	0.041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度各主要电镀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2020 年度，公司向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采购的电镀 1、电镀 2 的采购价格较低，原因为该公司因自身电镀线产速更快，单位产值更高，故对外报价时能提供更有优势的价格，但出样后公司发现其加工品质达不到公司要求，因此该道工序未选择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继续合作。

（3）2019 年度电镀相同工序在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工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率
电镀 1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289.66	49.34%	0.044	4.76%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172.72	29.42%	0.038	-9.52%
	上海建立电镀有限公司	63.55	10.82%	0.040	-4.76%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78	9.50%	0.044	4.76%
	小计	581.71	99.09%	0.042	/
电镀 2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36.68	55.58%	0.019	0.00%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5.19	23.02%	0.019	0.00%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14.12	21.40%	0.017	-10.53%
	小计	65.99	100.00%	0.019	/
电镀 3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46	37.93%	0.029	3.57%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35.20	35.64%	0.029	3.57%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26.11	26.44%	0.026	-7.14%
	小计	98.77	100.00%	0.028	/
电镀 4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114.22	67.90%	0.075	-7.41%
	上海建立电镀有限公司	53.99	32.10%	0.097	19.75%
	小计	168.21	100.00%	0.081	/
电镀 5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190.08	59.55%	0.038	-9.52%
	上海建立电镀有限公司	129.13	40.45%	0.051	21.43%
	小计	319.21	100.00%	0.042	/
电镀 6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58.42	57.25%	0.042	-6.67%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27	32.60%	0.048	6.67%
	小计	91.69	89.85%	0.044	/
电镀 7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85	56.35%	0.102	17.24%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54.24	23.54%	0.071	-18.39%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41.34	17.94%	0.076	-12.64%
	小计	225.42	97.83%	0.087	/
电镀 8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75	57.61%	0.169	7.64%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71.92	42.39%	0.143	-8.92%
	小计	169.67	100.00%	0.157	/
电镀 9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9	66.39%	0.031	6.90%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11.89	24.22%	0.024	-17.24%
	小计	44.48	90.61%	0.029	/
电镀 10	苏州和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9.25	57.65%	0.105	19.32%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21.48	42.35%	0.073	-17.05%
	小计	50.73	100.00%	0.088	/
电镀 11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53.77	80.85%	0.164	-2.38%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4	19.15%	0.186	10.71%
	小计	66.51	100.00%	0.168	/
电镀 12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83	57.09%	0.030	11.11%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19.94	32.69%	0.023	-14.81%

	小计	54.77	89.79%	0.027	/
电镀 13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23.24	47.51%	0.040	-13.04%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1	44.39%	0.051	10.87%
	小计	44.95	91.90%	0.046	/
电镀 14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32.87	63.91%	0.061	-10.29%
	苏州和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95	21.29%	0.090	32.35%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1	14.80%	0.079	16.18%
	小计	51.43	100.00%	0.068	/
电镀 15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5.43	94.97%	0.074	1.37%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2.40	5.03%	0.057	-21.92%
	小计	47.84	100.00%	0.073	/
电镀 16	上海建立电镀有限公司	28.35	70.25%	0.094	2.17%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7.18	17.79%	0.093	1.09%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4.83	11.96%	0.081	-11.96%
	小计	40.36	100.00%	0.092	/
电镀 17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77.29	90.46%	0.012	0.00%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4	8.13%	0.015	25.00%
	小计	193.23	98.59%	0.012	/
电镀 18	广德维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5.19	75.58%	0.112	0.90%
	无锡普瑞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58.66	24.22%	0.107	-3.60%
	小计	653.85	99.80%	0.111	/
电镀 19	惠州鑫汇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8.04	76.56%	0.004	0.00%
	东莞市创峰五金品有限公司	13.55	17.87%	0.004	0.00%
	东莞侨福五金饰品有限公司	4.11	5.42%	0.004	0.00%
	小计	75.7	99.85%	0.004	/
电镀 20	东莞市创峰五金品有限公司	276.85	95.19%	0.012	0.00%
	东莞侨福五金饰品有限公司	14.00	4.81%	0.011	-8.33%
	小计	290.85	100.00%	0.012	/
电镀 21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1.86	44.56%	0.018	5.88%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15.87	32.35%	0.016	-5.88%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6.17	12.57%	0.016	-5.88%
	小计	43.89	89.48%	0.017	/
电镀 22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2.47	45.97%	0.017	6.25%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13.50	27.61%	0.016	0.00%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6.47	13.22%	0.016	0.00%
	小计	42.43	86.80%	0.016	/
电镀 23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14.12	31.36%	0.015	0.00%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8.36	40.76%	0.015	0.00%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6.58	14.62%	0.016	6.67%
	广德金恒镀业有限公司	5.14	11.42%	0.014	-6.67%
	小计	44.21	98.17%	0.015	/
电镀 24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85.57	51.76%	0.006	0.00%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32	23.79%	0.006	0.00%
	上海建立电镀有限公司	22.40	13.55%	0.006	0.00%
	余姚市五星金色电镀有限公司	15.93	9.63%	0.006	0.00%
	小计	163.22	98.73%	0.006	/
电镀 25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141.56	75.32%	0.062	-3.13%
	上海建立电镀有限公司	25.09	13.35%	0.066	3.13%
	小计	166.65	88.67%	0.064	/
电镀 26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22	71.89%	0.051	0.00%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10.56	20.39%	0.051	0.00%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4.00	7.72%	0.051	0.00%
	小计	51.78	100.00%	0.051	/
电镀 27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94.15	86.37%	0.017	0.00%
	昆山市同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6	13.63%	0.018	5.88%
	小计	109.00	100.00%	0.017	/
电镀 28	惠州鑫汇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2.23	80.22%	0.018	0.00%
	东莞侨福五金饰品有限公司	22.74	19.78%	0.016	-11.11%
	小计	114.97	100.00%	0.018	/
电镀 29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52.38	57.00%	0.002	0.00%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9.51	43.00%	0.002	0.00%
	小计	91.89	100.00%	0.002	/
电镀 30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6.93	50.40%	0.002	0.00%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46.18	49.60%	0.002	0.00%
	小计	93.10	100.00%	0.002	/
电镀 31	东莞市创峰五金品有限公司	36.21	54.09%	0.011	0.00%

	东莞侨福五金饰品有限公司	30.57	45.66%	0.010	-9.09%
	小计	66.78	99.75%	0.011	/
电镀 32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46.52	82.68%	0.018	0.00%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9.74	17.32%	0.019	5.56%
	小计	56.26	100.00%	0.018	/
电镀 33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46.20	94.81%	0.098	0.00%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2.53	5.19%	0.090	-8.16%
	小计	48.74	100.00%	0.098	/

2019 年度，电镀 1-16 的采购明细中，公司向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婷电镀”）的采购价格均比其他可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低。一般情况下，公司对电镀工艺同型号的产品加工，会选择一家主要的供应商，公司自和华婷电镀开展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华婷电镀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均为公司外协加工的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 9 月，华婷电镀因突发安全事故而暂停对外经营，导致周边电镀产能市场供应紧张，其他电镀供应商相应提价；此外，黄金市场价格自 2019 年 6 月始呈现上涨趋势，直接影响到金盐的采购价格，进而导致电镀成本的提升，而公司与其他可比电镀供应商的合作主要集中在 2019 年下半年。因此，对于电镀 1-16 的采购，公司向华婷电镀的采购价格较低，而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对于电镀 17 的采购，公司向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比可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略高，原因为同时期其他电镀供应商产能饱和，而该批产品交期紧张，为及时交付客户产品，故选择该公司。

对于电镀 18 至电镀 33 的采购，公司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4）2018 年度电镀相同工序对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工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率
电镀 1	普瑞迅金属表面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404.21	66.36%	0.108	0.00%
	无锡普瑞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82.35	29.93%	0.108	0.00%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22.60	3.71%	0.120	11.11%
	小计	609.16	100.00%	0.108	/
电镀 2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3.17	99.40%	0.015	0.00%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0.26	0.60%	0.017	13.33%

	小计	43.43	100.00%	0.015	/
电镀 3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	63.56	98.74%	0.013	-7.14%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0.81	1.26%	0.017	21.43%
	小计	64.38	100.00%	0.014	/
电镀 4	苏州仓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77	78.14%	0.027	-6.90%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9.45	21.86%	0.035	20.69%
	小计	43.22	100.00%	0.029	/
电镀 5	东莞市创峰五金品有限公司	60.03	67.43%	0.004	0.00%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3.05	25.89%	0.004	0.00%
	惠州鑫汇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94	6.67%	0.004	0.00%
	小计	89.02	100.00%	0.004	/
电镀 6	东莞市创峰五金品有限公司	117.32	51.64%	0.011	0.00%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09.88	48.36%	0.012	9.09%
	小计	227.20	100.00%	0.011	/
电镀 7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116.26	99.14%	0.006	0.00%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1.01	0.86%	0.006	0.00%
	小计	117.26	100.00%	0.006	/
电镀 8	东莞市创峰五金品有限公司	71.12	64.06%	0.012	0.00%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39.91	35.94%	0.012	0.00%
	小计	111.03	100.00%	0.012	/
电镀 9	惠州鑫汇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9.56	78.42%	0.008	-11.11%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9.14	21.58%	0.009	0.00%
	小计	88.71	100.00%	0.009	/
电镀 10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113.84	94.11%	0.127	0.00%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12	5.89%	0.132	3.94%
	小计	120.96	100.00%	0.127	/
电镀 11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35.19	55.07%	0.034	6.25%
	东莞市创峰五金品有限公司	28.71	44.93%	0.030	-6.25%
	小计	63.90	100.00%	0.032	/
电镀 12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81.38	99.76%	0.055	0.00%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0.19	0.24%	0.056	1.82%
	小计	81.57	100.00%	0.055	/
电镀 13	东莞市创峰五金品有限公司	36.04	56.35%	0.016	0.00%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7.92	43.65%	0.016	0.00%
	小计	63.96	100.00%	0.016	/
电镀 14	东莞市创峰五金品有限公司	51.81	92.77%	0.013	0.00%
	东莞市捷轻五金有限公司	4.04	7.23%	0.013	0.00%
	小计	55.85	100.00%	0.013	/
电镀 15	苏州仓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10	36.25%	0.029	3.57%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	23.57	56.58%	0.027	-3.57%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2.92	7.02%	0.028	0.00%
	小计	41.59	99.85%	0.028	/
电镀 16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40.59	93.61%	0.034	0.00%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77	6.39%	0.031	-8.82%
	小计	43.36	100.00%	0.034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度各主要电镀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向华婷电镀采购电镀 1 至电镀 4 的采购价格相比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略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客户交期临时向华婷电镀进行采购，因采购量少、交期紧迫等因素导致采购单价略高。

（5）除将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较大的工序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比价外，公司对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较大的电镀工序，比较了各工序在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元

工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电镀 A	/	-	0.124	7.34	0.128	49.08	0.128	214.16	270.58
电镀 B	/	-	/	-	0.103	30.45	0.094	86.03	116.49
电镀 C	/	-	/	-	0.057	20.95	0.055	95.00	115.94
电镀 D	0.048	21.05	0.047	29.08	0.036	5.96	0.030	49.50	105.59
电镀 E	0.006	12.39	0.006	37.42	0.006	31.45	0.006	12.85	94.11
电镀 F	0.046	31.96	0.045	55.38	/	-	/	-	87.34
电镀 G	0.018	9.80	0.015	31.40	0.018	38.12	0.017	6.36	85.69
电镀 H	/	-	/	-	0.028	37.08	0.023	44.54	81.61
电镀 I	/	-	0.018	38.59	0.017	25.46	0.015	14.00	78.05
电镀 J	/	-	/	-	0.084	2.08	0.096	69.59	71.67

电镀 K	/	-	/	-	0.039	2.33	0.039	65.21	67.54
电镀 L	/	-	0.085	15.14	0.051	21.20	0.043	28.38	64.72
电镀 M	/	-	0.010	3.87	0.011	30.17	0.012	23.90	57.93
电镀 N	/	-	/	-	0.047	16.60	0.045	40.48	57.07
电镀 O	0.014	12.47	/	-	0.015	18.01	0.023	24.87	55.36
电镀 P	/	-	/	-	0.008	16.94	0.007	35.76	52.70
电镀 Q	/	-	0.003	2.80	0.004	23.57	0.004	23.78	50.15
电镀 R	/	-	0.007	1.66	0.006	25.28	0.006	23.09	50.03
合计	/	87.67	/	222.69	/	394.74	/	857.49	1,562.59

由上表可见，上述电镀工序在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价格整体保持稳定。

上述电镀工序中，电镀 D、H、L 的 2019 年采购价格同比略有上涨，主要原因系原供应商华婷电镀因突发事故停产后公司临时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有所上涨。

上述电镀工序中，电镀 J、O 的 2019 年采购价格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发了更具性价比的供应商或原供应商对部分工序降价。

2、喷涂工序的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

公司选用的喷涂工艺主要为对卡托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等产品进行表面处理，以实现外观美化、抗腐蚀或其他需求。公司在所有喷涂工艺中选取了 2018-2020 各年度加工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型号、2021 年 1-6 月期间加工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型号，对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工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喷涂 1	深圳市亨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89.13	42.65%	0.25	0.00%
		深圳市宏易兴科技有限公司	119.58	57.21%	0.25	0.00%
		小计	208.71	99.86%	0.25	/
2020 年度	喷涂 1	深圳市亨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538.51	95.31%	0.29	0.00%
		深圳市宏易兴科技有限公司	25.49	4.51%	0.24	-17.24%
		小计	564.00	99.82%	0.29	/
2019 年度	喷涂 1	深圳市亨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459.13	89.54%	0.31	0.00%
		东莞市兆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1	5.85%	0.33	6.45%
		东莞市盛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11	3.14%	0.31	0.00%

		小计	505.24	98.54%	0.31	/
2018 年度	喷涂 1	苏州工业园区宏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63.31	47.88%	0.33	3.13%
		东莞市盛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4.95	30.77%	0.29	-9.38%
		苏州工业园区万旺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0.96	12.01%	0.36	12.50%
		小计	309.23	90.66%	0.32	/

2021 年 1-6 月及 2019 年度，公司相同喷涂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020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宏易兴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低于可比外协厂商，主要原因系该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引入的供应商，其供货价格具有一定优势。

2018 年度，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宏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稍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度喷涂的采购量相对偏小，整体议价能力不强，待 2019 年喷涂采购量提升后，公司选择了性价比更高的供应商进行替代。

3、真空电镀工序的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

真空电镀为公司卡托及精密机构件的主要表面处理工艺。公司在所有真空电镀工艺中选取了 2018-2020 各年度加工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型号、2021 年 1-6 月期间加工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型号，对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工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元/件)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真空 电镀 1	昆山永利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3	99.11%	0.42	0.00%
		常熟市其隆电子有限公司	0.15	0.89%	0.44	4.76%
		小计	16.88	100.00%	0.42	/
2020 年度	真空 电镀 2	昆山永利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6	88.20%	0.15	0.00%
		昆山市正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9	11.80%	0.15	0.00%
		小计	20.25	100.00%	0.15	/
2019 年度	真空 电镀 3	昆山市正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99	81.19%	0.52	-5.45%
		太仓义锋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90	18.45%	0.78	41.82%
		小计	112.89	99.63%	0.55	/
	真空	昆山市正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18	70.76%	0.14	-6.67%

	电镀 4	太仓义锋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1.19	19.71%	0.20	33.33%
		苏州昊珊真空涂层有限公司	4.48	7.89%	0.14	-6.67%
		小计	55.85	98.36%	0.15	/
	真空 电镀 5	昆山市正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38	84.35%	0.18	-5.26%
		太仓义锋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30	13.00%	0.25	31.58%
		小计	39.68	97.35%	0.19	/
	真空 电镀 6	东莞市兆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67	83.40%	0.36	0.00%
		深圳市亨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6.90	16.60%	0.37	2.78%
		小计	41.57	100.00%	0.36	/
2018 年度	真空 电镀 7	东莞市兆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67	78.89%	0.39	0.00%
		苏州工业园区万旺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2.92	16.58%	0.42	7.69%
		小计	189.60	95.46%	0.39	/
	真空 电镀 8	深圳市亨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122.94	86.75%	0.39	0.00%
		东莞市兆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8	10.36%	0.36	-7.69%
		小计	137.62	97.11%	0.38	/
	真空 电镀 9	东莞市兆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26	72.05%	0.37	-2.63%
		深圳市亨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15.81	14.02%	0.37	-2.63%
		小计	97.07	86.07%	0.37	/
	真空 电镀 10	东莞市兆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4	85.05%	0.39	-2.50%
		苏州工业园区万旺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03	12.59%	0.42	5.00%
		小计	46.77	97.64%	0.40	/
	真空 电镀 11	深圳市亨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20.02	68.04%	0.38	0.00%
		东莞市兆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8	31.88%	0.36	-5.26%
		小计	29.39	99.92%	0.38	/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各主要真空电镀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019 年度，真空电镀 3-5 中，公司向太仓义锋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均高于可比外协厂商，主要原因系该类工序为新增需求，公司前期引入太仓义锋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随着对该类工序的市场了解深入，公司发掘了性价比更高的供应商进行替代。

4、相同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比较的总体分析，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

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电镀、喷涂、真空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公司从中选取了金额较大的加工工序进行采购单价的比较，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采购类别	期间	采购总额 (万元)	可比价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电镀	2021 年 1-6 月	654.40	160.47	24.52%
	2020 年度	3,312.77	640.17	19.32%
	2019 年度	8,572.97	4,823.03	56.26%
	2018 年度	7,759.44	2,722.08	35.08%
喷涂	2021 年 1-6 月	213.49	208.71	97.76%
	2020 年度	691.28	564.00	81.59%
	2019 年度	550.62	505.24	91.76%
	2018 年度	399.88	309.23	77.33%
真空电镀	2021 年 1-6 月	241.33	16.88	6.99%
	2020 年度	261.99	20.25	7.73%
	2019 年度	311.80	249.99	80.18%
	2018 年度	595.01	500.45	84.1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在电镀、喷涂、真空电镀三种外协工序中，电镀主要工序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可比价采购金额占相应外协采购总额比例相对较低，喷涂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可比价采购金额占相应外协采购总额比例各期均较高，而真空电镀的相应比例在 2018 年至 2019 年较高，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 电镀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电镀产线尚未投产，电镀加工委托外部专业电镀企业完成，2020 年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产线部分投产，公司电镀外协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由于电镀工序较为繁杂，公司采购的电镀工序的品种及型号较多，公司经过严格的供应商选择程序后，对于同一工序主要选定一家供应商，而当产品交期紧张、电镀供应商产能受限、公司发现新的更有优势的供应商等情况时，对相同工序则会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2019 年，公司原电镀外协加工第一大供应商华婷电镀因突发安全事故而暂

停对外经营，公司的主要电镀工序均需转向其他电镀供应商采购，故当年可比价采购金额占电镀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

（2）喷涂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喷涂工序以塑胶卡托喷涂为主，系公司喷涂采购的最主要内容，因此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可比价采购金额占相应外协采购总额比例较高。

（3）真空电镀

2018 年度，公司的真空电镀主要为对塑胶卡托进行真空电镀不导电金属膜（NCVM）处理，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可比价采购金额占相应外协采购总额比例较高。2019 年度，随着精密机构件新品的不断开发，公司真空电镀新增工序较多，新增工序供应商的导入过程中，同一工序公司一般会选择不同的供应商进行质量、价格、交期等方面的综合比较，以优化供应商的选择，当年可比价采购金额占比较高。随着对真空电镀供应商的不断考察、了解与挖掘，公司与该类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日益稳定，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真空电镀相同工序基本选择在同一家供应商完成，故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可比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4）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供应商询价、比价制度，以保障采购价格合理、公允。公司外协加工定价流程一般包括合格供应商报价、合作双方议价、供应商选定等。合格供应商根据预计采购规模、其自身设备、人员等情况进行报价。公司选择以往合作情况良好、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在其报价基础上进行协商定价。其后，公司综合外协供应商的报价、产品质量、产能规模、技术实力等因素确定外协供应商并就采购价格、采购数量、品质、交期等向外协供应商下达订单。

公司外协加工以成本加成为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加工成本、工艺难度、工期要求、市场供求等因素，由双方通过市场化谈判和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外协工序主要包括表面处理、材料加工及机加工等，具体定价方法如下：

外协分类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表面处理	电镀、喷涂、真空电镀等	结合所需电镀的金属种类（包括金、银、镍等）的市场公开报价，以及电镀镀层的厚度、表面积大小、电镀难度等进行初步成本测算。 在前述初步测算的生产成本基础上给予外协厂商的一定利润

		率，以估定与外协厂商之间的交易价格。
材料加工	塑胶加工、铜材加工	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使用的材料成本及所需耗费的人工成本等与外协供应商协商定价。
机加工	CNC、冲压	根据加工产品的复杂程度、单位产品加工所需时间、各工序设备使用费、能源消耗为基础与外协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

同时，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均签署了《采购及品质保证合约书》，对价格调整机制做了如下约定：“外协供应商必须在同一时期及类似的供货条款和产品情况下，如果外协供应商以更低的价格提供其他用户（其用量不大于公司）时，必须立即调整供给公司的价格并通知公司，外协供应商提供给公司的价格至少应是在业界有竞争力的，否则，应进一步调整价格。”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公司获得了性价比较高的加工费价格。此外，公司还不断寻找新的外协供应商采购，导入新的竞争者降低出现价格同盟的风险。

综上，公司可选择的外协供应商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供应商，确保采购价格公允。对于相同外协加工工序，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整体保持一致，公司各类主要外协加工工序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四）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针对成本费用的核算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均是基于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开展。公司将需要加工的产品通过物流等方式运送到外协供应商处，由外协供应商加工完成后物流运回，公司验收通过后据此确认外协加工费用，不存在相关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电镀、喷涂、材料加工等外协工序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相关成本是否完整确认。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外协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外协工序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中外协工序采购价格相关内容的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于外协采购价格的披露内容
------	---------------

立讯精密	未披露外协采购价格相关信息
长盈精密	未披露外协采购价格相关信息
胜蓝股份	披露了前十大外协厂商的采购数量及金额，包含电镀、组装、注塑工序
创益通	披露了电镀、组装、注塑的采购信息
乾德电子	披露了电镀、喷涂的采购信息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内容为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胜蓝股份、创益通、乾德电子披露了电镀采购价格的相关信息，乾德电子披露了喷涂采购价格的相关信息。

1、电镀工序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镀加工采购价格与胜蓝股份、创益通、乾德电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区间	平均单价	单价区间	平均单价	单价区间	平均单价	单价区间	平均单价
胜蓝股份	/	/	/	/	1.15-188.01	11.95	1.06-297.08	6.04
创益通	/	/	1.33-753.54	14.45	0.70-753.54	6.26	1.52-6,837.50	11.66
乾德电子	/	/	/	18.60	/	18.40	/	15.20
平均值	/	/	/	16.53	/	12.20	/	10.97
发行人	2.23-336.28	14.88	1.15-560.00	16.62	0.95-547.17	14.13	0.52-324.74	13.24

注 1：胜蓝股份未披露 2020 年相关数据，披露的 2018、2019 年度前十大外协厂商中，电镀加工厂商数量均为 8 家，单价区间及平均单价均取自各家电镀加工厂商采购情况。

注 2：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相关数据，未披露单价区间相关数据，上表中为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注 3：胜蓝股份、创益通、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1 年上半年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电镀外协采购均价及单价区间各有差异，同一公司不同年度的采购均价及单价区间亦差异较大，整体可比性不强。

公司除卡托外的连接器产品基本均需要电镀，各类产品的体积大小、电镀面积、镀层厚度、所镀金属种类等均有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电镀单价区间从 0.52 元/KPCS 至 560.00 元/KPCS 不等，差异较大。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电镀采购单价亦呈现类似分布特征，胜蓝股份电镀外协采购单价区间从 1.06 元/KPCS 至 297.08 元/KPCS，2018 年及 2019 年平均单价分别为 6.04 元/KPCS 及 11.95 元/KPCS；创益通电镀外协采购单价区间从 0.70 元/KPCS 至 6,837.50 元/KPCS，近三年平均

单价分别为 11.66 元/KPCS、6.26 元/KPCS 及 14.45 元/KPCS，乾德电子 2018 年及 2019 年平均单价分别为 15.20 元/KPCS 及 18.40 元/KPCS。电镀外协采购价格各可比公司各年度之间均呈现可比性不强的特征。

公司电镀外协采购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类似。外协厂商报价时根据各产品规格、型号及具体工艺要求计算电镀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机器折旧、物料消耗等制造费用成本，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期间费用并追加一定的利润，据此确定电镀外协的加工价格。

整体看来，连接器产品的电镀外协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乾德电子更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乾德电子的连接器产品结构更为相似。乾德电子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卡类连接器、BTB连接器、I/O连接器及耳机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结构与下游应用领域均与发行人更为相似。创益通主要产品包括数据线产品（高频高速数据线以及2.0/3.0数据线）以及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高速连接器及组件以及通用连接器及组件），胜蓝股份主要产品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及光学透镜，产品结构及下游应用领域均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产品生产制程及生产工艺与发行人亦有所区别，电镀外协采购单价可比性不强。

2、喷涂工序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喷涂工序主要应用于公司卡托连接器、精密机构件等产品的表面处理，以实现外观美化、抗腐蚀或其他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喷涂加工平均采购价格与乾德电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乾德电子	/	0.2645	0.3216	0.3220
发行人	0.2396	0.3140	0.3000	0.3146

注：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上表中为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发行人及乾德电子喷涂工序应用的产品差别不大，均主要用于卡托产品的表面处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乾德电子喷涂工序外协采购的单价总体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精密机构件与卡托相比体积较大，喷涂外协单价较高，2021 年上半年，公司喷涂外协采购中主要为卡托喷涂，精密机构件喷涂占比较低，喷

涂外协平均单价略低于 2020 年度。

（二）外协工序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外协工序主要为表面处理，各期表面处理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3%、89.03%、73.75%及 68.90%，2020 年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产线正式投产后，电镀外协采购的规模有所降低，相应表面处理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亦有所下降。公司产品表面处理主要工序包括电镀、喷涂及真空电镀，各期上述三项工序合计外协采购金额占表面处理外协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发行人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生产工序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总体看来，公司连接器产品中除卡托类产品之外，其他产品生产制程中一般均包括电镀工序。卡托类产品及精密机构件产品一般需进行喷涂或真空电镀工序，以实现产品外观美化等要求。

1、连接器产品产销量与电镀工序外协采购数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连接器（不含卡托）产品产销量与电镀工序外协采购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万件）	100,408.70	203,481.21	152,255.87	151,922.75
销量（万件）	101,217.67	195,835.21	150,381.43	151,727.31
电镀外协采购数量（万件）	379,599.81	814,756.01	606,854.78	586,026.51
电镀外协采购数量/产量	3.78	4.00	3.99	3.86
电镀外协采购数量/销量	3.75	4.16	4.04	3.86

注 1：上表中连接器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为扣除卡托连接器后的数量；

注 2：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电镀外协采购数量中包含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产线当年电镀自产的产量。

公司一个连接器（不含卡托）产品中可能会用到多个电镀零配件，连接器（不含卡托）产量与电镀加工数量非一一对应关系。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外协采购数量与连接器（不含卡托）产量之比分别为 3.86、3.99、4.00 及 3.78，电镀外协采购数量与连接器（不含卡托）销量之比分别为 3.86、4.04、4.16 及 3.75，电镀外协采购数量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基本保持稳定。

2、卡托连接器、精密机构件产品产销量与喷涂及真空电镀工序外协采购数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卡托连接器、精密机构件产品产销量与喷涂及真空电镀

工序外协采购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万件）	1,628.66	3,310.88	3,433.42	3,143.46
销量（万件）	1,454.23	3,469.92	3,289.98	2,839.94
喷涂、真空电镀外协采购数量（万件）	1,583.14	3,073.49	2,902.15	2,849.20
喷涂、真空电镀外协采购数量/产量	0.97	0.93	0.85	0.91
喷涂、真空电镀外协采购数量/销量	1.09	0.89	0.88	1.00

注：2018 年喷涂、真空电镀外协采购数量扣除了当年耳机连接器真空电镀外协采购数量 205.00 万件。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喷涂、真空电镀外协采购数量与卡托连接器、精密机构件产品的产量之比分别为 0.91、0.85、0.93 及 0.97，喷涂、真空电镀外协采购数量与卡托连接器、精密机构件产品的销量之比分别为 1.00、0.88、0.89 及 1.09，外协采购数量与相关产品产销量的匹配关系基本保持稳定。

（三）委外加工成本确认的完整性

委外加工成本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重要构成，发行人建立了外协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外协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变动不存在异常情况，与公司委外加工业务的实际情况相符，相同外协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报告期内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及变动情况合理，外协成本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外协工序采购数量与相关产品各期的产销量基本匹配，公司外协成本已完整确认。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等情况；

2、获取发行人外协采购明细表，统计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相同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外协工序采购数量，并分析价格变动及差异原因、外协采购数量与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3、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定价原则、相同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原因等情况；

4、对发行人采购、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内部控制

执行的有效性；

5、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订单，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的采购内容、采购价格等主要条款；

6、实地访谈了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合同签订、采购定价、货物验收、款项结算支付、是否存在互相输送利益或私下利益交换等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公司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等情形；

8、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的外协工序采购价格，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9、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信息，并与相关外协工序采购数量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外协成本的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关工序的加工能力，报告期各期相同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外协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价格公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内容为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电镀工序因产品结构有所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不强；发行人喷涂工序的外协采购价格与乾德电子总体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外协采购数量与相关产品产销量的匹配关系基本保持稳定，外协加工成本完整准确。

3. 关于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I/O 连接器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127.12 万元、11,050.59 万元和 15,648.8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4%、23.17%和 26.38%，呈逐年上升趋势。I/O 连接器主要包括 Type-C 接口、USB 接

口及 HDMI 接口等产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6.78%、33.21%、32.01%，2019 年起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大幅提高。

请发行人：

(1) 列表说明各类卡类连接器（例如，卡座、卡托等）、I/O 连接器产品（例如，Type-C、USB、HDMI 等）收入构成情况，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

(2) 说明 2019 年起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12 月份收入占比情况、期后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报告期前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列表说明各类卡类连接器（例如，卡座、卡托等）、I/O 连接器产品（例如，Type-C、USB、HDMI 等）收入构成情况，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总体分析

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各期，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连接器	102,300.60	0.26	26,557.64	198,128.97	0.28	54,793.07
其中：卡类连接器	37,811.29	0.26	9,850.31	78,326.09	0.27	21,079.85
I/O 连接器	15,597.70	0.54	8,398.95	32,617.53	0.48	15,648.82
耳机连接器	15,567.06	0.34	5,246.85	33,826.80	0.35	11,795.53
电池连接器	5,002.68	0.24	1,211.64	15,077.13	0.21	3,138.52
其他连接器	28,321.86	0.07	1,849.89	38,281.43	0.08	3,130.35
精密机构件	371.30	4.31	1,601.72	1,176.16	3.65	4,293.39
合计	102,671.89	-	28,159.36	199,305.13	-	59,086.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连接器	152,634.42	0.29	44,683.51	154,423.54	0.31	47,828.62
其中：卡类连接器	56,687.42	0.31	17,673.42	60,003.28	0.36	21,801.54
I/O 连接器	23,656.34	0.47	11,050.59	22,007.76	0.41	9,127.12
耳机连接器	27,874.77	0.38	10,641.95	28,394.19	0.41	11,547.67
电池连接器	14,953.62	0.21	3,108.38	17,012.45	0.20	3,396.67
其他连接器	29,462.26	0.07	2,209.17	27,005.86	0.07	1,955.63
精密机构件	1,036.99	2.75	2,855.35	143.71	1.71	246.02
合计	153,671.41	-	47,538.86	154,567.25	-	48,074.63

报告期各期，公司连接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828.62 万元、44,683.51 万元、54,793.07 万元及 26,557.64 万元，2019 年销售规模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2020 年销售规模较上年提升了 22.62%。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小米卡类连接器的出货量由上年的 3,310.17 万件降至 662.17 万件，销售收入由上年的 3,313.47 万元降至 625.19 万元，减少了 2,688.28 万元，是当年公司连接器产品总销售收入由上年的 47,828.62 万元降至 44,683.51 万元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受益于闻泰科技、传音控股、天珑科技等核心客户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亦稳步提升，当年公司对传音控股、闻泰科技及天珑科技的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了 4,173.55 万元、2,054.69 万元和 1,446.02 万元，增幅分别为 89.30%、29.30%和 54.45%。

一方面，全球手机品牌厂商为优化成本，集中资源开发高端产品，中低端产品释放 ODM 厂商的比例增加；同时 ODM 行业马太效应日益凸显，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闻泰科技、天珑科技等主要 ODM 客户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闻泰科技近三年源自移动终端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19 亿元、397.86 亿元及 416.6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8.34%；天珑科技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6.81 亿元，同比增长 13.97%。另一方面，公司主要手机品牌厂商客户传音控股在深耕非洲市场的基础上，业务范围逐步拓展至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全球其他新兴市场地区，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53.46 亿元和 377.92 亿元，2020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9.10%。

在精密机构件领域，随着公司与小天才、伯恩光学等核心客户合作开发产品的品类不断增加、产品工艺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机构件产品总体呈量价齐涨的销售趋势，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46.02 万元、2,855.35 万元、4,293.39 万元及 1,601.72 万元。

（二）卡类连接器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卡类连接器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卡座	36,728.36	0.24	8,899.37	76,032.33	0.24	18,621.31
卡托	1,082.93	0.88	950.94	2,293.76	1.07	2,458.54
合计	37,811.29	-	9,850.31	78,326.09	-	21,079.8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卡座	54,434.43	0.27	14,890.81	57,307.05	0.32	18,520.79
卡托	2,252.99	1.24	2,782.61	2,696.23	1.22	3,280.74
合计	56,687.42	-	17,673.42	60,003.28	-	21,801.54

公司卡类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卡座和卡托，其中卡座是卡类连接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20.79 万元、14,890.81 万元、18,621.31 万元和 8,899.37 万元，占卡类连接器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5%、84.26%、88.34%及 90.35%。

1、卡座销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卡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20.79 万元、14,890.81 万元、18,621.31 万元及 8,899.37 万元，2019 年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小米等客户当年单价较高的卡座产品提货量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卡座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万件）	36,728.36	76,032.33	54,434.43	57,307.05
销量同比变动（万件）	/	21,597.90	-2,872.62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万元）	/	5,908.21	-928.39	/
单价（元/件）	0.24	0.24	0.27	0.32

单价同比变动（元/件）	/	-0.03	-0.05	/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万元）	/	-2,177.72	-2,701.59	/
累计贡献（万元）	/	3,730.49	-3,629.98	/

注：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本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单价；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本年单价-上年单价）*本年销量；
 累计贡献=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公司的卡座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等通信终端，用于连接 SIM 卡、记忆卡与终端内相关电路，客户主要为闻泰科技、传音控股、小米、华勤等手机品牌厂商或 ODM 厂商。

2019 年，公司卡座产品销售数量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销量变动影响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928.39 万元；单价由上年的 0.32 元/件降至 0.27 元/件，单价变动影响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701.59 万元，单价是当年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2020 年，公司卡座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 21,597.90 万件，增幅为 39.68%，受销量增加的影响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908.21 万元；单价由上年的 0.27 元/件降至 0.24 元/件，单价变动影响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177.72 万元。综合来看，销量是公司 2020 年卡座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销量的大幅上涨有效抵消了价格下降对销售收入变动的消极影响，全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730.49 万元。

受客户经营规模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近三年，公司卡座产品销售数量各年有所波动。2019 年，公司卡座产品销售数量为 54,434.43 万件，较上年减少 2,872.62 万件。一方面，闻泰科技、传音控股等客户由于自身经营规模的扩张当年向公司采购卡座的数量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小米、伟创力等客户由于产品结构调整等原因向公司采购卡座的数量有所下滑。综合来看，2019 年，公司卡座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下降了 5.01%，销量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除小米向公司采购卡座产品的数量减少了 660 万件左右之外，闻泰科技、传音控股、天珑科技等主要客户当年的卡座产品采购量均增加较多，带动公司卡座产品销量由上年的 54,434.43 万件增长至 76,032.33 万件，增加了 21,597.90 万件，增幅为 39.68%。

2、卡托销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卡托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0.74 万元、2,782.61 万元、2,458.54 万元及 950.94 万元。报告期内，卡托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万件）	1,082.93	2,293.76	2,252.99	2,696.23
销量同比变动（万件）	/	40.76	-443.24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万元）	/	50.35	-539.33	/
单价（元/件）	0.88	1.07	1.24	1.22
单价同比变动（元/件）	/	-0.16	0.02	/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万元）	/	-374.42	41.20	/
累计贡献（万元）	/	-324.07	-498.13	/

注：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本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单价；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本年单价-上年单价）*本年销量；

累计贡献=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卡托产品多为配合卡座使用，用于放置 SIM 卡、T-Flash 卡等，包括单卡、多合一卡托，按材质不同可分为塑胶卡托、金属埋入成型卡托及 MIM 卡托。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卡托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0.74 万元、2,782.61 万元和 2,458.54 万元，逐年略有下降。

2019 年，发行人卡托产品销售单价为 1.24 元/件，与上年基本持平，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为 41.20 万元。同时，受销量同比减少 443.24 万件的影响，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539.33 万元。总体来看，2019 年卡托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498.13 万元，销量是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2020 年，发行人卡托产品的销量为 2,293.76 万件，较上年略有增长，销量变动影响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0.35 万元；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单价较低的卡托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使得单位售价与上年相比相应降低，由 1.24 元/件降至 1.07 元/件，单价变动影响当年卡托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374.42 万元。

（三）I/O 连接器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 I/O 连接器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Type-C	8,292.30	0.84	6,975.58	13,188.38	0.90	11,903.23
Micro-USB	7,179.09	0.18	1,275.74	19,301.14	0.19	3,574.94
HDMI	126.30	1.17	147.64	128.02	1.33	170.66
合计	15,597.70	-	8,398.95	32,617.53	-	15,648.8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Type-C	7,392.87	1.03	7,619.49	5,046.18	1.17	5,907.19
Micro-USB	16,129.97	0.20	3,248.70	16,858.98	0.18	3,080.40
HDMI	133.50	1.37	182.39	102.60	1.36	139.53
合计	23,656.34	-	11,050.59	22,007.76	-	9,127.12

I/O 连接器主要用于实现外界与设备或不同设备之间数据、电流的传输及交换，公司 I/O 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 Type-C、Micro-USB 和 HDMI 等，其中 Type-C 和 Micro-USB 是 I/O 连接器的主要构成，各期合计销售占比均在 98%以上。

1、Type-C 销售变动分析

Type-C 接口广泛应用于手机等智能终端，耳机、数据线等手机周边产品以及无线耳机等消费电子产品。Type-C 接口具备可扩展能力强、可双向供电、传输数据能力更强、接口更轻薄、支持正反两面插拔等优点，正逐渐成为电子产品主流接口。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展 Type-C 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相关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Type-C 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907.19 万元、7,619.49 万元、11,903.23 万元和 6,975.58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28.99%和 56.22%，2021 年上半年销售规模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Type-C 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万件）	8,292.30	13,188.38	7,392.87	5,046.18
销量同比变动（万件）	/	5,795.50	2,346.69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万元）	/	5,973.16	2,747.10	/
单价（元/件）	0.84	0.90	1.03	1.17
单价同比变动（元/件）	/	-0.13	-0.14	/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万元）	/	-1,689.43	-1,034.80	/
累计贡献（万元）	/	4,283.73	1,712.30	/

注：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本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单价；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本年单价-上年单价）*本年销量；
累计贡献=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 Type-C 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2,346.69 万件和 5,795.50 万件，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2,747.10 万元和 5,973.16 万元；平均单价较上年分别降低 0.14 元/件和 0.13 元/件，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分别为-1,034.80 万元和-1,689.43 万元，由此可见，销量是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2019 年，公司 Type-C 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7,619.4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5,907.19 万元增加了 1,712.30 万元，销售数量为 7,392.87 万件，较上年同期的 5,046.18 万件增加了 2,346.69 万件，销量及销售金额均增加较多，主要系：1）新开发 OPPO 有线耳机及数据线业务，相关 Type-C 接口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768.79 万元；2）新开发华为颈戴蓝牙耳机项目，相关 Type-C 接口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367.08 万元；3）新开发电动牙刷、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 Type-C 充电接口业务，当年对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456.77 万元。

2020 年，公司 Type-C 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1,903.2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7,619.49 万元增加了 4,283.73 万元，销售数量为 13,188.38 万件，较上年同期的 7,392.87 万件增加了 5,795.50 万件。手机及周边产品领域，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深度，持续进行新项目的合作开发，对闻泰科技、天珑科技、全成电子、华勤等客户 Type-C 产品的销售规模均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进行新客户及其他非核心客户的业务开拓，当年对 TCL 销售 Type-C 产品 404.85 万元，用于其手机及平板电脑产品的生产；对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Type-C 产品 638.59 万元，应用于其生产的小米数据线产品。其他业务领域，公司在电动牙刷、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 Type-C 充电接口业务上不断取得突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984.03 万元，业务规模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2、Micro-USB 销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Micro-USB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0.40 万元、3,248.70 万元、3,574.94 万元及 1,275.74 万元。报告期内，Micro-USB 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万件）	7,179.09	19,301.14	16,129.97	16,858.98
销量同比变动（万件）	/	3,171.17	-729.01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万元）	/	638.70	-133.20	/
单价（元/件）	0.18	0.19	0.20	0.18
单价同比变动（元/件）	/	-0.02	0.02	/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万元）	/	-312.47	301.51	/
累计贡献（万元）	/	326.23	168.31	/

注：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本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单价；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本年单价-上年单价）*本年销量；

累计贡献=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2019 年，发行人 Micro-USB 产品销量与上年相比减少 729.01 万件，销量变动影响销售收入减少 133.20 万元；销售单价与上年相比提高 0.02 元/件，单价变动影响销售收入增加 301.51 万元，综合影响销售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31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 Micro-USB 产品销量与上年相比增加 3,171.17 万件，销量变动影响销售收入增加 638.70 万元；销售单价与上年相比下降 0.02 元/件，单价变动影响销售收入减少 312.47 万元，综合影响销售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326.23 万元。

总体看来，近三年发行人 Micro-USB 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平均单价无重大异常波动，销售规模整体平稳，逐年略有提升，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0.40 万元、3,248.70 万元和 3,574.94 万元。

3、HDMI 销售变动分析

HDMI 接口主要用于专用型数字化影像传输，应用于 PC、机顶盒、投影机及高清电视等设备。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 HDMI 接口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1.36 元/件、1.37 元/件和 1.33 元/件，销量分别为 102.60 万件、133.50 万件和 128.02 万件，单价及销量基本保持稳定，各年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39.53 万元、182.39 万元和 170.66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 HDMI 接口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为 147.64 万元。

二、说明 2019 年起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12 月份收入占比情况、期后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报告期前的对比情况。

（一）2019 年起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报告期前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4,839.51	52.34%	10,711.98	18.06%	9,463.24	19.85%	11,554.77	23.98%
二季度	13,512.58	47.66%	11,084.60	18.69%	9,662.81	20.26%	10,901.24	22.62%
三季度	/	/	18,530.20	31.24%	12,723.90	26.68%	12,823.61	26.61%
四季度	/	/	18,988.33	32.01%	15,834.89	33.21%	12,904.37	26.78%
合计	28,352.08	100.00%	59,315.12	100.00%	47,684.84	100.00%	48,183.99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周边产品、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下游终端客户往往从三季度开始为中秋节、国庆节以及春节等节假日的电子产品消费旺季进行生产备货，因此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相对略高于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与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四季度	2019 年四季度	2018 年四季度
立讯精密	35.65%	39.48%	38.27%
长盈精密	31.15%	28.54%	30.22%
胜蓝股份	36.40%	31.23%	27.20%
乾德电子	/	27.24%	26.86%
创益通	32.09%	29.75%	29.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82%	31.25%	30.37%
发行人	32.01%	33.21%	26.78%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书；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

注 2：立讯精密、长盈精密数据为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胜蓝股份 2020 年数据为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2019 年、2018 年数据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乾德电子、创益通数据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四季度的收入占比总体较高，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3.21%和 32.01%，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26.78%，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当年四季度公司对小米及伟创力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之前年度，公司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8,988.33	59,315.12	32.01%
2019 年度	15,834.89	47,684.84	33.21%
2018 年度	12,904.37	48,183.99	26.78%
2017 年度	12,074.18	35,915.61	33.62%
2016 年度	11,770.18	33,352.12	35.29%

由上表可知，2016 年至 2020 年，除 2018 年之外，公司其他年度四季度销售占比均在 30%以上。2019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呈大幅提高态势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低，2019 年销售占比与公司的行业特征及经营状况相一致。2018 年，受客户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主要客户小米、伟创力的出货在年内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尤其四季度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当年四季度对伟创力实现销售占其全年销售额的比重为 21.45%，对小米实现销售占其全年销售额的比重为 7.93%。小米、伟创力四季度销售收入的下降，导致公司 2018 年四季度总体销售占比与其他年度相比较低。

（二）12 月份收入占比情况

近三年，公司 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315.12	47,684.84	48,183.99
其中：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5,800.39	6,252.01	4,656.23
12 月份收入占比	9.78%	13.11%	9.66%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 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13.11% 及 9.78%，2019 年 12 月销售收入占比高于 2020 年及 2018 年，主要原因系次年春节为 2020 年 1 月，较往年略早，下游终端客户自 2019 年 12 月即提前备货以应对春节的消费高峰及春节期间物流不畅对生产的影响，当年 12 月向公司采购规模相应有所增长。

（三）期后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期后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后退换货金额	56.45	82.06	20.29	31.37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8,352.08	59,315.12	47,684.84	48,183.99
期后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20%	0.14%	0.04%	0.07%

注：期后退换货统计期间为次年一季度，2021 年上半年期后退换货统计期间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后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31.37 万元、20.29 万元、82.06 万元和 56.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4%、0.14% 和 0.20%，退换货金额较小且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各期均不存在期后集中大额退换货情况。整体而言，此类零星退换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首先，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结构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对四季度销售占比及 12 月份销售占比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相关数据的纵向比对以及各年四季度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四季度销售占比及 12 月份销售占比不存在异常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的销售明细账，抽取若干笔销售记录，追查至该笔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报关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截止测试的抽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	66.52%	69.00%	73.69%	73.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	63.85%	76.91%	73.20%	73.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截止测试的抽查比例较高，经测试，发行人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所有销售收入均在合理期间记录。

第三，执行客户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发函及回函比例均较高，函证情况较好。

最后，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对期后退换货情况进行了核查，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后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均较低，不存在期后集中大额退换货情况。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按产品类别汇总计算分析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价等情况，量化分析收入增长原因；

2、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第四季度及12月份收入占比情况，并与报告期以前年度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分布相关信息，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4、获取发行人销售退换货明细表，汇总统计报告期各期期后退换货情况，并分析退换货原因；

5、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测试程序，对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况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卡类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卡座和卡托，I/O连接器主要包括Type-C、USB及HDMI，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与报告期以前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期后退换货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重大异常期后退换货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合理、准确，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4. 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传音控股、全成电子、天珑科技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对小米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0%、8.25%、9.12%。

请发行人：

（1）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波动原因，并分析销售稳定性情况。

（2）说明外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同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及访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确认一致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未回函及回函不一致客户采取替代性测试核查情况，访谈对象适当性等。

（2）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

回复：

一、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波动原因，并分析销售稳定性情况。

（一）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闻泰科技	4,300.77	9,067.21	29.30%	7,012.52	23.73%	5,667.55
传音控股	2,895.16	8,847.01	89.30%	4,673.46	28.06%	3,649.38
天珑科技	2,890.93	4,101.59	54.45%	2,655.57	20.17%	2,209.79
华勤	1,973.53	2,706.56	19.14%	2,271.83	146.04%	923.37
小米	1,761.40	1,435.78	-36.23%	2,251.60	-55.82%	5,096.69
联创宏声	1,021.84	2,722.93	-46.29%	5,069.83	2.01%	4,969.80
伟创力	526.74	849.66	-3.24%	878.09	-68.79%	2,813.30
全成电子	372.53	4,322.66	51.18%	2,859.24	4.13%	2,745.95

合计	15,742.90	34,053.40	23.06%	27,672.14	-1.44%	28,075.83
----	-----------	-----------	--------	-----------	--------	-----------

1、发行人对闻泰科技销售收入金额波动分析

闻泰科技系行业内领先的手机研发设计生产商，为全球主流品牌提供半导体、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硬件、IoT 模块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近年来，闻泰科技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近三年源自移动终端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19 亿元、397.86 亿元及 416.6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8.34%。

闻泰科技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耳机连接器等各类连接器产品，用于为下游品牌厂商生产手机等移动终端。受益于闻泰科技自身消费电子 ODM 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规模亦逐年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闻泰科技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667.55 万元、7,012.52 万元、9,067.21 万元及 4,300.77 万元，2019 及 2020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23.73%和 29.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卡类连接器	2,669.91	5,720.21	16.62%	4,905.05	12.32%	4,367.05
I/O 连接器	794.04	1,778.33	76.34%	1,008.49	98.12%	509.02
耳机连接器	664.87	1,358.99	37.93%	985.30	64.55%	598.77
电池连接器	-	-	/	-	-100.00%	2.88
其他连接器	171.95	209.67	84.45%	113.68	-40.12%	189.83
合计	4,300.77	9,067.21	29.30%	7,012.52	23.73%	5,667.55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发行人对闻泰科技各类主要连接器产品的销售规模均保持增长趋势。

2、发行人对传音控股销售收入金额波动分析

传音控股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主要产品为 TECNO、itel 和 Infinix 三大品牌手机，包括功能机和智能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全球新兴市场地区。2018 年至 2020 年，传音控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46 亿元、253.46 亿元和 377.92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9.18%。受益于传音控股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发

行人对其销售收入规模亦逐年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传音控股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649.38 万元、4,673.46 万元、8,847.01 万元及 2,895.16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增幅分别为 28.06%和 89.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卡类连接器	1,826.91	5,177.41	112.84%	2,432.50	25.66%	1,935.72
I/O 连接器	303.05	994.26	145.49%	405.01	51.72%	266.94
耳机连接器	532.44	1,730.69	50.97%	1,146.41	22.01%	939.62
电池连接器	229.19	929.99	37.63%	675.71	53.65%	439.79
其他连接器	3.58	14.67	6.07%	13.83	-79.46%	67.33
合计	2,895.16	8,847.01	89.30%	4,673.46	28.06%	3,649.38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发行人对传音控股各类主要连接器产品的销售规模均逐年保持增长趋势。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传音控股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895.16 万元，同比有所下降。

3、发行人对天珑科技销售收入金额波动分析

天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提供及品牌运营，主要业务模式为手机 ODM 加工，客户主要集中在境外，包括国际一线运营商、国际知名品牌以及海外本土品牌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天珑科技实现主营业务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卡类连接器	1,121.16	1,551.44	88.15%	824.56	-12.04%	937.42
其他连接器	648.55	1,155.80	75.65%	658.01	6.65%	616.97
I/O 连接器	680.50	745.03	209.22%	240.94	175.38%	87.49
耳机连接器	347.08	422.39	-20.02%	528.12	80.06%	293.31
电池连接器	93.64	226.94	-43.82%	403.94	47.10%	274.60
合计	2,890.93	4,101.59	54.45%	2,655.57	20.17%	2,209.79

总体看来，随着发行人与天珑科技合作的不断加深，对天珑科技的销售收入

规模逐年稳步增长，2019 年及 2020 年增幅分别为 20.17%和 54.45%。

4、发行人对华勤销售收入金额波动分析

华勤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等，在全球消费电子 ODM 领域拥有领先市场份额和独特产业链地位。近三年，华勤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从 2018 年度的 308.81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598.66 亿元。受益于华勤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的规模逐年增长，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923.37 万元、2,271.83 万元、2,706.56 万元及 1,973.53 万元。

5、发行人对小米销售收入金额波动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小米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卡类连接器	-	0.51	-99.92%	625.19	-81.13%	3,313.47
I/O 连接器	1,278.79	32.28	-82.66%	186.12	-63.44%	509.03
耳机连接器	482.61	1,402.99	-2.59%	1,440.29	14.86%	1,253.96
其他连接器	-	-	/	-	-100.00%	20.24
合计	1,761.40	1,435.78	-36.23%	2,251.60	-55.82%	5,096.69

近三年，发行人对小米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卡类连接器及 I/O 连接器销售规模的降低，耳机连接器的销售规模相对保持稳定。

2018 年，发行人对小米销售的卡类连接器系卡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红米 5A、小米 5X 等终端产品。该等项目结束后，发行人与小米未进行后续新项目卡类连接器产品的合作，因此公司对小米卡类连接器的销售规模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小米销售的 I/O 连接器主要系 Micro-USB 接口，受小米终端 Micro-USB 接口逐步淘汰替换为 Type-C 接口的影响，近三年发行人对小米 I/O 连接器的销售规模逐年下降。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小米合作开发的 Type-C 接口产品逐渐放量，I/O 连接器的销售规模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增长。

6、发行人对联创宏声销售收入金额波动分析

联创宏声向发行人采购 Type-C 接口、耳机连接器及其他连接器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Type-C 转换 3.5mm 耳机孔）。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联创宏声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969.80 万元、5,069.83 万元、2,722.93 万元及 1,021.84 万元。2020 年，联创宏声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由上年的 5,069.83 万元降至 2,722.93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终端品牌产品更新换代及供应份额的调整。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联创宏声销售的产品按最终应用终端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为耳机、耳机插口转换器（老品）	397.98	1,812.21	4,743.49	4,799.84
华为耳机、耳机插口转换器（2020 年新品）	536.67	647.04	-	-
其他	87.19	263.68	326.33	169.96
合计	1,021.84	2,722.93	5,069.83	4,969.80

2020 年，公司对联创宏声的销售金额降幅较大，一方面，华为耳机插口转换器产品更新升级，老品对应的连接器配件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华为对耳机插口转换器（老品）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份额进行了调整，对联创宏声的采购比例有所降低，联创宏声对发行人的连接器采购规模相应下降。总体看来，2020 年公司对联创宏声“华为耳机、耳机插口转换器（老品）”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由上年的 4,743.49 万元降至 1,812.21 万元，减少了 2,931.28 万元，降幅为 61.80%。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联创宏声“华为耳机、耳机插口转换器（老品）”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397.98 万元，销售规模继续下降，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对联创宏声的销售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

7、发行人对全成电子销售收入金额波动分析

全成电子为华为的一级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 Type-C 接口及耳机连接器产品，用于为华为生产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Type-C 转换 3.5mm 耳机孔）。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全成电子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745.95 万元、2,859.24 万元、4,322.66 万元及 372.53 万元。2020 年，全成电子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产品的金额为 4,322.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3.42 万元，增幅为 51.18%。一方面，华为耳机插口转换器产品更新升级，相应连接器新品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441.75

万元；另一方面，华为对耳机插口转换器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份额进行了调整，对联创宏声的采购比例有所降低，同时对全成电子采购比例有所提高，全成电子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的规模相应增长，采购金额增加了 1,021.67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受华为移动终端业务量下滑的影响，全成电子对发行人的采购提货量较小，公司对其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8、发行人对伟创力销售收入金额波动分析

伟创力系全球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从公司采购的连接器产品主要用于其印度市场 ODM 业务，具体来看，主要应用于印度网络电信运营商 Reliance Jio 旗下的 Jio Phone 系列手机。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伟创力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的金额分别为 2,813.30 万元、878.09 万元、849.66 万元及 526.74 万元，受 Jio Phone 手机产品迭代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采购金额较上年减少较多。

（二）销售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闻泰科技	闻泰科技	闻泰科技	闻泰科技
2	传音控股	传音控股	联创宏声	小米
3	天珑科技	全成电子	传音控股	联创宏声
4	华勤	天珑科技	全成电子	传音控股
5	小米	联创宏声	天珑科技	伟创力
6	小天才	小天才	华勤	全成电子
7	联创宏声	麦博韦尔	小米	天珑科技
8	中兴通讯	华勤	麦博韦尔	麦博韦尔
9	麦博韦尔	小米	伯恩光学	英望科技
10	宁波博大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沸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沸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沃德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销售占比	64.18%	67.03%	65.34%	66.22%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前十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66.22%、65.34%、67.03%及 64.18%，销售占比保持稳定。具体看来，2019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与上年相比变动三家，华勤、伯恩光学等客户当年对公司采购金额与上年相比有较大提升，成为公司当年新进前十大客户，伟创力、英望科技、沃特沃德当年对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退出公司当年

前十大客户行列。2020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与上年相比仅变动一家，伯恩光学由于产品线调整，对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退出公司当年前十大客户行列，小天才产品逐渐放量，当年对公司采购额大幅增长，成为公司当年第六大客户。2021 年上半年，中兴通讯及宁波博大电子有限公司提货较多，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公司各年新进前十大客户近年来均与公司持续进行交易，不存在异常情况。

整体看来，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小，客户较为集中及稳定；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客户群体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形成了分布合理、功能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在与现有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前提下，不断拓展新的优质客户，能够保障公司销售的稳定性。

二、说明外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同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外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闻泰科技	623.43	21.59%
	2	伟创力	526.40	18.23%
	3	TRANIT CO., LTD.	479.32	16.60%
	4	TCL	459.77	15.92%
	5	Amco Tec International Inc	326.71	11.32%
	合计		2,415.63	83.67%
2020 年度	1	闻泰科技	1,763.59	32.62%
	2	伟创力	847.30	15.67%
	3	TCL	714.63	13.22%
	4	TRANIT CO., LTD.	712.83	13.18%
	5	Amco Tec International Inc	472.49	8.74%
	合计		4,510.84	83.43%
2019 年度	1	闻泰科技	1,017.33	25.85%
	2	伟创力	874.88	22.23%
	3	TRANIT CO., LTD.	635.83	16.15%
	4	Amco Tec International Inc	391.54	9.95%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5	广达	314.06	7.98%
	合计		3,233.64	82.16%
	1	伟创力	2,607.24	50.58%
	2	闻泰科技	591.88	11.48%
	3	TRANIT CO., LTD.	572.63	11.11%
	4	铂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15.39	6.12%
	5	Amco Tec International Inc	268.34	5.21%
	合计		4,355.47	84.50%

注 1: 闻泰科技与发行人交易的境外主体为: 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注 2 伟创力与发行人交易的境外主体为: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和 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 3: TCL 与发行人交易的境外主体为: TCL MOBILE COMMUNICATION (HK) COMPANY Limited。

注 4: 广达与发行人交易的境外主体为: Tech-Com (Shanghai) Computer Co., Ltd 和 Tech-Front (Chongqing) Computer Co., Ltd。

注 5: Amco Tec International Inc 包括 Amco Tec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子公司 Giant Key Group Limited。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4,355.47 万元、3,233.64 万元、4,510.84 万元和 2,887.15 万元,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50%、82.16%、83.43%和 83.67%,占比较高且客户结构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业务规模
闻泰科技	1993	湖北省黄石市	普通股 12.45 亿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通讯业务板块从事的主要业务系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业务; 半导体业务板块从事的主要业务系半导体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20 财年销售收入 518.07 亿元
伟创力	1969	新加坡	普通股 4.89 亿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全球知名电子产品设备制造商和服务商	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 财年 (2020.4.1-2021.3.31) 销售收入 241.24 亿美元
TCL	1982	广东省惠州市	普通股 140.31 亿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半导体显示业务、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平台和其他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20 财年销售收入 768.30 亿元
TRANIT	1986	SUWON	62 亿韩元	汽车内装/外装产品、连接器	控股权人: Kang, Gi	-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业务规模
CO., LTD.		Korea		类一体	Wan	
广达	1988	台湾	普通股 38.63 亿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笔记本电脑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 财年销售收入 10,908.59 亿新台币
铂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5	香港	1000 万港币	物料贸易	深圳酷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Amco	1994	台湾	5 亿新台币	连接器贸易	主要股东：童蒙	-

注：2019 年，TCL 将 TCL MOBILE COMMUNICATION (HK) CO., LTD. 等终端业务相关公司股权转让给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闻泰科技、伟创力、TCL、广达等，基本为消费电子领域全球知名的 ODM 厂商、EMS 电子制造服务商或终端品牌厂商，客户质量较好。

（二）内外销毛利率情况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连接器，各期连接器外销收入占外销总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公司各类连接器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卡类连接器	内销	28.04%	29.66%	28.65%	30.07%	24.78%	32.90%	20.93%	40.15%
	外销	28.91%	5.09%	28.68%	5.46%	26.94%	4.16%	25.78%	5.10%
I/O 连接器	内销	27.14%	27.40%	27.29%	25.15%	24.48%	21.89%	21.82%	17.04%
	外销	28.90%	2.23%	28.34%	1.23%	27.63%	1.28%	25.37%	1.90%
耳机连接器	内销	27.25%	17.48%	28.65%	19.34%	24.04%	21.34%	23.89%	22.16%
	外销	27.38%	1.02%	27.57%	0.54%	27.08%	0.98%	29.51%	1.81%
电池连接器	内销	19.94%	2.94%	19.66%	4.08%	15.16%	5.24%	13.97%	5.52%
	外销	18.13%	1.34%	20.05%	1.21%	18.20%	1.28%	17.20%	1.53%
其他连接器	内销	9.69%	6.02%	9.28%	4.63%	7.39%	4.10%	5.43%	3.72%
	外销	10.87%	0.51%	8.10%	0.65%	9.18%	0.53%	2.68%	0.33%
合计	内销	25.97%	83.49%	26.72%	83.28%	23.09%	85.47%	20.76%	88.60%
	外销	26.44%	10.18%	25.95%	9.10%	24.57%	8.23%	24.38%	10.67%

公司连接器产品外销收入中，卡类连接器占比较高。2018 年，公司卡类连

连接器内销毛利率为 20.93%，外销毛利率为 25.78%，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使得当年公司连接器产品总体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当年连接器产品内销毛利率为 20.76%，外销毛利率为 24.38%。2019 年公司连接器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3.09%和 24.57%，2020 年公司连接器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6.72%和 25.95%，2021 年上半年公司连接器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5.97%和 26.44%，同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基本持平。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主要为成本加成，即以公司产品实际成本为基础追加一定的利润确定产品报价，通过与客户直接协商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闻泰科技、伟创力、TCL 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发行人与这些客户的境内及境外主体同时进行交易。综合看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的客户结构及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同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及访谈情况以及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

（一）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及访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确认一致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未回函及回函不一致客户采取替代性测试核查情况，访谈对象适当性等。

1、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1）营业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a）	29,122.62	60,548.50	48,182.20	48,702.63
函证金额(b)	20,938.85	48,809.56	39,983.14	39,163.74
回函确认金额（c）	18,905.49	45,439.85	36,228.01	34,712.52
发函比例(d=b/a)	71.90%	80.61%	82.98%	80.41%
回函比例(e=c/b)	90.29%	93.10%	90.61%	88.63%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f=c/a)	64.92%	75.05%	75.19%	71.27%

注：回函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发函比例分别为 80.41%、82.98%、80.61%和 71.90%，回函确认一致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7%、75.19%、

75.05%和 64.92%，营业收入函证情况较好。

(2) 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a)	17,811.37	22,095.81	17,728.05	17,690.41
函证金额(b)	13,671.36	17,806.43	15,012.09	15,033.45
回函确认金额 (c)	12,739.78	16,723.65	13,894.58	14,288.86
发函比例(d=b/a)	76.76%	80.59%	84.68%	84.98%
回函比例(e=c/b)	93.19%	93.92%	92.56%	95.05%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f=c/a)	71.53%	75.69%	78.38%	80.77%

注：回函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分别为 84.98%、84.68%、80.59%和 76.76%，回函确认一致的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7%、78.38%、75.69%和 71.53%，应收账款函证情况较好。

2、函证替代测试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0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函证金额	20,938.85	48,809.56	39,983.14	39,163.74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金额	2,033.36	3,369.71	3,755.13	4,451.22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金额 占发函金额比例	9.71%	6.90%	9.39%	11.37%
	替代测试金额	2,033.36	3,369.71	3,755.13	4,451.22
	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函证金额	13,671.36	17,806.43	15,012.09	15,033.45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金额	931.58	1,082.78	1,117.51	744.59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金额 占发函金额比例	6.81%	6.08%	7.44%	4.95%
	替代测试金额	931.58	1,082.78	1,117.51	744.59
	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函证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金额分别为 4,451.22 万元、3,755.13 万元、3,369.71 万元和 2,033.3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函证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7%、9.39%、6.90%和 9.71%；应收账款函证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金额分别为 744.59 万元、1,117.51 万元、1,082.78 万元和 931.58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函证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7.44%、6.08%和 6.8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客户执行了替代程序，各期替代测试比例均为 100%。

首先，获取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相关的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对账记录、报关单等单据，查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其次，获取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单据，核查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情况。

最后，获取相关客户报告期期后的银行回款单据，核查相关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对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进行替代核查。

3、收入及应收账款访谈情况，访谈对象适当性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0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访谈家数	17	18	18	17
访谈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2,712.80	16,395.63	14,220.71	13,967.4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811.37	22,095.81	17,728.05	17,690.41
应收账款访谈比例	71.37%	74.20%	80.22%	78.95%
访谈客户营业收入金额	19,497.44	44,935.71	37,151.52	35,760.81
营业收入总额	29,122.62	60,548.50	48,182.20	48,702.63
营业收入访谈比例	66.95%	74.21%	77.11%	73.43%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各期主要客户访谈家数分别为 17 家、18 家、18 家、17 家，访谈方式均为现场实地走访，不存在通过视频等其他方式访谈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访谈客户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43%、77.11%、74.21%及 66.95%，访谈比例较高。

客户访谈的主要内容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流程、交易金额、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访谈对象均为熟悉客户业务、充分了解客户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的人员，具体包括客户的总经理、负责相关业务的副总经理、采购总监/采购经理、采购主管/采购专员等。在访谈过程中，上述人员熟悉相关业务，充分了解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在正式访谈前展示了身份证明，访谈地点均为客户的经营场所，访谈对象具备适当性。

（二）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外销收入金额	2,887.15	5,406.85	3,935.98	5,154.22
加：鸿日达境内主体销售香港润田金额	2,524.09	5,246.74	3,205.47	4,519.71
减：香港润田收入金额	2,871.99	5,138.80	3,472.93	4,722.63
账面报关出口收入金额	2,539.25	5,514.79	3,668.52	4,951.30
海关出口统计的信息金额	2,555.92	5,533.54	3,683.04	4,961.98
差异金额	-16.67	-18.75	-14.52	-10.68
差异率	-0.66%	-0.34%	-0.39%	-0.22%

注 1：发行人境内主体对香港润田的销售金额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列示外销收入中已抵消，海关出口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中包括该部分出口金额；

注 2：香港润田的销售无海关出口数据，亦不适用国内出口免抵退税相关政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较小，不存在异常差异。

2、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外销收入金额	2,887.15	5,406.85	3,935.98	5,154.22
加：鸿日达境内主体销售香港润田金额	2,524.09	5,246.74	3,205.47	4,519.71
减：香港润田收入金额	2,871.99	5,138.80	3,472.93	4,722.63
账面报关出口收入金额	2,539.25	5,514.79	3,668.52	4,951.30
免抵退申报金额	2,933.91	5,078.16	3,689.60	4,988.0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本期出口，下期申报金额	68.22	447.58	-7.81	7.52
减：上期出口，本期申报金额	447.58	-7.81	7.52	39.20
调节后免抵退申报金额	2,554.55	5,533.55	3,674.27	4,956.33
差异金额	-15.30	-18.76	-5.75	-5.03
差异率	-0.60%	-0.34%	-0.16%	-0.10%

注 1：发行人境内主体对香港润田的销售金额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列示外销收入中已抵消，海关出口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中包括该部分出口金额；

注 2：香港润田的销售无海关出口数据，亦不适用国内出口免抵退税相关政策。

发行人通常在单证收集齐全后办理出口退税申报。根据税务相关规定，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通常会出现出口退税申报跨期的情形，导致账面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存在时间性差异。经调节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数据差异较小。

（三）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按客户汇总分析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
- 2、通过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查阅相关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等方式，核查外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3、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按内外销统计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并进行同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对比分析；
- 4、对主要客户执行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未回函或回函不一致客户执行替代性测试；
- 5、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就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等情况向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海关出口数据，并与发行人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申报表，汇总出口退税相关数据并与发行人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及稳定，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波动情况合理。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客户群体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同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的函证、访谈情况较好，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一致的客户已采取了替代性测试进行核查。

4、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及免抵退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数据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5.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2%、24.61%、28.16%，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3.22%、24.22%、26.24%。报告期内毛利率提升较快，且 2020 年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2）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卡类连接器产品单价分别下降 14.19%、13.68%，毛利率分别提高 3.54%、3.63%。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密机构件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1.11%、11.22%、12.11%，毛利率分别为 46.17%、46.10%、47.12%。

请发行人：

（1）结合与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对比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

（2）说明卡类连接器产品单价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并分析单位成本持续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3）分明细产品类别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相同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对比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立讯精密	主营业务收入	4,741,836.20	32.02%	9,179,343.43	47.82%	6,209,916.66	75.47%	3,539,016.96
	毛利率	15.46%	-2.67%	18.13%	-1.72%	19.85%	-0.51%	20.36%
长盈精密	主营业务收入	449,899.47	12.74%	975,067.19	13.11%	862,088.98	0.38%	858,822.91
	毛利率	29.06%	0.60%	28.47%	7.10%	21.37%	1.45%	19.92%
胜蓝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60,026.05	88.96%	89,225.94	24.88%	71,450.44	11.66%	63,988.66
	毛利率	22.86%	-3.38%	26.24%	-0.20%	26.44%	1.42%	25.02%
乾德电子	主营业务收入	/	/	/	/	120,765.42	2.75%	117,538.20
	毛利率	/	/	40.28%	1.61%	38.67%	8.89%	29.78%
创益通	主营业务收入	24,678.13	26.36%	45,618.22	4.77%	43,541.03	19.85%	36,330.24
	毛利率	31.96%	-0.15%	32.12%	2.91%	29.20%	1.61%	27.59%
平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1,319,109.96	40.02%	2,572,313.70	76.00%	1,461,552.51	58.32%	923,139.39
	毛利率	24.83%	-1.40%	29.05%	1.94%	27.11%	2.57%	24.54%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28,352.08	30.08%	59,315.12	24.39%	47,684.84	-1.04%	48,183.99
	毛利率	26.87%	-1.29%	28.16%	3.55%	24.61%	3.29%	21.32%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数据，上表中毛利率为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注 2：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为较 2020 年同期变动数据，毛利率变动情况为较 2020 年毛利率变动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各有差异，毛利率增速亦各不相同。

立讯精密为国内连接器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种类较多且应用领域较广，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脑及周边产品、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及医疗等领域。报告期各

期，立讯精密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3.90亿元、620.99亿元、917.93亿元及474.18亿元，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及增速与立讯精密相比存在较大差距。近三年，立讯精密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36%、19.85%及18.13%，毛利率水平并未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发生较大波动，逐年略有下降，整体保持稳定。从收入结构来看，近三年立讯精密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68.43%、77.04%及82.03%，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4.85%、55.43%及69.02%，主要客户基本为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厂商或EMS制造商，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且客户集中度逐年提升。总体看来，立讯精密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相比，销售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略有下降，整体保持稳定。

长盈精密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其中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报告期各期，长盈精密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11,298.57	34.54%	398,621.76	12.35%	354,816.18	45.73%	243,474.45
毛利率	33.88%	-0.47%	34.35%	4.94%	29.41%	2.00%	27.4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为较2020年同期变动数据，毛利率变动情况为较2020年毛利率变动数据。

长盈精密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业务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4.35亿元、35.48亿元、39.86亿元及21.13亿元，销售规模与发行人相比较较大。报告期各期长盈精密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41%、29.41%、34.35%及33.88%，2019年及2020年分别较上年增加2个百分点和4.94个百分点，2019年毛利率增速略低于发行人，2020年毛利率增速略高于发行人，总体看来，近三年长盈精密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趋同，毛利率增速与发行人差异不大。

报告期各期，胜蓝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988.66万元、71,450.44万元、89,225.94万元及60,026.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于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5.02%、26.44%、26.24%及22.86%，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及2020年

与发行人差异不大，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其光学透镜业务毛利率下滑较多。2021 年上半年胜蓝股份光学透镜产品毛利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5.1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光学透镜产品原材料成本上涨及产品售价下降等因素综合导致。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乾德电子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17,538.20 万元和 120,765.4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收入规模高于发行人。2019 年，乾德电子主营业务毛利率由上年的 29.78%增长至 38.67%，增长了 8.89 个百分点。据其公开信息描述，一方面，乾德电子积极推进“大客户”战略，优先保障大客户及毛利率较高客户的订单需求，主动缩减了小客户、毛利率较低客户及部分 ODM 客户的出货量；另一方面，进一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的收入稳步增长。2019 年度乾德电子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得以优化，毛利率水平与上年相比有较大提升。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创益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30.24 万元、43,541.03 万元、45,618.22 万元及 24,678.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略小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59%、29.20%、32.12%及 31.96%，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加 1.61 个百分点和 2.91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较上年降低了 0.15 个百分点。总体看来，创益通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趋同，近三年毛利率增速与发行人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2%、24.61%、28.16%及 26.87%，2019 年较 2018 年提升 3.29 个百分点，2020 年较 2019 年提升 3.55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降低了 1.29 个百分点。同期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24.54%、27.11%、29.05%及 24.83%，2019 年较 2018 年提升 2.57 个百分点，2020 年较 2019 年提升 1.94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降低了 1.40 个百分点。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增速与可比公司平均增速相比差异不大。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增速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增速，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电镀产线正式投产，部分产品电镀工序陆续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有效控制了产品的电镀成本，提升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变化幅度与可比公司均值差异不大。

二、说明卡类连接器产品单价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并分析单位成本持续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一）卡类连接器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公司卡类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卡座及卡托，各期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元/件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卡类连接器	0.26	-3.20%	0.27	-13.68%	0.31	-14.19%	0.36
其中：卡座	0.24	-1.07%	0.24	-10.47%	0.27	-15.36%	0.32
卡托	0.88	-18.07%	1.07	-13.22%	1.24	1.50%	1.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卡类连接器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0.36 元/件、0.31 元/件、0.27 元/件和 0.26 元/件，2019 年及 2020 年较上年分别下降 14.19% 和 13.68%，主要原因系卡座产品单价近三年逐年有所下降。发行人卡类连接器中卡座产品销售占比各期均在 85% 左右，其价格变动对卡类连接器平均价格的变动影响较大。

1、卡座产品单价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卡座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32 元/件、0.27 元/件、0.24 元/件及 0.24 元/件，近三年平均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与 2020 年基本一致。

公司卡座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闻泰科技、传音控股、小米、伟创力、麦博韦尔、华勤、天珑科技等手机品牌厂商及 ODM 厂商，不同客户的产品在功能、体积、耗用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尽相同，使得公司对不同客户销售的卡座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卡座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及占卡座销售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传音控股	0.18	20.53%	0.20	27.80%	0.19	16.34%	0.22	10.45%
闻泰科技	0.27	24.94%	0.23	23.96%	0.25	22.11%	0.26	13.37%
天珑科技	0.22	9.13%	0.27	5.64%	0.18	3.03%	0.19	3.70%
小米	-	-	0.95	-	0.94	4.20%	1.00	17.89%
伟创力	0.23	2.74%	0.24	2.17%	0.28	2.49%	0.27	8.02%

麦博韦尔	0.20	4.69%	0.20	8.06%	0.20	6.65%	0.37	5.36%
华勤	0.22	9.33%	0.29	5.25%	0.39	7.71%	0.22	3.12%
合计	-	71.35%	-	72.88%	-	62.52%	-	61.9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传音控股销售卡座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0.22 元/件、0.19 元/件、0.20 元/件及 0.18 元/件，总体保持稳定。传音控股的手机产品包括智能机和功能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全球新兴市场地区，以中低端机型为主，相应卡座等配件的采购价格亦略低。

闻泰科技为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 ODM 厂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闻泰科技销售卡座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0.26 元/件、0.25 元/件、0.23 元/件及 0.27 元/件，销售价格与同期卡座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差异不大。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给小米的卡座产品为 SIM 卡座、T 卡座等功能集成于一体的一体式卡座，体积较大且功能较多，主要应用于红米 5A、小米 5X 等终端产品，各期销售价格分别为 1.00 元/件、0.94 元/件及 0.95 元/件，平均单价为 1 元/件左右，单价较高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麦博韦尔的卡座产品单价分别为 0.37 元/件、0.20 元/件、0.20 元/件及 0.20 元/件，2018 年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单位价值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较高。

公司卡座产品主要客户中，小米的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各年均价基本为 1 元/件左右，其他客户的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传音控股的产品各年均价为 0.20 元/件左右，闻泰科技的产品各年均价为 0.25 元/件左右。近三年，公司卡座产品对传音控股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45%、16.34%及 27.80%，对闻泰科技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3.37%、22.11%及 23.96%，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对小米的销售占比各期分别为 17.89%、4.20%及 0%，销售占比逐年降低。受客户结构变动的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卡座产品中高单价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降低，低单价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导致卡座产品销售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卡座产品的客户结构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卡座销售单价与上年保持一致。

2、卡托产品单价变动

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卡托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1.22 元/件、1.24

元/件、1.07 元/件和 0.88 元/件，2018 年及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单价较上年下降了 0.17 元/件，变动幅度为-13.22%，2021 年上半年单价较上年下降了 0.19 元/件，变动幅度为-18.07%。公司卡托产品中 MIM 材质的卡托在用料、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其他卡托差异较大，平均单价亦高于其他卡托产品。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卡托产品中 MIM 卡托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拉低了卡托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

总体看来，发行人产品升级迭代较快，在产品的迭代过程中，客户需求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对整体平均价格的上升或者下降有较大影响。发行人同一产品报告期内单价基本稳定，受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卡类连接器产品平均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若发行人卡类连接器产品销售结构中单位价值更低的产品占比继续提升，将使得发行人卡类连接器产品平均单价继续下降。

（二）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并分析单位成本持续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1、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0.0820	43.83%	0.0798	41.57%	0.0717	30.68%	0.0850	29.78%
直接人工	0.0429	22.90%	0.0430	22.40%	0.0524	22.40%	0.0692	24.26%
制造费用	0.0425	22.72%	0.0406	21.14%	0.0463	19.82%	0.0557	19.51%
委外加工费	0.0174	9.30%	0.0260	13.54%	0.0633	27.09%	0.0755	26.45%
运输费用	0.0023	1.24%	0.0026	1.36%	-	-	-	-
合计	0.1871	100.00%	0.1920	100.00%	0.2338	100.00%	0.2853	100.00%

公司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运输费用占比较低。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直接人工各期占比分别为 24.26%、22.40%、22.40%及 22.90%，制造费用各期占比分别为 19.51%、19.82%、21.14%及 22.72%。

报告期各期，公司卡类连接器直接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78%、

30.68%、41.57%及 43.83%，委外加工费占单位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45%、27.09%、13.54%及 9.30%，2018 年及 2019 年占比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产线正式投产，公司部分卡类连接器电镀工序逐步由委外加工改为自产，同时电镀委外加工的采购规模相应有所下降。电镀委外加工采购成本计入委外加工费核算，公司自产电镀工序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电镀材料（主要为金盐、钯盐等贵金属）成本计入了直接材料成本。电镀工序由委外加工逐步转为公司自产使得公司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有所提升，而委外加工费的占比相应有所降低。2020 年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为 41.57%，较上年提高 10.88 个百分点，委外加工费的占比由上年的 27.09%下降至 13.54%，较上年下降 13.56 个百分点。2021 年上半年，公司卡类连接器电镀工序自产的占比继续提升，电镀外协的占比相应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与上年相比略有增长，委外加工费的占比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同时，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厂房及设备增加较多，2021 年上半年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同比增加较多，单位制造费用占单位成本的比重相应略有提升。

2、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构成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量（万件）	37,811.29	/	78,326.09	38.17%	56,687.42	-5.53%	60,003.28
销售成本（万元）	7,076.08	/	15,040.43	13.50%	13,251.66	-22.59%	17,119.18
单位成本	0.1871	-2.54%	0.1920	-17.86%	0.2338	-18.06%	0.2853
其中：直接材料	0.0820	2.76%	0.0798	11.28%	0.0717	-15.58%	0.0850
直接人工	0.0429	-0.34%	0.0430	-17.87%	0.0524	-24.35%	0.0692
制造费用	0.0425	4.78%	0.0406	-12.42%	0.0463	-16.76%	0.0557
委外加工费	0.0174	-33.04%	0.0260	-58.96%	0.0633	-16.06%	0.0755
运输费用	0.0023	-11.20%	0.0026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分别为 0.2853 元/件、0.2338 元/件、0.1920 元/件及 0.1871 元/件，2019 年较上年变动-18.06%，2020 年较上年变动-17.86%，2021 年上半年较上年变动-2.54%，近三年逐年下降且变动幅度较大。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变化，一方面，销售给小米的

单位价值较高的一体式卡座销售规模逐年下降；另一方面，传音控股、闻泰科技等客户对公司的卡类连接器采购量逐年上涨，而传音控股、闻泰科技采购的产品单位价值相对略低。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单位价值略低的卡类连接器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公司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9 年度，公司卡类连接器产品结构有所变化，销售给小米的单位价值较高的一体式卡座销售占比（占同期卡座类产品销售比重）从上年的 17.89%降至 4.20%，而销售给传音控股、闻泰科技等客户的单位价值略低的卡座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较大。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当年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同比变动-18.06%，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减少 0.0132 元/件，同比变动-15.58%；单位直接人工减少 0.0169 元/件，同比变动-24.35%；单位制造费用减少 0.0093 元/件，同比变动-16.76%；单位委外加工费同比减少 0.0121 元/件，同比变动-16.06%。综合看来，卡类连接器各类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单位直接人工变动的幅度大于单位成本总体变动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了一批自动机等设备对生产线进行了自动化改造，生产员工平均人数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相应有所降低。

2020 年度，公司卡类连接器对小米的销售金额由上年的 625.19 万元降至 0.51 万元，对传音控股的销售金额由上年的 2,432.50 万元增长至 5,177.41 万元，对闻泰科技的销售金额由上年的 4,905.05 万元增长至 5,720.21 万元，单位价值略低的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部分卡类连接器电镀工序逐步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电镀成本有所降低，综合影响卡类连接器的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0.2338 元/件降至 0.1920 元/件，同比变动-17.86%。具体来看，单位直接材料增加 0.0081 元/件，同比变动 11.28%，单位委外加工费减少 0.0373 元/件，同比变动-58.96%，与单位成本整体变动幅度不尽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卡类连接器电镀工序逐步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电镀工序成本结构有所变动。公司电镀工序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电镀材料（主要为金盐、钯盐等贵金属）成本计入了直接材料成本，抵消了产品结构变动对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的负面影响，使得卡类连接器单位直接材料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81 元/件，同比变动 11.28%。由于部分产品电镀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相应委外加工采购金额与上年相比大幅下降，卡类连接器委外加工采购金额由上年的 3,543.10 万元降至 1,693.44 万元，降幅为 52.20%。委外加工采购规模的大幅下降导致卡类连接器单位委外加工费

与上年相比减少 0.0373 元/件，同比变动-58.96%。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卡类连接器的单价及单位成本与上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从单位成本具体构成来看，卡类连接器电镀工序自产比例继续提升，电镀外协比例相应降低，使得单位成本中的委外加工费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变动幅度为-33.04%；同时，单位直接材料在总单位成本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同比增加 0.0022 元/件，增幅为 2.76%。近年来，公司生产厂房及设备固定资产投入较大，2021 年上半年，单位成本中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同比有所增长，单位制造费用由上年的 0.0406 元/件增长至 0.0425 元/件，增幅为 4.78%。

综上，公司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及运输费用构成，受产品结构变动及部分产品电镀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的影响，报告期内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合理。

三、分明细产品类别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相同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立讯精密	主要从事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及天线等零组件、模组与配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天线、智能穿戴、智能配件等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类产品	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通信、汽车及医疗等领域
长盈精密	主要从事智能终端手机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等	机电设备、电子科技、通信终端、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胜蓝股份	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连接器组件、连接器产品、软/硬连接、高压连接器、充电枪、光学透镜	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乾德电子	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手机连接器为主，微型精密电声产品、汽车连接器为辅	手机、电脑等智能通讯终端
创益通	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为核心，向客户提供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	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精密结构件	数据存储、消费电子及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等互连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连接器和精密机构件，连接器中以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及耳机连接器为主，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连接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合计均在 80%以上，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综合来看，公司卡类连接器及耳机连接器与乾德电子手机连接器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I/O 连接器与创益通、乾德电子和胜蓝股份的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一）卡类连接器单价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卡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对比分析

公司卡座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与乾德电子同类产品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乾德电子	卡座	单价	/	0.32	0.37	0.41
		毛利率	/	44.02%	47.01%	34.44%
发行人	卡座	单价	0.24	0.24	0.27	0.32
		毛利率	28.25%	28.78%	25.00%	21.5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数据，上表中为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 2021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卡座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53%、25.00%、28.78%及 28.25%，单价分别为 0.32 元/件、0.27 元/件、0.24 元/件及 0.24 元/件，公司卡座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水平均低于可比公司乾德电子，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的差异。乾德电子积极实施大客户战略，客户主要为苹果（直接客户为苹果代工厂）、三星、小米等手机品牌厂商，产品结构以“三选三”卡座产品为核心产品。发行人卡座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传音控股等品牌厂商及闻泰科技、华勤等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 ODM 厂商，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客户的产品在价格、成本、毛利率等方面各有差异。另外，发行人 2020 年自有电镀产线正式投产，部分产品的电镀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乾德电子报告期初已拥有电镀产线，电镀工序主要通过自产完成，报告期内电镀委外加工的采购规模远小于发行人，电镀工序生产制程的差异也是乾德电子产品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的原因之一。

乾德电子卡座产品毛利率较高且 2019 年较 2018 年大幅增长，根据其公开信息描述，一方面，乾德电子重点研发了一款“三选三”卡座产品，该产品生产工艺更为简洁，生产成本更低，且主要针对小米、三星等大客户，大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较低，该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三选三”卡座 2019 年逐渐放量，销售占比逐步提高，有效提升了乾德电子卡座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随着“三选三”卡座方案对“三选二”卡座与单卡卡座组合方案的产品迭代，乾德电子在“三选二”卡座与单卡卡座等其他卡座产品方面主动收缩，有选择性的接单，重点生产及销售乾德电子具有相对市场竞争优势的、高毛利率的、订单量大的产品型号，逐步退出订单量较小的、低毛利率的、部分中小客户的产品，其他卡座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应有所提升。

发行人卡座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传音控股等品牌厂商及闻泰科技、华勤等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 ODM 厂商，不同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各有差异，其中小米的产品价格较高。受小米卡类产品采购量下降的影响，近三年公司卡类产品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卡座产品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部分卡座产品的电镀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单位电镀成本同比有所降低，使得卡座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价下降幅度，毛利率与上年相比提升 3.78%。

2、卡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对比分析

公司卡托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与乾德电子同类产品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乾德电子	卡托	单价	/	0.94	1.27	1.21
		毛利率	/	28.03%	47.66%	38.23%
发行人	卡托	单价	0.88	1.07	1.24	1.22
		毛利率	27.34%	27.70%	25.10%	21.1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数据，上表中为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 2021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卡托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1.22 元/件、1.24 元/件、1.07 元/件和 0.88 元/件，与乾德电子同类产品单价差异不大。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卡托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5%、25.10%和 27.70%，2020 年与乾德电子基本持平，2018 年及 2019 年低于乾德电子。乾德电子卡托产品中毛利

率较高的三卡卡托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使得其卡托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处在较高水平。

（二）I/O 连接器单价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 I/O 连接器包括 Type-C 连接器、Micro-USB 连接器及 HDMI 连接器，其中主要为 Type-C 连接器及 Micro-USB 连接器，各期合计销售金额占 I/O 连接器销售总额的比重均在 98%以上。

1、Type-C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对比分析

公司 Type-C 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与胜蓝股份、创益通、乾德电子等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胜蓝股份	USB 连接器 -USB Type-C	单价	/	/	1.08	0.66
		毛利率	/	/	23.95%	14.07%
创益通	Type-C 系列	单价	/	0.79	0.84	1.26
		毛利率	/	32.58%	27.80%	32.70%
乾德电子	Type-C	单价	/	1.34	1.42	2.22
		毛利率	/	37.71%	35.87%	23.47%
可比公司 均值	-	单价	/	1.07	1.11	1.38
		毛利率	/	35.15%	29.21%	23.41%
发行人	Type-C	单价	0.84	0.90	1.03	1.17
		毛利率	27.99%	28.42%	26.24%	23.5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胜蓝股份未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创益通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数据，上表中为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Type-C 接口具备可扩展能力强、可双向供电、传输数据能力更强、接口更轻薄、支持正反两面插拔等优点，正逐渐成为电子产品主流接口，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电子终端及周边产品。受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差异的影响，可比公司 Type-C 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各有差异，总体看来，公司 Type-C 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中间水平。

胜蓝股份 Type-C 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类产品，客户主要为富士康、立讯精密等。2018 年，胜蓝股份 Type-C 产品导入时间相对较短，公司尚处于生产工艺改良和产能释放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受单价较高的“USB

Type-C C 充电线镀金接头系列”新产品批量销售的影响，当年产品单价及毛利率较上年均有较大提升。总体看来胜蓝股份 Type-C 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发行人。

创益通的 Type-C 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差异不大，近三年单价变动趋势与发行人趋同，毛利率总体看来高于发行人。创益通 Type-C 产品 2018 年及 2020 年毛利率保持稳定，2019 年毛利率略低的主要原因系 Type-C 系列产品当年售价下降幅度超出成本下降幅度 4.86 个百分点。

近三年，乾德电子 Type-C 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2.22 元/件、1.42 元/件和 1.34 元/件，高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单价，主要原因系产品应用领域有所差异。乾德电子 Type-C 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苹果、小米、OPPO 等智能手机品牌，主要应用于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发行人 Type-C 接口广泛应用于手机、数据线、耳机、耳机转接线、个人护理小家电等各类产品，产品种类更为丰富，应用领域更为广泛。2018 年，乾德电子 Type-C 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基本相当，2019 年及 2020 年，乾德电子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一方面，乾德电子当年销售的防水型产品较多，使得“母座 16pin”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升；另一方面，防水型产品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实现了规模效应，带动单位成本下降，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使得当年 Type-C 产品的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大幅上涨。

2、Micro-USB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对比分析

公司 Micro-USB 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与胜蓝股份、创益通、乾德电子等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胜蓝股份	USB 连接器-非 USB Type-C	单价	/	/	0.20	0.17
		毛利率	/	/	17.90%	17.90%
创益通	USB 系列	单价	/	0.38	0.35	0.39
		毛利率	/	22.70%	19.77%	23.44%
乾德电子	Micro-USB	单价	/	0.24	0.30	0.26
		毛利率	/	23.54%	33.88%	28.18%
可比公司均值	-	单价	/	0.31	0.28	0.27
		毛利率	/	23.12%	23.85%	23.04%

发行人	Micro-USB	单价	0.18	0.19	0.20	0.18
		毛利率	21.78%	22.92%	19.81%	18.5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胜蓝股份未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创益通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数据，上表中为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Micro-USB 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0.18 元/件、0.20 元/件、0.19 元/件及 0.18 元/件，基本保持稳定，与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基本一致，低于创益通及乾德电子同类产品的单价。发行人 Micro-USB 产品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8.59%、19.81%、22.92%及 21.78%，可比公司间各有差异。

胜蓝股份未披露 2020 年“USB 连接器-非 USB Type-C”产品相关数据，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单价分别为 0.17 元/件及 0.20 元/件，毛利率分别为 17.90%和 17.90%，各期单价及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基本保持一致。

创益通将 USB 系列产品归类为公司通用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类别，该类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莫仕、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埃梯梯科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企业。创益通 USB 系列产品各期单价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具体产品结构的差异。根据创益通公开披露信息描述，连接器行业产品种类、规格型号繁多，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近三年，创益通 USB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44%、19.77%及 22.70%，2018 年略高于发行人，2019 年及 2020 年与发行人基本相当，总体看来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近三年，乾德电子 Micro-USB 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0.26 元/件、0.30 元/件及 0.24 元/件，毛利率分别为 28.18%、33.88%及 23.54%，单价及毛利率各期均有所波动，其中 2019 年单价及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当年一种具备铱钉电镀工艺的新产品实现了大幅度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水平均较高。随着 Type-C 接口的普及，乾德电子 Micro-USB 类产品逐渐被 Type-C 接口连接器迭代，近三年销量迅速萎缩。产品迭代过程中，乾德电子聚焦重点产品生产，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变化较大，各期单价和毛利率均有所波动，2020 年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基本趋同。

（三）耳机连接器单价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耳机连接器的单价及毛利率与乾德电子同类产品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乾德电子	耳机连接器	单价	/	0.56	1.04	0.93
		毛利率	/	28.38%	27.21%	26.95%
	其中：非防水型	单价	/	0.42	0.43	0.39
		毛利率	/	30.10%	27.17%	25.01%
发行人	耳机连接器	单价	0.34	0.35	0.38	0.41
		毛利率	27.26%	28.62%	24.17%	24.3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数据，上表中为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近三年，乾德电子耳机连接器的单价分别为 0.93 元/件、1.04 元/件和 0.56 元/件，其中非防水型耳机连接器单价分别为 0.39 元/件、0.43 元/件和 0.42 元/件，发行人耳机连接器产品的单价分别 0.41 元/件、0.38 元/件和 0.35 元/件。发行人耳机连接器中以非防水型耳机连接器为主，平均单价与乾德电子非防水型耳机连接器单价基本一致。

近三年，乾德电子耳机连接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5%、27.21%和 28.38%，其中非防水型耳机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25.01%、27.17%和 30.10%，发行人耳机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 24.32%、24.17%和 28.62%。发行人耳机连接器中以非防水型耳机连接器为主，平均毛利率水平与乾德电子非防水型耳机连接器毛利率基本趋同。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毛利率、明细产品类别单价、毛利率等数据；

2、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按产品类别汇总计算分析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3、获取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按成本构成汇总分析各类产品单位料工费具体情况；

4、针对可比性较强的产品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比较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各有差异，毛利率增速亦各不相同。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增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略高。

2、报告期内公司卡类连接器产品平均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卡类连接器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发行人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及运输费用构成，2020年，公司部分产品电镀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单位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委外加工费占比相应有所降低。受产品结构变动及部分产品电镀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的影响，报告期内卡类连接器单位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合理。

3、发行人产品单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强的产品相比差异情况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6. 关于应收款项与现金流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491.39 万元、3,824.61 万元、6,212.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6.64 万元、6,062.99 万元、-2,855.66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3,046.28 万元、5,293.04 万元、10,679.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5%、10.99%、17.64%。2020 年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同时，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25.67%。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3,400.75 万元、2,863.01 万元、6,040.9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0 年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合理性。

（2）结合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应收款项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票据余额

大幅提高的合理性，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条款促进销售的情况，放宽信用政策相关客户收入增长趋势与其他客户差异情况，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3）说明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现金流量表列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0 年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可比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立讯精密	218,790.24	336,528.76	65.01%
	长盈精密	27,806.83	20,873.17	133.22%
	胜蓝股份	1,726.50	5,653.94	30.54%
	创益通	2,922.92	4,291.35	68.11%
	乾德电子	/	/	/
	可比公司均值	62,811.62	91,836.81	72.44%
	发行人	4,256.08	2,435.13	174.78%
2020 年度	立讯精密	687,321.15	749,101.47	91.75%
	长盈精密	86,229.12	60,335.39	142.92%
	胜蓝股份	7,346.27	10,237.09	71.76%
	创益通	8,307.17	7,452.02	111.48%
	乾德电子	/	/	/
	可比公司均值	197,300.93	206,781.49	104.48%
	发行人	-2,855.66	6,212.95	-45.96%
2019 年度	立讯精密	746,598.82	492,742.49	151.52%
	长盈精密	82,320.35	11,855.75	694.35%

年度	可比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胜蓝股份	10,647.18	8,171.99	130.29%
	创益通	6,398.58	6,512.00	98.26%
	乾德电子	28,221.97	16,403.88	172.04%
	可比公司均值	174,837.38	107,137.22	249.29%
	发行人	5,766.70	3,824.61	150.78%
2018 年度	立讯精密	314,230.72	281,334.04	111.69%
	长盈精密	77,195.40	884.16	8,730.93%
	胜蓝股份	8,384.30	7,138.85	117.45%
	创益通	5,237.92	4,142.05	126.46%
	乾德电子	16,533.65	5,372.87	307.72%
	可比公司均值	84,316.40	59,774.39	1,878.85%
	发行人	1,746.04	2,491.39	70.08%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各不相同，且同一公司不同年度亦有所波动，总体看来，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受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及存货的增加及部分产品电镀工序制程变化导致的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435.13	6,212.95	3,824.61	2,491.39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29.90	1,675.04	1,423.48	1,578.95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2,887.03	4,940.64	3,442.47	3,082.18
处置、报废长期资产的损失	10.33	31.64	5.11	6.45
财务费用	528.63	1,084.79	429.44	249.50
投资损失	9.00	29.56	-5.54	-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57	-409.82	-196.51	-102.5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1.14	-22.28	-22.82	-23.24
存货的减少	-1,428.56	-3,797.04	-1,961.18	-31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840.56	-13,340.60	-4,066.83	-10,62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258.36	739.47	2,794.45	5,409.96
其他（系股份支付）	-	-	1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08	-2,855.66	5,766.70	1,74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1,820.96	-9,068.61	1,942.09	-745.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6.04 万元**、**5,766.70 万元**、-2,855.66 万元和 **4,256.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745.35 万元**、**1,942.09 万元**、-9,068.61 万元和 **1,820.96 万元**，造成差异及差异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各年末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规模以及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的变动。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未实现销售收款，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亦未到期承兑，年末经营性应收款项与上年末相比大幅增加。其次，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备货金额相应有所增加，年末存货规模较期初增加 3,797.04 万元。最后，随着 2020 年东台润田电镀产线的投产，公司部分产品的电镀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相应采购由委外加工采购变更为金盐、钯盐等电镀材料采购。电镀外协采购公司一般会与外协供应商约定一定的账期，而金盐、钯盐等电镀材料的采购一般账期很短或者没有账期。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增加了 5,409.96 万元和 2,794.45 万元，2020 年仅增加了 739.47 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并未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加。部分产品电镀工序制程变化导致的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变动，是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另一个主要原因。

二、结合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应收款项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票据余额大幅提高的合理性，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条款促进销售的情况，放宽信用政策相关客户收入增长趋势与其他客户差异情况，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一）结合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应收款项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票据余

额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1、主要客户应付款项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全成电子及联创宏声为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其其他供应商应收款项变动情况的相关信息。伟创力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小米为香港上市公司，传音控股、闻泰科技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天珑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中未披露主要供应商具体信息，或根据其披露的供应商名称无法进一步获取该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应付货款及应付票据的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科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传音控股	应付货款	693,632.01	-5.57%	734,555.29	50.61%	487,726.04	78.41%	273,375.32
	应付票据	215,873.91	-15.22%	254,620.87	71.70%	148,295.49	38.14%	107,355.05
闻泰科技	应付货款	1,039,509.25	-10.45%	1,160,840.19	-25.98%	1,568,355.60	165.72%	590,227.03
	应付票据	418,214.39	-25.11%	558,426.44	-4.78%	586,434.83	178.39%	210,651.81
天珑科技	应付账款	324,981.61	36.31%	238,408.15	60.88%	148,189.57	17.49%	126,126.03
	应付票据	85,998.24	19.31%	72,080.38	4.24%	69,147.92	65.31%	41,830.41

注：数据来源于客户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天珑科技未披露应付货款的金额，故列示其应付账款总额。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末公司主要客户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等项目的变动相匹配。2020 年末，闻泰科技应付货款及应付票据的余额与上年末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闻泰科技完成对安世半导体的收购将其纳入当年合并报表范围，当年末资产、负债金额均大幅增长。总体看来，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闻泰科技应付货款余额从 59.02 亿元增长至 116.08 亿元，应付票据余额从 21.07 亿元增长至 55.84 亿元，均呈增长趋势。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与上年末相比减少较多，对主要客户传音控股及闻泰科技的应收账款与 2020 年末相比有所减少，对天珑科技的应收账款与 2020 年末相比有所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变动情况与上述主要客户应付货款及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票据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3,046.28万元、5,293.04万元、10,679.92万元和7,103.80万元,近三年末票据余额逐年提高。2020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票据收款的规模相应增长,期末结余应收票据与上年末相比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a)	10,679.92	5,293.04	3,046.28	301.79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金额(b)	3,950.07	1,653.20	885.72	-
加:票据收款(c)	18,914.23	32,526.64	25,032.72	14,047.01
减:上期背书或转让本期终止确认金额(b)	3,950.07	1,653.20	885.72	-
减:到期承兑(d)	10,820.46	16,616.42	11,110.28	2,184.39
减:背书转让(e)=(f)+(g)	8,207.18	12,820.20	10,474.87	8,679.30
其中:未终止确认金额(f)	2,575.17	3,950.07	1,653.20	741.16
终止确认金额(g)	5,632.01	8,870.13	8,821.67	7,938.14
减:票据贴现(h)=(i)+(j)	2,165.08	-	1,968.30	1,324.54
其中:未终止确认金额(i)	77.27	-	-	144.56
终止确认金额(j)	2,087.81	-	1,968.30	1,179.98
期末余额(k)=(a)+(c)-(b)-(d)-(g)-(j)	7,103.80	10,679.92	5,293.04	3,046.28
其中: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金额(l)=(f)+(i)	2,652.44	3,950.07	1,653.20	885.72
剔除未终止确认票据后的金额(m)=(k)-(l)	4,451.37	6,729.85	3,639.84	2,160.56

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收款金额分别为14,047.01万元、25,032.72万元、32,526.64万元及18,914.23万元,票据收款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122.62	60,548.50	48,182.20	48,702.63
票据收款(万元)	18,914.23	32,526.64	25,032.72	14,047.01
票据收款占比	64.95%	53.72%	51.95%	28.84%

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收款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84%、51.95%、53.72%及64.95%,2018年票据收款比例较低,2019年及2020年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上半年票据收款的比例与其他年度相比略高。

2018 年，公司票据收款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年度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的变化及主要客户传音控股结算方式的变更。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小米及伟创力与公司的货款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付款，不存在使用票据支付的情形。2018 年，公司对小米及伟创力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较高，使得公司当年现金收款的比例较高，相应票据收款的比例较低。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对小米及伟创力的销售规模降幅较大，其他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销售占比相应提升，导致公司票据收款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与 2018 年相比增幅较大。另一方面，2018 年 9 月开始，公司客户传音控股优化资金管理，增加票据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与公司的结算方式由 100% 的银行转账变更为 50% 的银行转账和 50% 的票据。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对传音控股的票据收款金额相应有所增长。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票据收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95%，略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的变化。公司客户全成电子与公司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受华为终端业务量下滑的影响，2021 年上半年全成电子对公司的采购规模下降较多，相应货款结算金额亦有所减少。2020 年全成电子银行转账支付货款的金额为 4,749.7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降至 1,266.67 万元，导致公司当年销售回款中银行转账收款的占比有所降低，相应票据收款的比例有所提升。

近三年，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885.72 万元、1,653.20 万元及 3,950.07 万元，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导致公司各年末财务报表列报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相应增加，是近三年末公司票据余额大幅提升的另一个原因。

总体看来，受销售收入变动、客户结构变化、传音控股结算方式变更及期末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规模增长的影响，近三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余额变动情况合理。

（二）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合计	7,103.80	10,679.92	5,293.04	3,046.28

其中：未到期金额	3,030.62	-	-	-
到期兑付金额	4,073.18	10,679.92	5,293.04	3,046.28
到期未能兑付金额	-	-	-	-

注：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的统计日期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期后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条款促进销售的情况，放宽信用政策相关客户收入增长趋势与其他客户差异情况，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1、发行人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条款促进销售的情况，放宽信用政策相关客户收入增长趋势与其他客户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结算方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音控股	50%票据、 50%银行转账	50%票据、 50%银行转账	50%票据、 50%银行转账	9 月以前：银行转账； 9 月开始：50%票据、50%银 行转账
闻泰科技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全成电子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华勤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天珑科技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联创宏声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主要票据、 部分银行转账
小米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伟创力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由上表可知，除传音控股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总体保持了一贯性。2018 年下半年，传音控股出于优化资金管理的目的，增加票据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从 2018 年 9 月开始对发行人的付款方式由原来的 100%银行转账变更为 50%的银行转账及 50%的票据结算。2018 年传音控股与发行人款项结算方式的变更系传音控股对供应商结算方式的统一调整，发行人不存在放松信用条款促进销售的

情形。

（2）信用账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信用结算账期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音控股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闻泰科技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全成电子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华勤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天珑科技	月结 75 天	月结 75 天	月结 75 天	月结 75 天
联创宏声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小米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伟创力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未发生变更，信用政策保持一致性。

2、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2,366.30 万元，增幅为 25.67%。从产品类别来看，一方面，公司连接器业务主要客户传音控股、闻泰科技等当年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带动公司对其销售规模同步增长，连接器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0,109.56 万元，增幅为 22.62%；另一方面，公司精密机构件业务销量从上年的 1,036.99 万件增长至 1,176.16 万件，平均单价从上年的 2.75 元/件提升至 3.65 元/件，量价齐涨使得精密机构件产品的销售规模由上年的 2,855.35 万元增长至 4,293.39 万元，增幅为 50.36%。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当年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传音控股、闻泰科技等核心客户。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66.30 万元，其中对前十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8,877.09 万元，占营业收入增量的比重为 71.78%。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领域多年，专注于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行业，且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一批相对稳定并持续扩大的优质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将依托分布合理、功能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在与现有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前提下，不断拓展新的优质客户，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说明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现金流量表列报情况。

1、票据背书时现金流量表列示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票据背书转让终止确认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背书转让终止确认金额	5,632.01	8,870.13	8,821.67	7,938.14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	2,297.28	7,010.05	7,431.56	5,889.09
支付设备及工程款金额	3,334.73	1,860.08	1,390.11	2,049.05

公司在票据背书转让时，针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在背书后终止确认；针对由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后不终止确认。背书后不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相关票据仍在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列示，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背书后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公司区分背书转让对象，相应进行不同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票据的前手均为公司的客户，票据背书转让的后手为公司的经营采购供应商或长期资产采购供应商。由于票据背书并未产生真实的现金流，为准确核算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将票据背书给长期资产采购供应商时，相应的背书转让金额不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也不列示该笔票据收款的金额。针对票据背书转让的后手为经营采购供应商的背书转让业务，虽然票据背书并未产生真实的现金流，且该金额是否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中反映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列示，但若不在相关科目中反映背书转让的金额，会使得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真实情况发生一定的偏离，不利于投资者合理分析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因此，针对票据背书转让的后手为经营采购供应商的背书转让业务，公司将票据背书转让的金额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列示为现金流入，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列示为现金流出。

2、票据贴现时现金流量表列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贴现的金额分别为 1,324.54 万元、1,968.30 万元、0 万元及 2,165.08 万元，其中，贴现后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350.60 万元、296.28 万元、0 万元及 1,077.27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在应收票据贴现且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贴现现金流作为筹资活动流入更符合准则中筹资活动的定义；在应收票据贴现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相关现金流入作为经营活动流入更能够反映其经济实质，也更符合准则规定。因此，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贴现后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现金流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处理，将贴现后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现金流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处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等数据，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查询主要客户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应收款项变动情况；

3、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应收票据的取得、背书、贴现等情况；

4、对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进行核查；

5、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账期等信用政策条款，核查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更；

6、查验核对现金流量表及编制底稿，核查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现金流量表列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及存货的增加及部分产品电镀工序制程变化导致的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变动，差异情况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票据收款金额相应增加，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合理。报告期内，发

行人应收票据期后均已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不存在放款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况。公司深耕消费电子领域多年，专注于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一批相对稳定并持续扩大的优质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将依托分布合理、功能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在与现有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前提下，不断拓展新的优质客户，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4、背书后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公司区分背书转让对象，相应进行不同的处理。公司将票据背书给长期资产采购供应商时，相应的背书转让金额不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也不列示该笔票据收款的金额。针对票据背书转让的后手为经营采购供应商的背书转让业务，公司将票据背书转让的金额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列示为现金流入，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列示为现金流出。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贴现后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现金流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处理，将贴现后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现金流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处理。票据背书或贴现时，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列报合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7. 关于研发能力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其中受让取得 38 项，原始取得 66 项。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所处消费电子行业技术迭代较快。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32%、5.17%、5.59%，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6.61%、6.64%、6.34%。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核心技术来源，受让取得专利转让方情况，专利数量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并分析在大量专利来自于受让取得，且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的产品研发能力。

(2) 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产品是否存在技术过时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核心技术来源，受让取得专利转让方情况，专利数量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并分析在大量专利来自于受让取得，且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的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说明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一直秉承以研发为可持续发展核心理念，对精密连接器领域的关键技术持续投入，建立了涵盖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模具的开发加工、产品精密加工技术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同时相关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地升级和积累，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形成时间	主要参与人员
1	产品研发	防水 Type-C 开发技术	Type-C 连接器	自主研发	2016 年-2021 年	张光明、覃吉良、苏瑞、朱大伟
2		多合一卡座开发技术	卡座连接器	自主研发	2015 年-2020 年	张光明、覃吉良、吴豪、郭渠、郭敬杰、阮敏辉
3	注塑技术	全自动多料带一体成型技术	全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2016 年-2020 年	张光明、覃吉良、郭敬杰、马鸣、曹杰、周勇、王亚帅
4	冲压技术	高精密端子折弯技术	BTB 连接器	自主研发	2019 年	杨荣、覃吉良、金利斌、郭敬杰
5		深抽引壳开发技术	Type-C 连接器	自主研发	2019 年	杨荣、覃吉良、陈龙飞、南阳
6	自动化技术	组装、检测、包装一体式自动机技术	全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2018 年-2020 年	张光明、杨荣、王团伟、吴豪、马鸣、金利斌
7		全自动连线点胶技术	Type-C 连接器	自主研发	2018 年-2020 年	张光明、杨荣、卢明刚
8	电镀技术	先金属埋入成型后电镀技术	BTB、I/O 连接器	自主研发	2020 年	张光明、杨荣、金利斌、马鸣
9		微小端子中间露	BTB、ZIF 连接	自主	2018 年	张光明、杨荣、金利斌、

		镍技术	器	研发	-2020 年	王团伟、曾小林
10	MIM 技术	微小型高精密结构 MIM 技术	MIM 结构件	自主研发	2020 年	杨荣、覃吉良、周建青、罗梅英、姚作文、鄢家森

公司是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营过程中一直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公司建立了一支人员充沛、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拥有良好的研发机制，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各项研发活动紧紧围绕公司主业进行研究开发，形成了一系列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紧密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及升级是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贯穿于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的整个流程。

公司深耕连接器主业十多年，围绕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模具的开发加工、产品精密加工技术等全业务流程建立起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的核心技术体系，核心技术来源于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客户要求，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已将主要产品类型从传统的耳机连接器、电池连接器等延伸至市场主流的 Type-C 连接器以及 BTB 连接器。持续不断的自主研发使得公司产品能够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二）受让取得专利转让方情况

1、发行人及东莞恩港将部分专利转让给东台润田

报告期内，出于优化生产布局考虑，原子公司东莞恩港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由东台润田承接，其专利亦一并转让；同时为支持子公司东台润田业务发展，发行人将部分专利转让给子公司东台润田。相关专利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时间	转让方
1	东台润田	一种双层卡座	ZL201310640079. X	2020. 08. 24	东莞恩港
2	东台润田	一种带有托盘的双层手机卡座	ZL201310693312. 0	2020. 08. 24	
3	东台润田	一种电池座的插片机构	ZL201821219323. X	2020. 08. 26	
4	东台润田	一种用于电池座组装的输送机构	ZL201821219324. 4	2020. 08. 29	
5	东台润田	一种用于电池座的固定片插接机构	ZL201821219325. 9	2020. 08. 24	
6	东台润田	一种卡托的水口料去除机构	ZL201821219351. 1	2020. 08. 29	
7	东台润田	一种卡帽的裁切装置	ZL201821219361. 5	2020. 08. 24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时间	转让方
8	东台润田	一种用于卡托的整形装置	ZL201821219390.1	2020.09.03	
9	东台润田	一种用于卡托组装的铆接装置	ZL201821219404.X	2020.09.21	
10	东台润田	一种防水 USB Type-C 连接器	ZL201621109778.7	2019.08.29	发行人
11	东台润田	一种防水 USB 连接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896109.7	2019.09.02	
12	东台润田	一种耳机座	ZL201720907978.5	2019.11.28	
13	东台润田	一种焊线式耳机座	ZL201720931602.8	2019.09.06	
14	东台润田	一种多卡组合卡托装置	ZL201721038595.5	2019.08.30	
15	东台润田	一种移动通讯设备用卡连接器	ZL201721083572.6	2019.09.10	
16	东台润田	一种手机卡座用顶杆及手机卡座	ZL201721359082.4	2019.08.30	
17	东台润田	一种带有检测单元的手机卡座	ZL201721401404.7	2019.09.05	
18	东台润田	一种便于组装的 Type-C 母头	ZL201821929109.3	2019.10.12	
19	东台润田	一种防短路 Type-C 母头	ZL201821929403.4	2019.09.03	
20	东台润田	一种 Type C 左右双层防水连接器	ZL201822051621.9	2019.09.10	

东莞恩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恩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MW8L1D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社区西湖工业园二区2号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法定代表人	李志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制品及配件、塑料制品及配件、散热器、照明灯具、模具；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恩港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调整，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莞恩港 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李志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东莞恩港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企业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苏州同鑫力、昆山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曾为王玉田控制的企业，因逐步减少并停止经营活动，将其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相关专利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时间	转让方
1	发行人	手机卡座	ZL201110359316.6	2015.06.30	苏州同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时间	转让方
2	发行人	一种带有 SIM 卡托盘的手机卡座	ZL201110378353.1	2015.06.30	鑫力
3	发行人	一种手机卡座和用于手机卡座的壳体	ZL201110378338.7	2015.07.03	
4	发行人	手机电池连接器	ZL201210098635.0	2015.06.18	
5	发行人	一种带有固定翼的电池连接器	ZL201220141900.4	2015.06.19	
6	发行人	双卡双待手机卡座	ZL201210104298.1	2015.07.08	
7	发行人	一种手机卡座	ZL201310055393.1	2015.06.24	
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手机卡座	ZL201420199882.4	2015.06.29	
9	发行人	一种双层手机卡座	ZL201420207921.0	2015.06.25	
10	发行人	一种新型手机卡座	ZL201410210918.9	2015.06.29	
11	发行人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手机卡座	ZL201410211686.9	2015.06.24	
12	发行人	一种可同时识别三张卡片的手机卡座	ZL201420254432.0	2015.06.28	
13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 MOLDING 式耳机座	ZL201420323798.9	2015.06.24	
14	发行人	一种设有预留空间的手机卡座	ZL201410377661.6	2015.06.30	
15	发行人	一种耳机座	ZL201310639887.4	2015.06.23	昆山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发行人	一种双层手机卡座	ZL201320785327.5	2015.06.16	
17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呆功能的手机卡座	ZL201410039369.3	2015.06.23	
18	发行人	一种手机卡座	ZL201420052706.8	2015.06.16	

苏州同鑫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同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02860685
住所	玉山镇城北北门路 3888 号模具城设备区 3 幢 21 号	成立时间	2009.06.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至	2029.06.07
法定代表人	张素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同鑫力曾系王玉田实际控制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注销。

昆山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624587
住所	玉山镇同心路 1888 号 8 号房	成立时间	2013.08.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至	2033.08.07

法定代表人	石文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散热器、照明灯具、五金机电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昆山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王玉田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注销。

（三）专利数量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专利数量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项

同行业公司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总数
立讯精密	/	/	/	2,139
长盈精密	370	778	17	1,165
胜蓝股份	25	101	8	134
乾德电子	34	312	5	351
创益通	3	195	47	245
可比公司均值	108	347	19	807
发行人	27	88	-	115

数据来源：1、立讯精密 2020 年年度报告，专利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未披露专利明细数量；

- 2、长盈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专利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 3、胜蓝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专利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6 日；
- 4、乾德电子招股说明书，专利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5、创益通招股说明书，专利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立讯精密与长盈精密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发展时间较长，产品品类丰富，涉足下游应用领域较多，技术积累较为深厚，其所拥有的专利数量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除此之外，就发明专利而言，公司的发明专利数量与胜蓝股份、乾德电子较为接近，多于创益通；而由于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数量相对较少，导致公司总体专利数量与胜蓝股份基本持平，小于乾德电子及创益通。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围绕产品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技术建立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综合实力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肯定。此外，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公司被评定为昆山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

与研发实力，获得了政府部门的认可。

（四）分析在大量专利来自于受让取得，且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的产品研发能力

1、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

公司及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共计 38 项，其中 20 项为公司与子公司东台润田、子公司东台润田与原子公司东莞恩港之间的专利转让。其余 18 项专利转让方为苏州同鑫力、昆山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曾为王玉田控制的企业，主营精密连接器的生产、销售。王玉田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将苏州同鑫力、昆山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利转让给捷皇有限，两家公司逐步停止经营。借助王玉田先生为公司引入的手机连接器产品的相关经验及技术积累，公司迅速进入手机连接器领域。

公司受让的 18 项专利为公司在手机连接器领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之后，公司围绕客户需求，紧跟行业最新发展动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入先进的研发、试验及检测设备，并适度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优化和应用，并转化为技术专利予以保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15 项，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前期受让的 18 项专利，并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

2、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说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讯精密	5.46%	6.21%	7.00%	7.01%
长盈精密	12.23%	9.00%	9.70%	8.88%
胜蓝股份	5.05%	4.69%	4.83%	5.04%
乾德电子	/	10.09%	10.90%	12.05%
创益通	5.33%	5.47%	5.02%	5.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7.02%	7.09%	7.49%	7.70%
发行人	6.32%	5.59%	5.17%	4.3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数据，上表中 2020 年度数据为其 2020 年上半年相关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立讯精密、长盈精密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发展时间较长，产品品类丰富，涉足行业较多，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发行人专注于以手机及周边

产品、可穿戴设备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紧紧围绕熟悉的行业及核心产品进行研发资源的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胜蓝股份、创益通等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基本相当。乾德电子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高，根据其公开信息描述，一方面，为了配合实施“大客户”战略积极扩充研发人员，乾德电子搭建了人员充足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占比高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另一方面，乾德电子在每个生产基地都配套有研发中心及实验室，以满足各生产基地的研发生产及测试需求，研发投入高于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资金实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尤其是其中的已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融资渠道亦相对单一。在有限的资金条件下，公司为保持产品的综合竞争力，需要在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先进性与生产规模扩大、精益生产之间进行平衡。公司的研发投入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资源要素分配的基础上做出的，并推动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取得及保持相应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同步提升，公司研发投入水平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具有持续的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多年来能够始终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下游行业技术创新发展步伐，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公司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研发管理制度，围绕连接器品种改进升级、生产技术的改良提升等进行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加，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团队建设，专业研发人员逐年增加。公司从管理机制以及人、财、物等方面均能够保障公司具有持续的研发能力。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配套了研发中心建设，该项目服务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持续创新升级和新型产品研发，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巩固技术优势，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综上，公司受让取得专利具有合理背景，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研发投入水平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具备合理性。公司已建立了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安排，全方面保障公司具有持续的研发能力。

二、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产品是否存在技术过时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其中手机连接器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构成。根据 LP Information 的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手机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30.649 亿美元，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的平均价格折算后为人民币 211.40 亿元，2020 年度公司产品中手机连接器的销售收入为 4.05 亿元，由此测算，2020 年公司手机连接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92%。公司连接器销售规模逐年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技术储备、生产经验以及质量控制水平等各方面都在不断提升，已掌握了手机连接器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一批相对稳定并持续扩大的优质客户群体。

客户资源和客户份额一定程度反映了消费电子连接器制造商在行业内的深耕程度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优质的客户渠道资源，为其提供多品类的产品选择，销售收入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已与闻泰科技、传音控股、小米、伟创力、天珑科技、华勤、小天才、TCL、中兴通讯等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应用终端包括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全球移动通信终端主流品牌。与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的良好合作保证了公司订单快速且可持续性的增长，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提升了公司的综合实力。

由于上述客户对进入其采购链的供应商的认定极为严苛，会全面考察公司信誉、产品质量、供应能力、产品价格、财务状况和社会责任等重要方面，因此与其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体现出公司在连接器细分领域内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产品迭代和质量提升来进一步加强各个产品线对现有客户的渗透程度，并逐步开拓新客户，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实力。公司凭借完善的产品线、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优秀的产品品质及供货能力，已经成为手机连接器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技术过时情况

公司作为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深耕连接器领域十几年，历经行业技术迭代进程，目前已建立了应对技术迭代的研发机制，拥有了满足市场主流产品需求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实力，并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适销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具备应对技术迭代的研发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跟踪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推动公司连接器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公司的下游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迭代快的特点，为此，公司围绕应用市场、客户需求，不断进行前沿研究以及客户需求驱动开发。一方面，公司基于对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的分析判断，结合对客户、市场需求变化的理解，布局新的研发方向或者对原有技术进行升级，不断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深挖各领域客户需求，根据客户对功能特点、技术参数、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将产品技术进步与客户当前需求和未来潜在需求紧密连接，持续性地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开发及生产方案，以应对行业变化和终端消费升级需求。公司虽然面临技术升级迭代风险，但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相应产品的更新与技术迭代相匹配。

2、公司具有满足市场主流产品需求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实力

近年来，Type-C 接口凭借可扩展能力强、可双向供电、传输速率快及传输功率高、支持正反两面插拔、接口更轻薄等优点，正逐渐成为消费电子主流接口，并有望实现对传统 USB 连接器的全面替代。随着消费电子产品 Type-C 接口的普及，Type-C 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精准把握行业产品发展趋势，通过多年研发，掌握了防水 Type-C 开发技术、深抽引壳开发技术、全自动连线点胶技术等多项 Type-C 连接器的核心技术。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及良好的产品

品质，与合作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加强，产品种类日益丰富，相应 Type-C 连接器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 Type-C 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07.19 万元、7,619.49 万元、11,903.23 万元及 6,975.58 万元。除 Type-C 连接器外，公司卡类连接器、耳机连接器等均为公司的核心产品，相关技术储备深厚，生产工艺成熟。

3、公司产品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的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因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产品的标准不同、消费者需求不同，从而导致公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比如在手机领域，智能手机及功能手机均有各自的市场空间：智能手机具有操作系统开放、运行速度快、功能更丰富、个性化突出、扩展性能强等优点，已发展为集通信、社交、娱乐、商务办公、支付、时尚于一身的综合性移动智能终端，成为大众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欧美、中日韩等成熟市场普及率较高；而功能手机相比于智能手机，价格更低廉、电池续航能力强、GSM 网络下通信信号强，因此在新兴市场仍是许多民众的首选。各大手机厂商均根据自身特点找准市场定位，在应用技术方面进行差异化的创新开发以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作为手机厂商的上游企业，目标亦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对产品功能、材质、结构等进行有序迭代，从而为其提供符合市场定位、契合消费者需求的适销产品，获取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升，产品质量及技术实力得到客户认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及时发展新产品替代技术过时的旧产品，保持产品的持续更新，适应行业技术更替的趋势，公司产品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销产品中不存在技术过时的情况。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研发部门设置、项目研发过程、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构成、产品及技术优势、市场地位等情况；

2、获取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文件、专利转让协议及申请人同意转让声明，查阅了专利转让方的工商档案并在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了解转让的专利及转让人的相关情况；

3、查阅了专利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专利转让的背景及对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的影响；

4、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的专利及研发费用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 2020 年全球手机连接器市场规模数据，分析发行人生产的手机连接器全球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

6、获取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将公司产品与行业内需求进行对比，确认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发明专利数量与除立讯精密、长盈精密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受让取得专利具有合理背景，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研发投入水平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具备合理性；公司已建立了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安排，全方面保障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2020 年公司手机连接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92%，公司已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及时发展新产品替代技术过时的旧产品，保持产品的持续更新，适应行业技术更替的趋势，公司产品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销产品中不存在技术过时的情况。

8. 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6,925.70 万元、7,625.10 万元和 9,589.36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4%、59.57%和 61.68%。主要产品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的生产具有定制化特点。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7 次、3.01 次、3.07 次，

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5.88 次、5.69 次、4.96 次。发行人存货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存货与在手订单对应情况，无订单对应存货及长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说明存货构成及各类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3）说明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存货与在手订单对应情况，无订单对应存货及长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892.92	1,621.19	166.05	105.68
	半成品	3,623.73	2,763.62	208.94	651.17
	在产品	1,351.46	1,351.46	-	-
	库存商品	6,377.81	5,167.28	631.01	579.52
	发出商品	2,488.60	2,488.60	-	-
	委托加工物资	728.46	728.46	-	-
	小计	16,462.98	14,120.61	1,006.00	1,336.3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33.13	1,365.24	47.83	120.06
	半成品	2,970.52	2,215.09	165.97	589.46
	在产品	973.93	973.93	-	-
	库存商品	5,710.15	4,664.95	247.66	797.54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发出商品	3,879.21	3,879.21	-	-
	委托加工物资	478.35	478.35	-	-
	小计	15,545.29	13,576.77	461.46	1,507.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24.69	1,312.59	304.21	207.89
	半成品	2,894.95	1,880.04	550.75	464.16
	在产品	240.70	240.70	-	-
	库存商品	2,853.32	1,330.70	917.27	605.35
	发出商品	4,771.78	4,771.78	-	-
	委托加工物资	213.50	213.50	-	-
	小计	12,798.94	9,749.31	1,772.23	1,277.4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40.27	1,117.00	263.60	159.67
	半成品	2,665.32	2,016.85	456.33	192.14
	在产品	149.39	149.39	-	-
	库存商品	4,224.57	3,513.23	552.98	158.36
	发出商品	2,701.13	2,701.13	-	-
	委托加工物资	101.82	101.82	-	-
	小计	11,382.50	9,599.42	1,272.91	510.17

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382.50 万元、12,798.94 万元、15,545.29 万元及 16,462.98 万元，其中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783.08 万元、3,049.63 万元、1,968.52 万元及 2,342.37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7%、23.83%、12.66%及 14.23%。2019 年，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重略高，主要原因系客户采购计划变更，期末结余长库龄库存商品增加较多。2020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长库龄存货占比有所降低。

(3) 存货与在手订单对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	5,095.25	7,371.19	5,945.22	5,118.32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	8,866.41	9,589.36	7,625.10	6,925.70

在手订单覆盖率	57.47%	76.87%	77.97%	73.9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73.90%、77.97%、76.87%及 57.47%，各年末较为稳定。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行采购和生产，同时，为了保证生产的经济性和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公司会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储备，总体看来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较好。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92.92	-	1,533.13	-	1,824.69	-	1,540.27	-
半成品	3,623.73	756.40	2,970.52	880.85	2,894.95	713.52	2,665.32	579.97
在产品	1,351.46	-	973.93	-	240.70	-	149.39	-
库存商品	6,377.81	1,132.65	5,710.15	998.34	2,853.32	794.70	4,224.57	424.11
发出商品	2,488.60	179.62	3,879.21	253.13	4,771.78	287.48	2,701.13	154.71
委托加工物资	728.46	-	478.35	-	213.50	-	101.82	-
合计	16,462.98	2,068.67	15,545.29	2,132.32	12,798.94	1,795.70	11,382.50	1,158.79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58.79 万元、1,795.70 万元、2,132.32 万元和 **2,068.67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0.18%、14.03%、13.72%和 **12.57%**。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可有效控制产品的产量及库存量，避免发生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况。同时，为了保证良好的产品交付及时率及客户满意度，公司需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储备，因此，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提前生产备货，进而形成了部分无订单对应存货。由于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产成品生产完成后未及时发货，或者原材料、半成品未及时领用的情况，导致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库龄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

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时，公司以存货的订单价格或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各期末公司结存的原材料主要为金盐等电镀材料、塑胶材料及铜材、不锈钢等金属材料，公司原材料通用性较强，且可长期使用，存货跌价风险不高，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针对无订单支撑的存货，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由于无实际订单价格，公司使用该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为该产品最近销售月份的平均销售单价。

库龄一年以上的产品若近期无销售价格，则估计售价的参考价值较低，公司在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跌价准备计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存货的库龄情况，根据以往经验，针对1年内无销售价格的存货，根据其库龄长短，计提一定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综合看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0.18%、14.03%、13.72%和12.5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存货构成及各类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存货构成及各类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立讯精密	原材料	483,108.25	29.57	323,938.12	24.28	244,536.71	31.39	169,476.30	35.19
	半成品	-	-	-	-	-	-	-	-
	在产品	292,373.55	17.90	204,758.02	15.35	132,980.94	17.07	44,231.24	9.18
	库存商品	810,583.24	49.62	802,328.20	60.14	384,314.07	49.33	256,131.64	53.18
	发出商品	45,758.36	2.80	2,938.81	0.22	15,425.49	1.98	10,541.53	2.19
	委托加工物资	1,897.33	0.12	92.35	0.01	1,834.92	0.24	1,289.68	0.27

	合计	1,633,720.73	100.00	1,334,055.50	100.00	779,092.12	100.00	481,670.39	100.00
长盈精密	原材料	38,046.05	9.00	32,944.85	10.33	27,871.90	11.23	23,322.56	10.56
	半成品	-	-	-	-	-	-	-	-
	在产品	148,825.58	35.20	91,858.48	28.79	73,073.31	29.44	61,165.64	27.69
	库存商品	162,204.50	38.36	133,079.61	41.72	95,633.44	38.53	88,678.70	40.15
	发出商品	71,816.31	16.98	59,115.49	18.53	49,724.18	20.03	45,764.80	20.72
	委托加工物资	1,966.03	0.46	2,014.16	0.63	1,903.48	0.77	1,930.99	0.87
	合计	422,858.46	100.00	319,012.59	100.00	248,206.31	100.00	220,862.70	100.00
胜蓝股份	原材料	3,762.94	23.14	2,492.21	18.71	1,538.37	17.46	1,342.84	19.17
	半成品	-	-	-	-	-	-	-	-
	在产品	3,791.19	23.31	3,705.78	27.82	2,752.03	31.23	1,989.33	28.39
	库存商品	6,246.53	38.41	4,421.51	33.19	3,353.89	38.06	3,017.48	43.07
	发出商品	1,602.28	9.85	1,848.35	13.87	702.05	7.97	546.79	7.80
	委托加工物资	858.77	5.28	854.29	6.41	465.56	5.28	109.91	1.57
	合计	16,261.72	100.00	13,322.13	100.00	8,811.91	100.00	7,006.35	100.00
创益通	原材料	1,162.57	13.07	1,070.92	12.39	1,094.15	17.06	1,423.30	25.72
	半成品	2,360.46	26.53	1,767.64	20.45	1,236.51	19.28	877.94	15.87
	在产品	480.46	5.40	343.57	3.97	421.92	6.58	349.25	6.31
	库存商品	2,089.43	23.49	3,144.25	36.38	1,965.04	30.63	1,195.20	21.60
	发出商品	2,015.43	22.65	1,581.16	18.29	1,191.90	18.58	1,139.14	20.59
	委托加工物资	787.89	8.86	736.27	8.52	505.27	7.88	548.82	9.92
	合计	8,896.24	100.00	8,643.83	100.00	6,414.79	100.00	5,533.64	100.00
乾德电子	原材料	/	/	/	/	4,434.23	17.74	6,986.32	25.04
	半成品	/	/	/	/	5,297.86	21.19	5,545.61	19.88
	在产品	/	/	/	/	2,122.30	8.49	1,639.95	5.88
	库存商品	/	/	/	/	7,564.35	30.25	8,542.93	30.62
	发出商品	/	/	/	/	5,326.98	21.31	4,587.27	16.4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256.38	1.03	596.74	2.14
	合计	/	/	/	/	25,002.11	100.00	27,898.82	100.00
可比公司	原材料	131,519.95	25.27	90,111.53	21.52	55,895.07	26.18	40,510.26	27.26
	半成品	590.12	0.11	441.91	0.11	1,306.87	0.61	1,284.71	0.86

均值	在产品	111,367.70	21.40	75,166.46	17.95	42,270.10	19.80	21,875.08	14.72
	库存商品	245,280.93	47.13	235,743.39	56.30	98,566.16	46.17	71,513.19	48.13
	发出商品	30,298.09	5.82	16,370.95	3.91	14,474.12	6.78	12,515.91	8.42
	委托加工物资	1,377.51	0.26	924.27	0.22	993.12	0.47	895.23	0.60
	合计	520,434.29	100.00	418,758.51	100.00	213,505.45	100.00	148,594.38	100.00
发行人	原材料	1,892.92	11.50	1,533.13	9.86	1,824.69	14.26	1,540.27	13.53
	半成品	3,623.73	22.01	2,970.52	19.11	2,894.95	22.62	2,665.32	23.42
	在产品	1,351.46	8.21	973.93	6.27	240.70	1.88	149.39	1.31
	库存商品	6,377.81	38.74	5,710.15	36.73	2,853.32	22.29	4,224.57	37.11
	发出商品	2,488.60	15.12	3,879.21	24.95	4,771.78	37.28	2,701.13	23.73
	委托加工物资	728.46	4.42	478.35	3.08	213.50	1.67	101.82	0.89
	合计	16,462.98	100.00	15,545.29	100.00	12,798.94	100.00	11,382.50	100.00

注：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存货数据；立讯精密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途物资合并列示为原材料；长盈精密的原材料、其他周转材料合并列示为原材料；创益通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合并列示为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成品类存货占比约60%，半成品及在产品占比约25%，原材料占比约10%。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成品类存货占比较高，半成品及在产品次之，原材料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发行人主要专注于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聚焦于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可比公司立讯精密为国内连接器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种类较多且应用领域较广，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脑及周边产品、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及医疗等领域，且各领域业务规模均较大。立讯精密产品同时面对多个下游行业，不同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材料各有差异，为了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经济性，其原材料备货较多，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立讯精密成品类存货中主要系库存商品，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1.98%、0.22%及2.80%，占比较低且远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立讯精密产品销售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均为90%左右，外销收入根据货物交付区分不同贸易条款，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相应发出商品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长盈精密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约10%左右，在产品 & 半成品占比约30%左右，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成品类存货占比约60%左右，各类存货的占比情况与发行人总体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胜蓝股份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2020年，胜蓝股份在消费电子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为68.64%，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为13.97%，光学透镜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为14.92%，产品结构以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为主，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以及光学透镜产品亦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多领域经营的属性使得胜蓝股份为满足生产需求而准备的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重略高于发行人。另外，胜蓝股份将电镀、组装、注塑等生产工序部分或全部进行委外加工，而发行人委外加工主要为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且2020年开始电镀工序亦逐步由外协改为自制，胜蓝股份委外加工的比例高于发行人，导致其存货结构中委托加工物资的占比亦高于发行人。

创益通除自行生产外，少部分工序如电镀、组装以及注塑等全部或部分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近三年外发组装的金额分别为2,030.56万元、3,406.50万元及3,597.52万元，占外协费用的比重分别为42.00%、51.94%及53.93%，外发组装是创益通外协的重要工序。发行人委外加工主要为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且2020年开始电镀工序亦逐步由外协改为自制，组装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生产制程的差异导致创益通存货结构中委托加工物资的占比高于发行人。2018年，创益通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重与其他年度相比较高且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创益通当年启动了战略采购，加大了苹果Lightning插头的采购力度，2018年末新增苹果Lightning插头存货余额1,024.90万元。委托加工物资及原材料占比略高使得创益通其他类存货占比与发行人相比相对略低。

2018年，乾德电子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高于2019年且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当年乾德电子境外采购的铜材、塑胶等原材料占比较大，由于境外采购运输不便，采购周期一般较长，一次性采购的量较大，备货较多。2019年，乾德电子原材料占比与发行人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及2019年，乾德电子在产品占存货总额的比重与发行人相比略高，主要原因系2018及2019年，发行人电镀产线尚未投产，与乾德电子相比期末不存在电镀工序的在产品。

受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采购政策、生产制程、销售政策等不同的影响，

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各有差异。总体看来，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均呈现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成品类存货占比较高的特征。

（二）结合相关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立讯精密	5.44	7.17	7.94	6.79
长盈精密	1.73	2.47	2.90	3.21
胜蓝股份	6.33	6.08	6.74	7.66
乾德电子	/	/	2.93	3.03
创益通	3.83	4.11	5.16	5.87
平均值	4.33	4.96	5.13	5.31
发行人	2.67	3.07	3.01	3.2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021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总体保持稳定，受库存管理模式、生产模式、生产工序等差异的影响，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各有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保持在 3 次/年左右，存货周转天数为 120 天左右，公司产品生产工序包括冲压、表面处理、注塑、组装等诸多环节，存货周转情况与公司产品生产制程及存货管理情况总体匹配。总体看来，公司与长盈精密及乾德电子的存货周转率基本相当，低于立讯精密、胜蓝股份及创益通。

立讯精密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其在产品品类、客户结构、经营规模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产品销售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均为90%左右，外销收入根据货物交付区分不同贸易条款，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内销收入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相应发出商品金额较小，产成品实现销售的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各期，胜蓝股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66次/年、6.74次/年、6.08次/年及6.33次/年，创益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87次/年、5.16次/年、4.11次/年及3.83次/年，均高于发行人。一方面，胜蓝股份及创益通将电镀、组装、注塑等生产环节部分或全部进行委外加工，充分利用外协加工商的生产协同效应，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存货周转效率。公司进行委外加工处理的工序主要为电

镀等表面处理，组装、注塑等工序主要由公司自产。2020年公司电镀产线投产后，公司外协的比例进一步降低，主要工序基本均由公司自己完成。另一方面，胜蓝股份及创益通存在将部分订单交付其他合作厂商代工生产的情形。在代工生产业务模式下，胜蓝股份及创益通在代工厂商生产完工后从代工厂商处采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省去了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委外加工等诸多环节，使得胜蓝股份及创益通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三、说明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尚未确认
		1 个月以内	1-2 月	2-3 月	3 个月以上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88.60	1,808.38	352.03	-	-	328.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79.21	2,418.14	994.23	303.26	163.58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771.78	3,361.17	598.33	634.21	178.07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01.13	1,988.12	461.18	189.89	61.94	-

注：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的统计日期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近三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期后均已确认收入，不存在尚未确认的情况，期后第一季度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639.19 万元、4,593.71 万元及 3,715.63 万元，占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7.71%、96.27%及 95.78%。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2,160.41 万元，占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重为 86.81%，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较好。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库龄明细表，复核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 2、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清单，核查期末结余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 3、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复核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结果，通过检查存货状态、重新计算、对比分析等方法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谨慎性及充分性；
-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各类存货占比情况及存货周转率等数据，并与发行人相关

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相关单据，对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合理，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较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受库存管理模式、生产模式、生产工序等差异的影响，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各有差异，总体看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基本均于期后第一季度确认收入，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发出商品。

9. 关于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8.60 万元、13,825.92 万元、6,399.93 万元，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各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时间、建设周期情况、转固时点确认依据等，并分析是否存在拖延转固等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各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时间、建设周期情况、转固时点确认依据等，并分析是否存在拖延转固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工程和待安装设备，厂房建设工程包括鸿日达二期厂房工程、东台润田一期厂房工程和二期厂房工程，待安装设备系公司购置后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的设备。

（一）厂房建设工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厂房建设工程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建设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转固金额	在建工程余额
鸿日达二期厂房	鸿日达	3,794.36	3,794.36	-

东台润田一期厂房	东台润田	13,584.42	13,584.42	-
东台润田二期厂房	东台润田	40.87	-	40.87
合计	-	17,419.64	17,378.77	40.87

公司厂房建设工程主要为鸿日达二期厂房及东台润田一期厂房，截至目前均已建造完毕并结转固定资产，东台润田二期厂房尚未正式大规模开工建设。

1、鸿日达二期厂房

鸿日达二期厂房建设主体为发行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投入金额	工程主体建设周期	竣工验收时间	转固时间
冲压车间	1,453.81	2019年7月-2020年12月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组装车间	977.07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注塑车间	500.33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仓库	690.59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零星配套工程	172.54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合计	3,794.36	-	-	-

鸿日达二期厂房工程主体建筑主要包括冲压、组装、注塑等加工车间及仓库，建筑主体于2020年12月建设完毕，并于2021年2月竣工验收合格。公司于2021年2月将鸿日达二期厂房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结转固定资产时点合理。

2、东台润田一期厂房工程

截至项目完工，东台润田一期厂房工程累计投入金额为13,584.42万元，建筑面积为89,209.0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镀及废水处理区域、连接器生产1区域、生活配套区域、连接器生产2区域以及大客户专线区域。

基于工程总包经济性、不同区域工程差异及施工便利性考虑，电镀及废水处理区域、连接器生产1区域、连接器生产2区域、大客户专线区域等生产相关区域主体工程同时启动，工程主体建设期间为2019年4月-2019年11月。随后，公司综合考虑生产需要及不同区域差异，陆续启动各区域的装修改造，具体如下：

建设内容	主要工程	投入金额	工程主体建设周期	装修改造完成时间	转固时间
电镀及废水处理区域	废水处理车间	929.08	2019年4月-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电镀一车间	2,377.82		2020年3月	2019年12月

	电镀二车间	464.54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连接器生产 1区域	组装车间	1,458.50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注塑一车间	1,007.23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冲压一车间	775.08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仓库	1,955.51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连接器生产 2区域	冲压二车间	683.42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注塑二车间	497.00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大客户专线 区域	大客户专线	1,057.40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主要工程转固时间均不晚于装修改造完成时间，其中电镀一车间转固时间早于装修改造完成时间系由于公司首批电镀产线安装调试时间要求较紧，车间装修改造工程与产线安装调试同步进行，因此公司在该车间装修改造工程开始时即结转固定资产。

连接器生产2区域、大客户专线区域装修改造于2020年下半年陆续启动，其中大客户专线区域装修改造需结合境外客户定制化需求并经客户认可，装修改造周期相对较长，连接器生产2区域、大客户专线区域主要工程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4月完成装修改造并结转固定资产。

生活配套区域工程主要建设宿舍楼、食堂等，工程差异较小，由工程承包商负责房屋建设及装修，工程完工经验收后交付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主要工程	投入金额	工程期间	转固时间
生活配套区域	员工宿舍楼	1,885.32	2019年9月-2020年3月	2020年3月
	员工生活配套楼	359.57		2020年3月

综上，东台润田一期厂房工程各建设区域主要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合理。

（二）待安装设备

发行人正处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期，各期生产设备投入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设备验收时间	转固时间
废水处理及回用水设备	1套	552.29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电气设备	1套	507.6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干燥机	1套	230.09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设备验收时间	转固时间
1#电镀产线	1 套	219.47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2#电镀产线	1 套	219.47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3#电镀产线	1 套	219.47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4#电镀产线	1 套	219.47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8#电镀产线	1 套	212.39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11#电镀产线	1 套	212.39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7#电镀产线	1 套	212.39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12#电镀产线	1 套	212.39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9#电镀产线	1 套	210.62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207.08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5#电镀产线	1 套	201.77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6#电镀产线	1 套	201.77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10#电镀产线	1 套	201.77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配电设备	1 套	182.00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16#电镀产线	1 套	106.19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15#电镀产线	1 套	106.19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X 射线镀层测厚仪	1 台	104.87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1 台	113.27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金属注射成形真空脱脂烧结炉	3 台	307.43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冲床	1 台	144.16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高速冲床	1 台	317.09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注射机	1 台	176.72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金属注射成形真空脱脂烧结炉	2 台	204.42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1 台	148.67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精密数控加工中心	1 台	168.14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合计	-	6,119.59	-	-

公司购置的主要机器设备，在设备到货后一般均需要安装调试合格后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与设备厂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中亦约定了对方的安装调试义务。设备到货后，设备厂商相关人员会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设备厂商会向公司提供设备验收报告，并由公司确认。公司在取得设备验收报告后将待安装设备结转至固定资产。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转固依据为设备厂商

与公司共同确认的设备验收报告，转固时点确认依据完备，转固时点合理，不存在拖延转固的情况。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文件，检查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情况；

2、获取在建工程主要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建设施工合同等文件，检查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情况；

3、实地勘察在建工程建设状态，核查在建工程实际完工进度与账面结转时点是否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在建工程转固时间合理，不存在拖延转固的情形。

10.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为捷皇有限，是 2003 年由 ATAC 在昆山市玉山镇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ATAC 系台湾主体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的离岸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存在股东实物出资情形。

（2）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田以 1 美元的对价收购恩港有限；招股说明书显示王玉田曾于 2013 年 10 月在萨摩亚注册成立恩港有限；2014 年 4 月，恩港有限以收购 Amco Tec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的 ATAC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捷皇有限。

（3）在王玉田与 ATAC 签订股权收购方案合约中，约定以协助解决捷皇有限债务为必要条件，协助解决的债务及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5,200 万元；恩港有限支付的 2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系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向香港鸿日达借款支付，剩余约 3100 万元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为王玉田夫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

(4) 2020 年 3 月 27 日，捷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玉田将其持有的捷皇有限 4.00%股权转让给李红、周艳出资设立的昌旭企管，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后由于昌旭企管股东未及时出资导致未能支付足额股权转让款；昌旭企管原股东于 2021 年 2 月以实际出资额 100 万元向王玉田转让了昌旭企管 100% 股权以解决欠款问题。

(5)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3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存在部分外部股东。

公开信息显示，目前仍有名为“捷皇有限公司”的香港存续公司。

请发行人：

(1) 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说明实物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2) 明确王玉田持有的恩港有限股权是收购还是新设；说明收购 ATAC 价格公允性，是否应履行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原股东 Amco Tec International Inc.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存在原实际控制人/股东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或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3) 说明香港鸿日达向恩港有限提供借款的原因，香港鸿日达的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收购 ATAC 及捷皇有限并愿意解决大额债务的商业合理性，收购的各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借款是否完全偿还，各方对于收购 ATAC 及捷皇有限是否存在纠纷。

(4) 目前仍存续的“捷皇有限公司 (WIN EMPEROR LIMITED)”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5) 说明李红、周艳的履历情况、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上述事项 (5) 中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

(6) 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对应当年、上一年度的市盈率水平；历次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足额缴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说明实物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捷皇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合计 116 万美元，分以下三期缴存，具体如下：

实缴时间	实缴金额(万美元)	作价依据	验资
2004.05	65.75920	与设备进口报关金额一致	2004 年 5 月 12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公信验字（2004）第 3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12 日，捷皇有限收到股东 ATAC 缴纳的实物出资 657,592.00 美元。本次实物出资为机器设备，作价与机器设备报关进口价格一致。
2004.12	0.41194	与设备进口报关金额一致	2004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华会验字[2004]第 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捷皇有限收到股东 ATAC 缴纳的实物出资 4,119.40 美元。本次实物出资为机器设备，作价与机器设备报关进口价格一致。
2006.05	49.82886	评估及验资	2006 年 5 月 26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外验（2006）第 A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 ATAC 缴纳的实物出资 498,288.60 美元。本次实物出资的投入为两批设备，经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评估并出具“金会苏评字（2005）第 003 号”和“金会苏评字（2006）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合计	116.00000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的，该机器设备应当是外资企业生产所必需的设备。该机器设备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

经核查，捷皇有限股东 ATAC 2004 年两次以机器设备出资未评估作价，该等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均为捷皇有限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且已由股东 ATAC 投入捷皇有限，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作价与报关进口价格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的相关规定。

2006 年 4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其他部门下发了《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规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就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作出规定以前，股东以《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应当经境内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2006 年，捷皇有限股东 ATAC 以实物出资均经境内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股东 ATAC 实物出资作价公允，作价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明确王玉田持有的恩港有限股权是收购还是新设；说明收购 ATAC 价格公允性，是否应履行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原股东 Amco Tec International Inc.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存在原实际控制人/股东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或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1、王玉田持有的恩港有限股权系收购取得

根据 LEUNG WAI LAW FIRM 就恩港有限历史沿革等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过核查，恩港有限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其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 美元，股东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 (Samoa) Limited，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 12 月，王玉田以 1 美元的对价收购恩港有限的全部股权，成为恩港有限的股东。

综上，王玉田持有的恩港有限股权系收购取得。

王玉田拟在萨摩亚设立公司时，经咨询代办服务机构得知采取收购 Offshore Incorporation (Samoa) Limited 已设立的公司是境内自然人在萨摩亚设立公司的常用方式且较为便捷，因此王玉田采取以 1 美元的对价收购恩港有限股权的方式成为恩港有限的股东。王玉田收购恩港有限系为了以恩港有限作为持股公司收购 ATAC100%股权，恩港有限除收购并持有 ATAC 股权外没有经营其他业务。

王玉田持有的恩港有限股权系收购取得，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玉田曾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8 月在萨摩亚先后**投资**恩港有限公司和鸿日达集团有限公司。因在境外设立公司时未办理登记，王玉田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 万元。”

2、说明收购 ATAC 价格公允性，是否应履行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1）收购 ATAC 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TAC 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商业编号为 544694。在恩港有限收购 ATAC 100% 股权前，Amco Tec International Inc.（劫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co”）持有 ATAC 100% 股权，ATAC 持有捷皇有限 100% 股权。ATAC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持股公司，除持有捷皇有限 100% 股权外，未有其他业务。

恩港有限收购 ATAC 股权时，Amco、ATAC 与王玉田以及恩港有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恩港有限收购 ATAC 100% 股权系以捷皇有限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土地使用权增值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341.64 万美元（折合 2,100 万元）已支付完毕并经 Amco 确认。截至 2012 年末，捷皇有限净资产为 1,546.39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 3.33 万平方米。捷皇有限土地使用权购置于 2006 年，由于购置时间较早，至恩港有限收购 ATAC 股权期间，土地使用权有所增值。

综上，恩港有限收购 ATAC 100% 股权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

（2）收购 ATAC 是否应履行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以及该办法“第三章 资本项目个人外汇管理”的其他相关规定，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对个人境外再投资行为，该管理办法未规定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王玉田于 2013 年 12 月投资恩港有限，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不符

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已经其户籍地外汇管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处罚；对恩港有限收购 ATAC 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未予以处罚，经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相关工作人员，恩港有限再收购 ATAC 的行为不涉及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相关程序。

综上，王玉田直接投资萨摩亚公司恩港有限，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已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处罚；其通过恩港有限在境外收购 ATAC，不涉及办理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相关程序，亦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3、原股东 Amco Tec International Inc.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存在原实际控制人/股东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或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 ATAC 期间，Amco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mco Tec International Inc.（昉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84766680		
成立时间	1994 年 4 月 6 日		
组织种类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日进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三重区兴德路 88 号 15 楼		
资本总额 (新台币)	500,000,000		
已发行股份总数 (股)	16,350,000（每股金额 10 新台币）		
实收资本额 (新台币)	163,500,000		
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开发行（未上市/上柜、未在兴柜市场挂牌）； 2009 年 3 月 16 日停止公开发行		
所营事业	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CC01110 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 E701010 通信工程业；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F113070 电信器材 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F40102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持有股份（股）
	董事长	陈日进	0
	董事	吴文森	933,104
	董事	童 蒙	526,499
	董事	曾佳斌	0

	董事	张松涛	0
	监察人	陈金龙	1,020,080
	监察人	郑丽芬	0

截至目前，Amco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mco Tec International Inc.（劫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84766680		
成立时间	1994 年 4 月 6 日		
组织种类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 蒙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三重区兴德路 92 号 15 楼		
资本总额 (新台币)	500,000,000		
已发行股份总数 (股)	10,000,000（每股金额 10 新台币）		
实收资本额 (新台币)	100,000,000		
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开发行（未上市/上柜、未在兴柜市场挂牌）； 2009 年 3 月 16 日停止公开发行		
所营事业	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CC01110 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 E701010 通信工程业；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F113070 电信器材 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F40102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董事长	童 蒙	1,952,888
	董事	童立颖	10,815
	董事	童 章	0
	监察人	胡广昀	298,519

根据台湾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30 日签发的“金管证一字第 0960075502 号”函，并经由台湾公开资讯观测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检索相关信息，Amco 设立于 1994 年 4 月，并曾于 2008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上市/上柜、未在兴柜市场挂牌），根据 Amco 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股东人数较多，无实际控制人，因未能取得股东同意，Amco 无法提供股权结构信息。

根据台湾经济部商业司网站（<https://gcis.nat.gov.tw/>）公示的 Amco 历史登记资料，并查询 Amco 历任董事、监察人员的名单及持股情况，并将上述名单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发行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进行比对，不存在上述人员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或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Amco 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王玉田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时 Amco 无实际控制人，Amco 原股东目前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王玉田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时，原股东 Amco 无实际控制人，Amco 原股东不存在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或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三、说明香港鸿日达向恩港有限提供借款的原因，香港鸿日达的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收购 ATAC 及捷皇有限并愿意解决大额债务的商业合理性，收购的各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借款是否完全偿还，各方对于收购 ATAC 及捷皇有限是否存在纠纷。

（一）香港鸿日达的基本情况 & 向恩港有限提供借款的原因

香港鸿日达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313871，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27 楼 9 室。香港鸿日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登记股东与王玉田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吴刚	王玉田	王玉田配偶 石章琴的姐姐的配偶	0.70	0.00	70.00
2	王育林	王玉田	王玉田的叔叔	0.10	0.00	10.00
3	廖正军	王玉田	朋友	0.10	0.00	10.00
4	郭亮	王玉田	发行人员工	0.10	0.00	10.00
合计		-	-	1.00	0.00	100.00

此后，至香港鸿日达注销前，其登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香港鸿日达名义股东吴刚、王育林、廖正军、郭亮均已确认其系代王玉田持有香港鸿日达股权，由上表可以看出，王玉田系香港鸿日达实际控制人并实际持有其 100% 股权。

香港鸿日达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注销，王玉田与代持股东吴刚、王育林、

廖正军、郭亮之间代持关系亦已解除。

2014 年 4 月，恩港有限以 341.64 万美元（折合 2,100 万元）收购 Amco 持有的 ATAC 100%的股权。由于恩港有限没有资金支付实力，因此香港鸿日达向同受王玉田控制的恩港有限提供借款以供其支付 ATAC 100%股权的收购款。

（二）实际控制人收购 ATAC 及捷皇有限并愿意解决大额债务的商业合理性，收购的各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借款是否完全偿还，各方对于收购 ATAC 及捷皇有限是否存在纠纷

1、收购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王玉田通过恩港有限收购 ATAC 及捷皇有限前，Amco 通过持有 ATAC 100%股权间接控制捷皇有限 100%股权。Amco 是一家在中国台湾注册成立的公司，与王玉田没有关联关系。ATAC 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商业编号为 544694，在本次收购前，ATAC 持有捷皇有限 100%股权。

2010 年以来，捷皇有限持续经营亏损，截至 2012 年末，捷皇有限净资产为 1,546.39 万元。捷皇有限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年度/2012.12.31	1,546.39	4,682.40	-838.28
2011 年度/2011.12.31	2,384.66	3,174.46	-2,066.57
2010 年度/2010.12.31	4,451.24	6,030.88	-459.11

注：以上数据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审计。

因经营长期亏损，同时捷皇有限积欠 GIANT KEY GROUP LIMITED、浦发银行债务较多，资金成本压力较大，Amco 考虑转让捷皇有限 100%股权。GIANT KEY GROUP LIMITED 系 Amco 下属全资子公司，浦发银行系金融机构，Amco 以王玉田协助解决部分债务作为其受让股权的必要条件具有商业合理性。

王玉田从 2009 年开始创办公司经营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至 2013 年准备收购捷皇有限前一直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期间，王玉田控制的公司亦曾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租赁捷皇有限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随着经营业务的逐步发展，王玉田迫切需要购置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以稳定生产经营场所。2013 年，在得知捷皇有限股权出售意向后，王玉田即有意通过收购捷皇有限股权的方式以获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2013 年 9 月，王玉田与 ATAC、GIANT KEY GROUP LIMITED 签订股权收购方案合约，对收购方案进行了约定：以协助解决捷皇有限债务为必要条件收购捷皇有限 100%股权，协助解决的债务及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5,200 万元。

该收购方案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捷皇有限以及股权转让双方当时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2、收购过程及资金支付情况

（1）王玉田收购 ATAC 及捷皇有限的过程及资金支付情况

2013 年 12 月，王玉田以 1 美元的对价收购恩港有限（注册在萨摩亚的离岸公司，股本总额 1 美元）；2014 年 4 月，恩港有限以 341.64 万美元（折合 2,100 万元）收购 Amco 持有的 ATAC 100%的股权。

根据付款凭证及 Amco 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转让价款 341.64 万美元（折合 2,100 万元）已支付完毕。

恩港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陆续向香港鸿日达借款，所借款项系香港鸿日达的自有资金。香港鸿日达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股本为 1 万港元，王玉田实际持有其 100%股权。王玉田通过恩港有限收购 ATAC 及捷皇有限的股权款 341.64 万美元（折合 2,100 万元）已支付完毕，股权款来源于香港鸿日达以自有资金向恩港有限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由于恩港有限、香港鸿日达均系王玉田 100%持股公司，恩港有限作为持股公司，其自身没有资金偿还实力。根据王玉田先生的统一资金安排，其对恩港有限未偿还香港鸿日达借款没有异议，也不会向恩港有限主张偿还借款。

根据 Amco 以及香港鸿日达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对王玉田通过恩港有限收购 ATAC 及捷皇有限不存在纠纷。

（2）协助捷皇有限解决债务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

为了解决原所欠债务问题，一方面捷皇有限向新实际控制人王玉田及其配偶借款用于偿还部分债务；另一方面捷皇有限在变更实际控制人后重新迈上正常经营发展的轨道，自身融资能力及经营业务回款逐渐恢复正常。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捷皇有限向王玉田及其配偶石章琴借款累计偿还了原所欠债务 1,145.92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王玉田及其配偶石章琴工

作及经营期间积累的自有资金，捷皇有限已于 2014 年 12 月偿还了向王玉田及其配偶石章琴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捷皇有限自筹资金累计偿还了原所欠债务 1,959.54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浦发银行借款 1,437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347.34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175.2 万元。其中，捷皇有限向浦发银行的借款 1,437 万元已于 2014 年 11 月-12 月期间归还，向关联方借款 347.34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8 月期间归还，捷皇有限自筹资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 Amco 出具的确认函，王玉田协助捷皇有限解决原所欠债务折合 3,100 万元已解决完毕。

根据 Amco 以及香港鸿日达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对王玉田通过恩港有限收购 ATAC 及捷皇有限不存在纠纷。

四、目前仍存续的“捷皇有限公司（WIN EMPEROR LIMITED）”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查询，捷皇有限公司（WIN EMPEROR LIMITED）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捷皇有限公司（WIN EMPEROR LIMITED）
公司编号	2021227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3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S 707-9, 7/F., LU PLAZA, NO. 2 W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本	2 港元
董事	郑威涛
公司秘书	中茂秘书服务有限公司（MASS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股权结构	利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林盈盈持股 5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捷皇有限公司（WIN EMPEROR LIMITED）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五、说明李红、周艳的履历情况、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上述事项（5）中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

1、李红、周艳的履历情况及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李红，女，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六安市裕安

区卓禹防水科技建材商行市场部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六安马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周艳，女，199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鸿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鸿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2020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迈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经核查，李红与周艳系财务投资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纠纷，具体如下：

（1）2020 年 3 月，王玉田将其持有的捷皇有限 4.00%股权转让给李红、周艳出资设立的昌旭企管，转让价格参考捷皇有限 2019 年度净利润，经协商按照捷皇有限整体估值 5.00 亿元，确定为 3.4483 元/出资额，对应捷皇有限 2019 年度市盈率为 15.75 倍，定价公允；

（2）昌旭企管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外部投资方沈剑峰、余方标、秦志军、龚良昀的价格一致；

（3）受让方昌旭企管支付 100 万元转让价款后，因其原股东李红、周艳资金安排发生变动，未能支付剩余款项；为解决剩余转让价款支付问题，经与王玉田协商，李红、周艳将其所持昌旭企管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玉田，转让完成后昌旭企管变为王玉田持股 100%的公司；李红、周艳及王玉田均未因相关交易获得收益；

（4）经访谈王玉田、李红、周艳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且李红、周艳及王玉田均未因相关交易获益，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对应当年、上一年度的市盈率水平；历次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足额缴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对应当年、上一年度的市盈

率水平；

1、2006 年 2 月，捷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

捷皇有限本次增资系其原股东 ATAC 对捷皇有限增资 500 万美元，增资价格为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后，ATAC 均系捷皇有限唯一股东。捷皇有限 2005 年净利润为-265.95 万元，2006 年为-253.56 万元。

2、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

为直接持有捷皇有限的股权，王玉田于 2015 年 8 月受让 ATAC 持有的捷皇有限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中联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2015 年 7 月 30 日，中联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江苏有限公司出具“中联天目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11 号”《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捷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949.39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流动资产	4,843.58	4,887.24	43.66	0.90
非流动资产	5,878.85	6,584.50	705.66	12.00
其中：固定资产	5,227.55	5,299.66	72.11	1.38
在建工程	168.48	168.48	-	-
无形资产[注]	471.82	1,105.36	633.55	134.28
资产总计	10,722.43	11,471.74	749.31	6.99
流动负债	8,522.35	8,522.3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8,522.35	8,522.35	-	-
净资产	2,200.08	2,949.39	749.31	34.06

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71.82 万元，包括 3.33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463.62 万元以及软件使用权 8.20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33.55 万元均系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本次股权转让前，王玉田通过 ATAC 间接持有捷皇有限 100%股权，本次转让后王玉田直接持有捷皇有限 100%股权。捷皇有限 2014 年净利润为 1,932.86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920.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捷皇有限 100%股权整体估值为 2,949.39 万元，对应捷皇有限 2014 年度市盈率为 1.53 倍，对应捷皇有限 2015 年度市盈率为 1.54 倍。

3、2016 年 6 月，增资至 10,469.458765 万元

2016 年 6 月，新股东陶牧、豪讯宇企管合计对捷皇有限增资 2,774.406573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捷皇有限 2015 年净利润为 1,920.3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81.45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对应捷皇有限投前整体估值为 7,695.052192 万元，对应捷皇有限 2015 年度市盈率为 4.01 倍，对应捷皇有限 2016 年度市盈率为 94.48 倍。

4、2016 年 10 月，增资至 14,5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王玉田对捷皇有限增资 4,030.54123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捷皇有限 2015 年净利润为 1,920.3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81.45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对应捷皇有限投前整体估值为 10,469.458765 万元，对应捷皇有限 2015 年度市盈率为 5.45 倍，对应捷皇有限 2016 年度市盈率为 128.54 倍。

5、202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石章琴等股东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捷皇有限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1	王玉田	石章琴	725.00	5.00%	725.00	1.0000
2		昌旭企管	580.00	4.00%	2,000.00	3.4483
3		龚良昀	435.00	3.00%	1,500.00	3.4483
4		沈剑峰	319.00	2.20%	1,100.00	3.4483
5		余方标	290.00	2.00%	1,000.00	3.4483
6		秦志军	261.00	1.80%	900.00	3.4483
7		周三	145.00	1.00%	400.00	2.7586

王玉田将 5.0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石章琴系其家庭内部持股方式调整，按 1 元/出资额定价。王玉田将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昌旭企管、龚良昀、沈剑峰、余方标、秦志军等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3.4483 元/出资额，系股权转让双方参考捷皇有限 2019 年度净利润协商按捷皇有限 5.00 亿元整体估值确定。王玉田将 1%股权转让给周三，转让价格为 2.7586 元/出资额，系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按捷皇有限 4.00 亿元估值确定。周三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于周三受让股权对价低于外部投资者部分，发行人已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0.00 万

元。

捷皇有限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 3,175.28 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 5,845.03 万元。

本次对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对应捷皇有限整体估值为 5.0 亿元，对应捷皇有限 2019 年度市盈率为 15.75 倍，对应捷皇有限 2020 年度市盈率为 8.55 倍。

6、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资至 15,5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玉侨勇祥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76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捷皇有限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 3,175.28 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 5,845.03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对应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为 8.28 亿元，对应发行人 2019 年度市盈率为 26.08 倍，对应发行人 2020 年度市盈率为 14.17 倍。

（二）历次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足额缴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

自捷皇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所得税完税情况	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纠纷
2003.06	股东 ATAC 出资 500 万美金，设立捷皇有限	自有及自筹	-	-	-	否
2006.02	原股东 ATAC 增资 500 万美元	自有及自筹	-	2005 年 12 月 22 日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	-	否
2015.08	ATAC 将其持有的捷皇有限 1,000 万美元的出资额，按照评估价 2,949.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玉田，捷皇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自有及自筹	已申报，无所得	2015 年 7 月 31 日原股东 ATAC 及新股东王玉田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转让的相关事项	是	否
2016.06	新增外部投资人陶牧、员工持股平台豪讯宇企管分别对捷皇有限增资 680.51482 万元及 2,093.891753 万元	自有	-	2016 年 6 月 3 日，原股东王玉田作出决定，新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	-	否

时间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所得税完税情况	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纠纷
2016. 10	实际控制人王玉田对捷皇有限增资	自有及自筹	-	2016 年 10 月 9 日，捷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	-	否
2020. 06	王玉田将其持有的捷皇有限 7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石章琴，1 元/出资额	家庭内部持股方式调整，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已申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3 月 27 日，捷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是	否
	王玉田将其持有的捷皇有限 580 万元、435 万元、319 万元、290 万元、261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昌旭企管、龚良昀、沈剑峰、余方标、秦志军，转让价格 3. 4483 元/出资额	自有	王玉田已足额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是	否
	王玉田将其持有的捷皇有限 1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三，转让价格 2. 7586 元/出资额	自筹			是	否
2020. 10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经税务等主管部门确认个人所得税在 5 年内分期缴纳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	否
2020. 12	玉侨勇祥投资对发行人增资，认购 500 万股，5. 52 元/股	自有	-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	否

综上，捷皇有限及发行人各股东历次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的税费缴纳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执行董事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有关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王玉田与石章琴系夫妻关系；王玉田系豪讯宇企管、昌旭企管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石章琴担任昌旭企管的监事，此外，豪讯宇企管的股东王育林系王玉田的叔叔、向卫华系王玉田妹妹的配偶。

玉侨勇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系玉侨合管理，玉侨合管理的股东系矫新、陈洁，其中陈洁系矫新哥哥的配偶，因此间接股东玉侨合管理、矫新、陈洁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间接股东玉侨合管理、矫新、陈洁与直接股东玉侨勇祥投资之间亦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股东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进口报关单，取得了股东实物出资的验资报告；查阅了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恩港有限的档案资料，查阅了 LEUNG WAI LAW FIRM 就恩港有限历史沿革等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 ATAC 的原股东 Amco，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捷皇有限历年的财务报表，走访了相关外汇管理部门，在台湾网站检索 Amco 相关信息，查询了 Amco 历任董事、监察人员的名单及持股情况，并将上述名单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发行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进行比对；

3、查询香港鸿日达的注册登记情况；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鸿日达设立及变动等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香港鸿日达各代持股东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函；查阅了相关款项支付的银行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访谈王玉田及 ATAC 的原股东 Amco，并取得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4、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捷皇有限公司（WIN EMPEROR LIMITED）的注册登记信息，将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结果中捷皇有限公司（WIN EMPEROR LIMITED）的股东、董事及秘书公司信息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银行流水中的信息进行比对；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及昌旭企管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访谈了李红、周艳及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查阅李红、周艳填写的个人简历，并在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相关对外投资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查阅了股东提供的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或其他款项来源证明文件；查阅了所得税申报或缓征申请文件及相关完税凭证；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其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取得了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股东 ATAC 实物出资作价公允，作价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王玉田持有的恩港有限股权系收购取得，恩港有限收购 ATAC 作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王玉田直接投资萨摩亚公司恩港有限，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已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处罚；其通过恩港有限在境外收购 ATAC，不涉及办理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相关程序，亦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捷皇有限原实际控制人/股东不存在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或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3、香港鸿日达系王玉田实际控制的公司，其向恩港有限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以王玉田协助解决捷皇有限部分债务为必要条件收购捷皇有限 100%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的各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捷皇有限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浦发银行、向关联方的借款均已偿还，各方对于收购 ATAC 及捷皇有限不存在纠纷。

4、“捷皇有限公司（WIN EMPEROR LIMITED）”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

5、李红、周艳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李红、周艳原设立的昌旭企管受让捷皇有限股权系出于财务投资目的，因未能支付股权转让款李红、周艳将昌旭企管的股权转让给王玉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纠纷。

6、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方式合理，历次出资来源情况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的税费缴纳合法合规，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除已说明的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关于注销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多家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除名/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的关联方：如发行人前身捷皇有限的股东 ATAC 于 2016 年除名，将在除名满 7 年后解散；鸿日达集团于 2021 年 5 月注销；苏州同鑫力于 2021 年吊销；东莞澳鸿电子科技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安怡实业于 2019 年 5 月转让给第三方。

（2）鸿日达有限为苏州同鑫力的前身；香港鸿日达曾给实际控制人王玉田借款收购发行人；鸿日达集团为报告期后注销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

（1）说明 ATAC 被除名的具体含义，至解散之前是否仍有实际经营；鸿日达有限、鸿日达集团、香港鸿日达的设立背景及三者之间的关系。

（2）说明报告期内、期后除名/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关联方的原因，相关关联方业务及财务情况，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ATAC 被除名的具体含义，至解散之前是否仍有实际经营；鸿日达有限、鸿日达集团、香港鸿日达的设立背景及三者之间的关系。

（一）ATAC 被除名的具体含义，至解散之前是否仍有实际经营

1、ATAC 被除名的具体含义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 ATAC 因未支付年费, 已被从公司登记册中除名(Struck Off)。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的 215 条第(1)款, 已从公司登记册中除名(Struck Off)的公司的董事、成员、清算人或接管人不得启动法律程序, 不得开展任何业务; 此外, 他们不得为任何法律程序进行辩护, 不得提出任何要求或以任何名义提出任何权利。他们不能以任何方式处理公司事务。如果公司自除名(Struck Off)之日起处于除名状态届满七年, 公司将依法解散(Dissolved)。ATAC 处于除名状态已逾 4 年, 将于 2023 年 11 月解散。

2、解散之前是否仍有实际经营

根据 Grant & Co. 为 ATA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及前述除名的含义, 已从公司登记册中除名(Struck Off)的公司不得开展任何业务。

根据恩港有限及王玉田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ATAC 自除名以来未实际经营, 此后至解散(注销)前亦不会有实际经营。

综上, ATAC 报告期内未进行实际经营, 解散之前亦不会实际经营。

(二) 鸿日达有限、鸿日达集团、香港鸿日达的设立背景及三者之间的关系

苏州同鑫力(原名鸿日达有限)、鸿日达集团、香港鸿日达均为王玉田曾经控制的企业, 该等公司的设立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日期	设立背景
1	苏州同鑫力 (原名鸿日达有限)	2009. 06. 08	为从事连接器的生产、销售而在境内设立的公司
2	香港鸿日达	2009. 03. 10	为承接海外业务, 从事连接器的进出口贸易而在香港设立的公司
3	鸿日达集团	2014. 08. 25	香港鸿日达停止经营后, 为承接海外业务, 从事连接器的进出口贸易而收购的萨摩亚公司

二、说明报告期内、期后除名/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关联方的原因，相关关联方业务及财务情况，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期后除名/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关联方的原因，相关关联方业务及财务情况，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报告期内、期后除名/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关联方的原因，相关关联方业务及财务情况

（1）苏州同鑫力

项目	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苏州同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昆山鸿日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王玉田曾控制的公司，石章琴的母亲张素梅曾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所属状态及原因	因未依法参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公示，未依法进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纳税申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吊销营业执照	
	因无实际经营，股东决定注销，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业务及财务情况	2018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6 月	无实际经营业务及财务报表

（2）ATAC

项目	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ATAC TECHNOLOGY INC.	
关联关系	恩港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王玉田担任其执行董事	
所属状态及原因	已于 2016 年除名，将在除名满 7 年后解散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ATAC 因未支付年费，已被从公司注册册中除名（Struck Off）	

业务及财务情况	2018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6 月	无实际经营业务及财务报表

(3) 恩港有限

项目	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恩港有限公司 (GRACE PORT LIMITED)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王玉田曾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所属状态及原因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股东决定注销	
业务情况	2018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0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1 年 1-5 月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8年度-2020年度，恩港有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 12. 31	2019年度/2019. 12. 31	2020年度/2020. 12. 31
总资产	0. 13	0. 12	-
净资产	-0. 37	-0. 37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 29	-0. 01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鸿日达集团

项目	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鸿日达集团有限公司 (HONGRIDA GROUP LIMITED)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王玉田曾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所属状态及原因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股东决定注销	
业务情况	2018 年度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 42. 43 万元产品并销售给闻泰科技、伟创力等客户
	2019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0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1 年 1-5 月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8年度-2020年度，鸿日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 12. 31	2019年度/2019. 12. 31	2020年度/2020. 12. 31
总资产	223. 03	223. 03	223. 03
净资产	223. 03	223. 03	223. 03
营业收入	6. 33	-	-
净利润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昆山开发区信杰五金商行

项目	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昆山开发区信杰五金商行	
关联关系	石章琴曾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所属状态及原因	2011 年被吊销，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经营者决定注销	
业务及财务情况	2018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及财务报表

(6) 昆山市玉山镇新恩迪五金商行

项目	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新恩迪五金商行	
关联关系	石章琴曾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所属状态及原因	2014 年被吊销，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经营者决定注销	
业务及财务情况	2018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及财务报表

(7) 东莞澳鸿

项目	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东莞市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王玉田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所属状态及原因	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股东决定注销	
业务情况	2018 年度	主要从事剩余货款回收、偿还借款、处置废料、

		废品等注销前准备工作
	2019 年度	主要从事剩余货款回收、偿还借款、处置废料、废品等注销前准备工作
	2020 年 1-9 月	无实际经营业务及财务报表

2018年度-2019年度，东莞澳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 12. 31	2019年度/2019. 12. 31
总资产	229.96	7.14
净资产	-20.25	1.51
营业收入	160.02	226.57
净利润	-20.73	21.7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东莞恩港

项目	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东莞市恩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所属状态及原因	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给第三方	
	东台润田投产后，东莞恩港停止经营，股东决定对外转让	
主营业务情况	2018 年度-2020 年 6 月	精密连接器的生产、销售
	2020 年 7 月至今	厂房出租

2018年度-2020年6月，东莞恩港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生产，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东莞恩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 12. 31	2019年度/2019. 12. 31	2020年1-6月/2020. 06. 30
总资产	3,541.93	4,674.29	1,862.96
净资产	-335.72	-77.11	139.38
营业收入	6,768.78	7,275.76	1,538.66
净利润	-309.29	258.61	216.50

(9) 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安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石章琴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所属状态及原因	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给第三方	
	无实际经营，股东决定转让	
业务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 5 月	房产出租

2018年度，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 12. 31
总资产	928. 65
净资产	-285. 10
营业收入	71. 63
净利润	-5. 5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昆山精石通

项目	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昆山精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石章琴的弟弟石章成曾任职的公司	
所属状态及原因	石章成 2018 年曾任职的公司，2019 年已不再任职，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经营者决定注销	
业务情况	2018 年度	冲压加工
	2019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0 年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8年度-2020年度，昆山精石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 12. 31	2019年度 /2019. 12. 31	2020年度 /2020. 12. 31
总资产	120. 66	60. 68	16. 76
净资产	-53. 38	-64. 49	-80. 82
营业收入	61. 17	-	-
净利润	-68. 85	-11. 11	-16. 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说明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苏州同鑫力（原名昆山鸿日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ATAC	否	否	否	否
恩港有限	否	否	否	否
昆山开发区信杰五金商行	否	否	否	否
昆山市玉山镇新恩迪五金商行	否	否	否	否
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安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鸿日达集团	是	是	是	否
东莞澳鸿	是	是	是	是
东莞恩港	是	是	是	是
昆山精石通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苏州同鑫力、ATAC、恩港有限、昆山开发区信杰五金商行、昆山市玉山镇新恩迪五金商行、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均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鸿日达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鸿日达集团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鸿日达集团销售连接器产品	-	-	-	42.43
营业收入	29,122.62	60,548.50	48,182.20	48,702.63
占比	-	-	-	0.09%

公司 2018 年度向鸿日达集团销售产品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鸿日达集团采购发行连接器产品后销售给闻泰科技、伟创力等客户，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鸿日达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田控制的公司，曾主要负责捷皇有限海外销售业务承接。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润田于 2017 年 8 月成立后，鸿日达集团逐步停止了业务经营，其剩余部分应收、应付款项等由香港润田代为收取、支付。报告期内，香港润田代鸿日达集团收、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1. 1	本期代收	本期代付	2018. 12. 31
鸿日达集团	-	312. 67	106. 17	206. 49
关联方名称	2019. 1. 1	本期代收	本期代付	2019. 12. 31
鸿日达集团	206. 49	1. 01	207. 51	-
关联方名称	2020. 1. 1	本期代收	本期代付	2020. 12. 31
鸿日达集团	-	-	-	-
关联方名称	2021. 1. 1	本期代收	本期代付	2021. 6. 30
鸿日达集团	-	-	-	-

报告期内，鸿日达集团资金由香港润田代为收取、支付，鸿日达集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直接资金往来。

（2）东莞澳鸿

报告期内，东莞澳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东莞澳鸿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东莞澳鸿在 2018 年收到发行人向其支付的期初剩余货款 1,172.35 万元，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恩港在 2018 年收到东莞澳鸿向其支付的剩余货款 64.59 万元。

报告期内，东莞澳鸿与昆山精石通存在资金往来，系东莞澳鸿在 2018 年收到昆山精石通期初剩余货款 104.62 万元。昆山精石通在 2018 年度，曾系发行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东莞澳鸿与发行人废料客户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系东莞澳鸿处置其废料、废品等并收到处置款项 337.04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东莞澳鸿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东莞恩港

报告期内，东莞恩港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系其主要客户之一，东莞恩港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主要系东

莞恩港向发行人销售连接器产品并收回货款。

东莞恩港除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外，亦直接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销售产品并收回货款。此外，东莞恩港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形，东莞恩港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支付货款。

东莞恩港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系正常业务需要。

（4）昆山精石通

报告期内，昆山精石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昆山精石通采购加工服务	-	-	-	5.42
向昆山精石通采购生产耗材	-	-	-	10.36
小计	-	-	-	15.78
营业成本	21,361.92	43,526.91	36,344.91	38,283.29
占比	-	-	-	0.04%
向昆山精石通购买二手设备	-	-	-	210.54

公司在 2018 年度向昆山精石通采购少量加工服务和生产耗材，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向昆山精石通购买冲床等二手设备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山精石通的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向其支付货款及设备款合计 533.84 万元。

报告期内，昆山精石通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交易系昆山精石通 2018 年向客户昆山晋基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5.22 万元（含税），资金往来系昆山精石通在 2018 年收取客户昆山晋基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货款 35.66 万元。

报告期内，昆山精石通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昆山精石通主要从事金属冲压加工，需要采购金属材料以及冲压模具等，因此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供应商。昆山精石通与共同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系支付货款，在 2018 年度支付 120.42 万元，2019 年度支付 15.1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昆山精石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

不存在重叠情形，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期后除名/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等关联方中，苏州同鑫力、ATAC、恩港有限、昆山开发区信杰五金商行、昆山市玉山镇新恩迪五金商行、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均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鸿日达集团、东莞澳鸿、东莞恩港、昆山精石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系货款支付及发行人代收、代付款项，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具有合理性，资金往来系相应货款支付，均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关联方名称	状态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苏州同鑫力	2021年5月已吊销，2021年8月注销	2021年5月31日，因未依法参加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公示，未依法进行2018年度、2019年度纳税申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多年未实际经营，注销时已不存在资产、人员、债务
ATAC	已于2016年除名，将在除名满7年后解散	-	-
恩港有限	已于2021年5月注销	-	多年未实际经营，注销时已不存在资产、人员、债务
鸿日达集团	已于2021年5月注销	-	多年未实际经营，注销时资产已处置，已不存在人员、债务
昆山开发区信杰五金商行	2011年被吊销，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	多年未实际经营，注销时已不存在资产、人员、债务
昆山市玉山镇新	2014年被吊销，	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	多年未实际经营，注销

关联方名称	状态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恩迪五金商行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时已不存在资产、人员、债务
东莞市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	资产已提前处置、债务已偿还，人员已提前选择入职东莞恩港或另行择业
东莞恩港	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给第三方	-	-
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安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给第三方	-	-
昆山精石通（石章成 2018 年曾任职的公司，2019 年已不再任职）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消防检查中因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持证，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被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0.20 万元；因消防设施未保存完好，被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3.00 万元	资产已提前处置、债务已偿还，人员已提前另行择业

根据该等主体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检索，经核查，上述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外）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高管（除实际控制人外）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ATAC	否	否	否
恩港有限	否	否	否
鸿日达集团	否	否	否
昆山开发区信杰五金商行	否	否	否
昆山市玉山镇新恩迪五金商行	否	否	否
昆山精石通	否	否	否
东莞恩港	否	否	否
苏州同鑫力	是	否	否
东莞澳鸿	是	否	否

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	---	---	---

报告期内，ATAC、恩港有限、鸿日达集团、昆山开发区信杰五金商行、昆山市玉山镇新恩迪五金商行、昆山精石通、东莞恩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苏州同鑫力、东莞澳鸿和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向实际控制人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同鑫力

报告期内，苏州同鑫力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系苏州同鑫力支付给石章琴 2.40 万元用于办理注销手续。

(2) 东莞澳鸿

报告期内，东莞澳鸿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系东莞澳鸿向实际控制人归还借款 705.80 万元。

(3) 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系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归还借款 548.00 万元。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 ATAC、苏州同鑫力（原名鸿日达有限）、鸿日达集团、香港鸿日达的注册登记资料；查阅了苏州同鑫力（原名鸿日达有限）、香港鸿日达、鸿日达集团的业务合同、财务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为 ATAC、鸿日达集团、香港鸿日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 ATAC、鸿日达有限、鸿日达集团、香港鸿日达的实际控制人王玉田出具的说明；

2、核查了报告期内、期后除名/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注册登记资料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报告期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的名单并进行交叉对比，确认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况；在公开网站检索了相关关联方的合法合规情况及诉讼情况；核查了相关关联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ATAC 于 2016 年 11 月被除名的原因系欠缴年费，其被除名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且至 2023 年 11 月解散前不会开展任何经营活动。苏州同鑫力（原名鸿日达有限）、鸿日达集团、香港鸿日达均为王玉田控制的公司，其中苏州同鑫力（原名鸿日达有限）于 2009 年在境内设立，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香港鸿日达、鸿日达集团先后于 2009、2014 年在境外设立，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的进出口贸易。

2、报告期内及期后除名/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的关联方中，鸿日达集团、东莞恩港、昆山精石通及东莞澳鸿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但相应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均为正常采购、销售等业务经营及相应款项收支，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苏州同鑫力、东莞澳鸿和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向实际控制人还款，除该情形外，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12.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

（1）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因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存放的易制爆化学品硝酸数量与台账记录不一致，不如实记录存储、使用的易制爆化学品的数量、流向被昆山市公安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2019 年 7 月，发行人因生产车间粉料机岗位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事项被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8.00 万元的罚款；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为发行人办理信用修复，发行人前述行为系一般失信行为。

（3）实际控制人王玉田曾在萨摩亚先后注册成立恩港有限公司和鸿日达集团有限公司，因在境外设立公司时未办理登记，王玉田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事项 (1)、(2) 是否整改完毕，《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权益的通知》《信用修复决定书》和《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回复》的主要内容，构成“一般失信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对外融资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信用修复的进展情况，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措施是否健全。

(2) 说明上述公司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王玉田被外管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处罚的原因，该项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境外设立的公司是否办理登记，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事项 (1)、(2) 是否整改完毕，《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权益的通知》《信用修复决定书》和《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回复》的主要内容，构成“一般失信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对外融资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信用修复的进展情况，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措施是否健全。

1、说明上述事项 (1)、(2) 是否整改完毕

(1) 2018 年 2 月昆山市公安局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2018 年 12 月，捷皇有限因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存放的易制爆化学品硝酸数量与台账记录不一致，不如实记录存储、使用的易制爆化学品的数量、流向被昆山市公安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0.10 万元。

捷皇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对危险化学品入库、存放、领用严格按照要求，由两人以上进行验收、核对，并及时登记到台帐，确保危险化学品库存数量与台账记录相符；

②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剩、废、耗严格遵循登记制度进行记录及管理，及时如实地录入“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

③按管理要求保管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台帐、领用记录表；

④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昆山市公安局吴淞江派出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相关罚款；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

日，除前述情形外，该公司在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管理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就该项行政处罚整改完毕。

（2）2019 年 7 月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2019 年 7 月，捷皇有限因生产车间粉料机岗位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指导、督促两名员工正确使用、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未书面告知两名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未按照规定组织部分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被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8.00 万元的罚款。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加强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避免因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设备噪声增大；为设备增设隔音减振装置以降低生产设备噪声；设备设施合理布局，从源头上降低噪声的水平。

②在产生噪声的岗位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检查，确保超标岗位人员实际接触的危害水平低于国家限值。

③对岗前和在岗人员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强化职业病防护知识和能力，提高员工对职业病危害的认知水平。

④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定期职业健康体检，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员工。

⑤对重点及噪声超标岗位区域进行了定期噪声监测，结合定期检测和日常监测等手段，对各项改进措施进行验证，不断提升公司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信用修复决定》，证明发行人“1. 已缴纳罚款 8 万元整；2. 对噪声源已整改，经检测合格；3. 对员工已进行教育，已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4. 对 4 名未职业健康体检人员已组织开展体检，2 名体检未告知人员已告知。”

综上，发行人已就该项行政处罚整改完毕。

2、说明《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权益的通知》《信用修复决定书》和《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回复》的主要内容，构成“一般失信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对外融资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信用修复的进展情况，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1）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①《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权益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权益的通知》，该通知的主要内容为：

A 明确信用修复内涵和适用范围，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其中，信用修复的内涵为“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积极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主动改善信用状况，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向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等失信行为认定单位或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申请并被确认的活动。”信用修复适用的范围为“信用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被认定且记入信用档案的失信行为信息的修复活动”；

B 规范信用修复条件，明确了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修复条件，列举了不予修复的情形。其中一般失信行为信息信用修复条件为“自一般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不少于 3 个月；已纠正失信行为，已履行完毕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

C 规范信用修复流程，明确了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所需提交的材料，对认定单位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和处理信用修复信息的流程、时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D 加强信用修复信息管理，提出了完善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修复功能以及实现信用修复信息一体化共享的机制；

E 切实保障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信用主体的知情权和异议权；

F 强化工作组织实施，加强组织领导，鼓励信用主体公开承诺，开展信用修复培训，鼓励信用主体提交信用报告，制定信用修复实施细则以及健全服务支撑。

②《信用修复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信用修复决定书》，该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项目	主要内容
市场主体名称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修复的失信违法信息	昆卫职罚〔2019〕15 号
整改审查情况	1. 已缴纳罚款 8 万元整；2. 对噪声源进行整改，经检测合格；3. 对员工进行教育，已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4. 对 4 名未职业健康体检人员已组织开展体检，2 名体检结果未告知人员已告知

修复决定	同意信用修复，撤除该失信违法信息公示
------	--------------------

③《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回复》的主要内容

根据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回复》，该回复主要内容为：“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我单位对该请示的回复如下：鉴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卫职罚〔2019〕15 号）的相关工作，本单位根据《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权益的通知》（苏信用发〔2020〕4 号）的文件要求，按“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信用修复。”

（2）“一般失信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对外融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信用修复已完成，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国家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上网公开的要求，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第一条第（二）项，“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捷皇有限被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属于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根据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回复》，该会系按“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为发行人办理了信用修复。因此，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系“一般失信行为”，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出具《信用修复决定》，同意对发行人进行信用修复，撤除了对发行人该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的公示，发行人信用修复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期间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及银行融资合同，该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对外融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对外融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信用修复已完成，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充分。

3、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措施健全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1）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控制程序》《危险辨识与风险评估控制程序》《重大重要危险源监控管理控制程序》《安全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事故事件不符合控制程序》《紧急应变程序》《电气安全管理规范》《配电房安全管理制度》《油料管理方法》《火灾预防控制办法》《职业健康安全手册》《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及各工种、物品、场地、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操作规程，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有效执行前述各项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2）安全教育与人员培训方面，发行人通过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及新人入职培训、岗前培训等途径向员工灌输安全生产知识，加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能力，降低事故风险；依法设置专门的专职安全员、应急管理员，相关人员均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3）日常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包括公司专职安全员进行日常检查，生产岗位人员对本岗位的设备、设施和安全防护装置进行经常性检查，公司管理层定期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公司每年组织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运输车辆等进行检查、维修及保养，保证生产设施安全且正常运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险，出具维护保养报告及年检报告；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化品及时在昆山市吴淞江派出所进行备案；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商签订处置协议，强化对危废物的处理。

发行人已取得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已取得《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机构确认发行人已制定和实施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程序和相关过程，确认该等程序和过程符合适用的 IECQ HSPM 组织批准要求；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电子产品用连接器的研发与制造，已经根据标准 ISO 45001:2018 审核和注册。

昆山市公安局吴淞江派出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东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前述事项外，未因安

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措施。

二、说明上述公司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王玉田被外管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处罚的原因，该项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境外设立的公司是否办理登记，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说明上述公司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王玉田被外管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处罚的原因，该项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上述公司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王玉田被外管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处罚的原因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王玉田的身份证及户口本，王玉田户籍所在地为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其境外直接投资所需外汇应经所在地即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上述公司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王玉田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处罚，系因王玉田的户籍所在地在湖南省张家界市。

（2）该项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询证意见复函》，王玉田“在境外分别投资恩港有限公司和鸿日达集团有限公司时，未在我局办理外汇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构成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王玉田上述违规行为主要是对我国外汇管理政策不清楚，并非故意逃避外汇监管，而且王玉田主动配合调查，愿意接受行政处罚，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对王玉田前述一般程序性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综上，王玉田前述违规行为属于一般程序性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境外设立的公司是否办理登记，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设立香港润田

2017 年 7 月，香港润田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发行人对香港润田的投资总额为 3 万美元。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办理了业务编号为“35320583202011021182”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对香港润田的出资通过银行办理了境外汇款申请，经相关银行审批后，发行人向香港润田实际汇出资金。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设立香港润田已由银行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设立韩国办事处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就设立分支机构韩国办事处时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此后，发行人对韩国办事处拨付的经营性资金均通过银行办理了境外汇款申请，经相关银行审批后，发行人向韩国办事处实际汇出资金。

发行人向韩国办事处拨付的经营性资金已由银行审批办理，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王玉田设立香港鸿日达

王玉田设立香港鸿日达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存在违法情形。鉴于香港鸿日达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注销，王玉田该项境外投资的违法情形已得到消除。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 36 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鉴于王玉田上述违法行为已于 2017 年 8 月终止且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况，上述违法行为距今已满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不存在被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风险。经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该局已知晓王玉田投资香港鸿日达的情形，未予处罚。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田设立香港鸿日达未办理相应外汇备案不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香港鸿日达注销已满2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王玉田通过恩港有限收购 ATAC

王玉田通过恩港有限在境外收购 ATAC，不涉及办理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相关程序，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10.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之“二、2、说明收购 ATAC 价格公允性，是否应履行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主管机关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了发行人对相关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查阅了《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权益的通知》《信用修复决定书》《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回复》等相关文件；核查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情况证明函；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的信用修复已完成，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银行融资合同，确认“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对外融资造成实质影响；取得发行人安全相关的资质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内部安全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设施维护保养协议及年检报告；

2、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向王玉田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了王玉田的罚款缴纳凭证、身份证及户口本，实地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进行访谈并查阅了《询证意见复函》，核查了恩港有限、鸿日达集团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境外设立公司的注册登记等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为恩港有限和鸿日达集团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境外设立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受昆山市公安局吴淞江派出所、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两项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其中，发行人所受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罚系“一般失信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对外融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用修复已完成，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充分，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

控措施。

2、王玉田在境外分别投资恩港有限和鸿日达集团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界市中心支局处罚，系因王玉田的户籍所在地在湖南省张家界市，王玉田前述违规行为属于一般程序性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设立香港润田已由银行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向韩国办事处拨付的经营性资金已由银行审核办理，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田设立香港鸿日达未办理相应外汇备案不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香港鸿日达注销已满2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王玉田通过恩港有限在境外收购 ATAC，不涉及办理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相关程序，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3. 关于关联资金拆借及关联方代收代付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夫妇拆借资金 1,270.00 万元、1,205.00 万元、1,761.00 万元，已全部归还。

（2）鸿日达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田控制的公司，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润田于2017年8月成立后，鸿日达集团逐步停止了业务经营，其剩余部分应收、应付款项等由香港润田代为收取、支付。

请发行人：

（1）说明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2）说明代收/代付款项的对手方情况，具体结算流程。

（3）说明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

交易”之“（三）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1. 1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2018. 12. 31	本期计提利息
王玉田	839. 92	271. 00	126. 00	984. 92	37. 58
石章琴	130. 00	999. 00	305. 00	824. 00	9. 59
合计	969. 92	1, 270. 00	431. 00	1, 808. 92	47. 17
关联方名称	2019. 1. 1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2019. 12. 31	本期计提利息
王玉田	984. 92	660. 00	1, 644. 92	-	17. 69
石章琴	824. 00	545. 00	1, 369. 00	-	30. 55
合计	1, 808. 92	1, 205. 00	3, 013. 92	-	48. 24
关联方名称	2020. 1. 1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2020. 12. 31	本期计提利息
王玉田	-	-	-	-	-
石章琴	-	1, 761. 00	1, 761. 00	-	16. 35
合计	-	1, 761. 00	1, 761. 00	-	16. 35
关联方名称	2021. 1. 1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2021. 6. 30	本期计提利息
王玉田	-	-	-	-	-
石章琴	-	-	-	-	-
合计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及机器设备投入等资本性支出较大，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除向银行借款外亦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并及时归还。公司 2018 年末拆借资金余额为 1,808.92 万元并在 2019 年全部归还，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分别拆借资金 1,205.00 万元和 1,761.00 万元并在当年全部归还。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均按资金实际使用期间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应付利息，利息计提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整体期限较短，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发放工资、缴纳税款等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有限公司阶段，捷皇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约定，捷皇有限亦无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特别的内部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的意见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已履行关联交易确认程序，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二、说明代收/代付款项的对手方情况，具体结算流程。

鸿日达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田控制的公司，曾主要负责捷皇有限海外销售业务承接。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润田于 2017 年 8 月成立后，鸿日达集团逐步停止了业务经营，其剩余部分应收、应付款项等由香港润田代为收取、支付。报告期内，香港润田代鸿日达集团收、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1. 1	本期代收	本期代付	2018. 12. 31
鸿日达集团	-	312. 67	106. 17	206. 49
关联方名称	2019. 1. 1	本期代收	本期代付	2019. 12. 31
鸿日达集团	206. 49	1. 01	207. 51	-
关联方名称	2020. 1. 1	本期代收	本期代付	2020. 12. 31
鸿日达集团	-	-	-	-
关联方名称	2021. 1. 1	本期代收	本期代付	2021. 6. 30
鸿日达集团	-	-	-	-

香港润田代收/代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手方	金额（万美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度—代收款项			
1	FRONTI INTERNATIONAL LIMITED	83. 55	代收货款
2	Amco Tec International Inc.	48. 92	代收货款
3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 K.)	40. 2	代收货款

序号	对手方	金额（万美元）	款项性质
	Limited		
4	铂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8.93	代收货款
5	捷皇有限	18.96	代付预付货款调整
6	HK BETTER COMMUNICATE CO., LIMITED	17.93	代收货款
7	T. L. B DEVELOPMENT LIMITED	14.45	代收货款
8	S. A. S. ELECTRONIC CO., LTD.	10.75	代收货款
9	Giant Key Group Limited	9.04	代收货款
10	WINGTECH GROUP (HK) LTD.	8.2	代收货款
11	WISOL CO., LTD	7.87	代收货款
12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7.53	代收货款
13	深圳市鼎勤通讯有限公司	3.09	代收货款
14	佳润鑫（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	代收货款
15	TRANIT CO., LTD.	1.25	代收货款
16	香港腾瑞丰有限公司	0.53	代收货款
17	Morncomm International Limited	0.11	代收货款
	合计	312.67	—
2018 年度一代付款项			
1	捷皇有限	61.81	代付货款
	捷皇有限	18.96	代付预付货款
2	东莞恩港	20.36	代付货款
3	GREAT POWER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4.78	代付货款
4	Giant Key Group Limited	0.26	代付货款
	合计	106.17	—
2019 年度一代收款项			
1	WINGTECH GROUP (HK) LTD.	1.01	代收货款
2019 年度一代付款项			
1	王玉田	206.49	代付鸿日达集团往来款
2	香港润田	1.01	鸿日达集团放弃权益款项，香港润田计入资本公积

序号	对手方	金额（万美元）	款项性质
	合计	207.51	-

报告期内，香港润田为鸿日达集团代收代付的具体流程如下：

代收客户货款，在鸿日达集团与客户款项核对一致后，向客户提交货款支付账户变更资料，客户根据账期向香港润田支付货款。代付款项，鸿日达集团向香港润田提出代付需求，香港润田据此支付款项。

三、说明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报告期内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各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重点关注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回复“11. 关于注销关联方”之“二、说明报告期内、期后除名/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关联方的原因，相关关联方业务及财务情况，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询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构合同、交易等情形虚增发行人收入、利润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资料并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个人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通过将发行人各具体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重点关注收入变动、毛利率、费用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2、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相关明细账，了解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了香港润田代收代付鸿日达集团明细账，询问了解代收代付具体流程；

3、核查了报告期内各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重点关注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询问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构合同、交易等情形虚增发行人收入、利润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资料并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个人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将发行人各具体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重点关注收入变动、毛利率、费用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相关会议资料，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已

履行关联交易确认程序，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2、鸿日达集团业务 2017 年起已陆续终止，香港润田代其收/代付款项的对手方主要系鸿日达集团原客户、供应商以及股东。

3、报告期内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

14.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汉江系捷皇有限 2016 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捷皇有限收购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汉江）持有的昆山汉江 100%的股权时，陕西汉江系秦川机床（股票代码 000837）的控股子公司。

（2）香港润田为发行人全资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国际贸易，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为发行人在首尔设立的办事处。

（3）东莞恩港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20 年 7 月发行人将东莞恩港 100%股权以 1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志顺。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以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资产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结论性意见。

（2）说明投资香港润田、设立韩国办事处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境外设立公司及办事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结合出售前东莞恩港经营及财务数据说明股权出售价格的公允性，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以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资产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1、收购昆山汉江 100%股权的背景

昆山汉江系捷皇有限 2016 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捷皇有限收购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汉江”）持有的昆山汉江 100%的股权时，陕西汉江系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秦川机床”，股票代码 000837）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发行人收购昆山汉江 100%股权，系陕西汉江因昆山汉江经济效益欠佳拟出售其股权，而昆山汉江的厂区毗邻发行人的厂区，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拟购买昆山汉江的场地，因此参与竞价收购昆山汉江的股权。

昆山汉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度/2013. 12. 31	2, 851. 32	-725. 97
2014 年度/2014. 12. 31	1, 298. 04	-533. 30
2015 年度/2015. 12. 31	709. 86	-677. 34

注：以上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收购昆山汉江 100%股权的过程

捷皇有限收购昆山汉江 100%股权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16 年 4 月 28 日，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秦川机床发[2016]108 号”《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委托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同意陕西汉江委托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同意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昆山汉江资产进行评估。

②2016年5月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16）176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昆山汉江的净资产值为516,973.54元。

③2016年5月17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6）第XAV1021号”《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拟转让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昆山汉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81.98万元，增值额为1,630.29万元，增值率为3,153.98%。

陕西汉江已向秦川机床报送了《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表》。

④陕西汉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秦川机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⑤2016年5月31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发布“西交所公字〔2016〕56号”《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公告》，相关股权挂牌价格为1,681.98万元；2016年7月4日，捷皇有限以1,683.98万元竞价成功。

⑥2016年7月9日，捷皇有限与陕西汉江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⑦2016年7月18日，昆山汉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陕西汉江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捷皇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捷皇有限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并取得了西部产权交易所“西部产权认字【2016】第0071号”《产权交易凭证》。

陕西汉江出售所持昆山汉江100%股权，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披露等程序。2016年8月12日，昆山汉江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昆山汉江成为捷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8月30日，秦川机床在其公告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前述交易的相关情况。

3、收购昆山汉江100%股权的作用

昆山汉江系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经审计其在基准日资产总额为3,475.47万元，净资产为51.70万元；经评估，其

在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681.98 万元。捷皇有限收购昆山汉江 100%股权支付的股权价款为 1,683.98 万元，并从 2016 年 8 月起将昆山汉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昆山汉江在捷皇有限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收购对价
昆山汉江	3,475.47	51.70	1,683.98
捷皇有限（注 1）	13,922.98	3,462.64	-
占比	24.96%	1.49%	48.63%【注 2】

注 1：捷皇有限 2015 年末财务数据

注 2：收购对价占捷皇有限净资产的比例

捷皇有限通过收购昆山汉江 100%股权，新增土地使用权 3.66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物 1.57 万平方米，有利于捷皇有限及时扩大生产规模，同时也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储备了土地。

4、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资产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的结论性意见

（1）相关资产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捷皇有限收购昆山汉江 100%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2）双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昆山汉江 100%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双方就昆山汉江 100%股权转让均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3）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市公司秦川机床及其关联方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秦川机床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陕西汉江出售所持昆山汉江 100%股权时，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披露等程序。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市公司任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秦川机床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投资香港润田、设立韩国办事处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境外设立公司及办事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投资香港润田、设立韩国办事处的资金来源

(1) 投资香港润田的资金来源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向香港润田实缴出资 3 万美元，发行人实缴出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 设立韩国办事处的资金来源

韩国办事处为发行人的境外办事机构，无注册资本和实缴出资，发行人向韩国办事处日常汇款主要用于其日常运营，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香港润田、设立韩国办事处是否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境外设立公司及办事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

发行人投资香港润田、设立韩国办事处履行的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主体	商务备案	发改备案
1	香港润田	2017 年 7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因实缴出资，2020 年 7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因母公司更名，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8 年 2 月 28 日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	韩国办事处	2016 年 9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因境内主体更名，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新《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因变更名称，2021 年 7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新《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发行人设立韩国办事处系分支机构，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境外投资项目及投资活动，无需向发改委进行备案。

（2）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境外设立公司及办事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7年7月，香港润田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发行人对香港润田的投资总额为3万美元。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办理了业务编号为“35320583202011021182”的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2020年11月，发行人对香港润田的出资通过银行办理了境外汇款申请，经相关银行审核后，发行人向香港润田实际汇出资金。

根据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设立香港润田已由银行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6年9月，韩国办事处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此后，发行人对韩国办事处的拨付的经营性资金均通过银行办理了境外汇款申请，经相关银行审核后，发行人向韩国办事处实际汇出资金。

发行人向韩国办事处拨付的经营性资金已由银行审核办理，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投资香港润田、设立韩国办事处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

向香港润田、韩国办事处投入或拨付资金均办理了境外汇款申请并经相关银行审核或登记，符合外汇管理、境外设立公司及办事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结合出售前东莞恩港经营及财务数据说明股权出售价格的公允性，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出售背景及出售价格的公允性

东莞恩港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生产，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东莞恩港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 12. 31	2019年度/2019. 12. 31	2020年1-6月 /2020. 06. 30
总资产	3, 541. 93	4, 674. 29	1, 862. 96
净资产	-335. 72	-77. 11	139. 38
营业收入	6, 768. 78	7, 275. 76	1, 538. 66
净利润	-309. 29	258. 61	216. 50

随着东台润田在 2020 年逐步投产，公司出于优化生产布局考虑，东莞恩港在将存货、生产设备等生产经营资产出售给东台润田后，东莞恩港已停止生产经营。东莞恩港经营性资产转让后，东莞恩港主营业务已停止，考虑到将东莞恩港注销需要解除原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并承担提前解约损失，同时注销需要较长时间亦会增加公司管理成本，而李志顺有意受让东莞恩港股权。经协商后，公司与自然人李志顺于 2020 年 6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东莞恩港 100%股权以 1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志顺。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系捷皇有限与李志顺以东莞恩港预计的 2020 年 6 月底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东莞恩港截止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16. 32	应付账款	1, 646. 00
应收票据	688. 74	预收款项	1. 36
应收账款	1, 094. 65	应付职工薪酬	12. 76
预付账款	0. 03	应交税费	0. 51
其他应收款	60. 95	其他应付款	62. 94
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1, 723. 57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流动资产合计	1,862.96	股本	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未分配利润	-860.62
资产总计	1,862.96	股东权益合计	139.38

由上表可见，东莞恩港主要资产、负债均系货币性资产、负债，不存在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发行人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定价方式合理，转让价格公允。

2、东莞恩港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妥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对外转让东莞恩港股权前，东莞恩港已向东台润田出售生产设备以及材料、半成品等存货物资，具体如下：

项目	生产设备	存货	合计
账面价值（万元）	1,051.05	480.86	1,531.91
销售价格（万元）	1,198.12	550.48	1,748.60
销售毛利率	12.27%	12.65%	12.39%

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项目	销售价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销售毛利率
注塑机	415.23	364.88	12.13%
冲床	254.29	222.95	12.33%
检包机	137.67	121.90	11.46%
自动组装机	121.33	107.71	11.23%
包装机	103.44	91.35	11.68%
自动机	59.18	50.63	14.44%
其他	106.98	91.63	14.34%
合计	1,198.12	1,051.05	12.27%

东莞恩港向东台润田出售生产设备，以设备账面价值为基础定价，并考虑东莞恩港承担的运输费用和合理利润适当溢价。

存货物资具体如下：

项目	销售价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销售毛利率
材料	223.26	192.99	13.55%
半成品	293.41	258.07	12.05%

产成品	33.81	29.80	11.85%
合计	550.48	480.86	12.65%

东莞恩港向东台润田出售存货，以存货账面价值为基础定价，并考虑东莞恩港承担的运输费用和合理利润适当溢价。

东莞恩港截至2019年底173人，其中74人转入发行人或东台润田，99人另行择业。

东莞恩港不存在银行贷款等金融债务，截至2020年6月底主要债务系应付供应商账款1,646.00万元，均已结清。

根据东莞恩港及李志顺签署的访谈记录，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关于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转让东莞恩港股权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妥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昆山汉江工商登记档案、秦川机床出具的关于陕西汉江转让昆山汉江股权的批复文件、昆山汉江股权出让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陕西汉江向秦川机床报送的《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表》、陕西汉江和昆山汉江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陕西汉江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访谈了陕西汉江相关负责人，查阅了上市公司秦川机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收购昆山汉江的书面说明；

2、取得了境外律师为香港润田和韩国办事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历次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取得了发行人对外投资香港润田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昆山市发改委关于香港润田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查阅了发行人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转账回单、会计凭证；

3、核查了东莞恩港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转让东莞恩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收款凭证，查阅东莞恩港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表，查阅东莞恩港向东台润田出售生产设备以及材料、半成品等存货物资明细，

取得发行人关于东莞恩港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访谈了东莞恩港及李志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捷皇有限收购昆山汉江 100%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昆山汉江 100%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双方就昆山汉江 100%股权转让均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市公司秦川机床任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秦川机床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秦川机床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秦川机床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投资香港润田、设立韩国办事处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发行人投资香港润田、设立韩国办事处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向香港润田、韩国办事处投入或拨付资金均办理了境外汇款申请并经相关银行审核或登记，符合外汇管理、境外设立公司及办事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出售东莞恩港 100%股权定价方式合理，出售价格公允，东莞恩港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妥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 关于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成长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应用于多种类型的手机，耳机、数据线等手机周边产品，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发行人国内竞争对手包括立讯精密、长盈精密、胜蓝股份、创益通等。

（2）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 2011 年-2020 年全球、国内连接器市场规模、全球及国内手机出货量、智能手机出货量等图表，但未标注具体规模数据；从图表中可以看出 2018 年后全球及国内连接器市场规模、手机及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

(1) 按照手机周边产品、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情况；发行人与国内竞争对手产品的异同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2) 在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图表中标注具体规模数据；结合 2018 年后连接器市场规模、手机出货量变化趋势，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手机周边产品、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情况；发行人与国内竞争对手产品的异同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六）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按照手机周边产品、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下游终端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	20,267.70	71.49%	41,688.29	70.28%	34,941.06	73.27%	37,891.82	78.64%
手机周边产品	3,689.75	13.01%	10,773.55	18.16%	9,332.76	19.57%	9,168.43	19.03%
智能穿戴设备	1,401.51	4.94%	2,325.08	3.92%	1,671.34	3.50%	6.13	0.01%
电脑	1,091.29	3.85%	1,839.45	3.10%	286.83	0.60%	179.28	0.37%
个人护理小家电	751.39	2.65%	984.03	1.66%	456.77	0.96%	-	-

其他	1,150.44	4.06%	1,704.73	2.87%	996.08	2.09%	938.34	1.95%
合计	28,352.08	100.00%	59,315.12	100.00%	47,684.84	100.00%	48,18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应用于手机领域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37,891.82 万元、34,941.06 万元、41,688.29 万元及 20,267.70 万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年公司手机领域产品实现收入的金额与上年相比略有下滑，主要系小米、伟创力等客户当年向公司采购卡类连接器的规模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公司不断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深度，闻泰科技、传音控股、天珑科技、全成电子、华勤等主要客户的手机领域相关产品当年采购规模均增加较多，带动了公司手机领域产品整体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手机周边产品主要包括耳机、数据线、耳机插口转换器等，近三年，公司应用于手机周边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9,168.43 万元、9,332.76 万元及 10,773.55 万元，收入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

在智能穿戴设备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表、无线耳机等智能终端，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6.13 万元、1,671.34 万元、2,325.08 万元及 1,401.51 万元，增幅明显。智能穿戴设备日益被广大消费者认知与接受，成为近年来智能终端领域的热点产品，市场前景较好、增长潜力较大，公司由此抓住行业机遇，着力发展并获取了小天才等知名企业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电脑领域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179.28 万元、286.83 万元、1,839.45 万元及 1,091.29 万元，2020 年相关收入出现大幅提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居家办公、娱乐、远端教学等兴起，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大电脑领域相关产品的投入和推广，实现对小天才平板电脑批量供货，公司电脑领域产品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在专注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主流领域的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电动牙刷、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小家电的产品收入为 0.00 万元、456.77 万元、984.03 万元及 751.39 万元，产品新的应用领域的拓展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助力。

除上述应用领域外，公司产品的其他应用领域包括电视机、汽车影音系统、行车记录仪、游戏手柄、手持翻译机、词典笔等，应用领域逐渐丰富并不断扩展中。伴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和消费升级的需求，消费电子产品在生活中

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多样化，逐渐成为日常生活、办公、娱乐不可缺少的设备。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下游行业创新发展步伐，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其他领域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整体而言，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较强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已逐步形成了以手机及手机周边产品领域为主，智能穿戴设备、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多领域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

（二）发行人与国内竞争对手产品的异同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连接器产品的细分应用领域众多，不同领域对连接器的形态结构、性能要求、规格尺寸、材料材质等方面的需求各不相同，国内竞争对手凭借自身的专业经验、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专业服务等优势，或多领域全面发展，或在某细分领域进行差异化竞争，故公司与国内竞争对手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国内竞争对手就提供的产品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分类	产品主要内容	与公司产品比较情况
立讯精密	消费性电子	连接器与连接线、线性马达、无线充电、天线、声学器件、Apple Watch、AirPods 等	立讯精密消费性电子产品中的连接器与连接线系列存在与公司相似产品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连接器、天线、极细同轴线、软性电路板等	立讯精密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中的连接器系列存在与公司相似产品
	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低压整车线束、特种线束、新能源车高压线束和连接器、高速连接器、智能电气盒、RSU（路侧单元）、车载通讯单元（TCU）及中央网关等	/
	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整机产品包含基站天线、基站滤波器、塔顶放大器、双工器、合路器、RRU、AAU、小基站及其他；核心零部件主要包括高速连接器、高速线缆组件、光电转换及光传输应用产品、散热模组、传动模组、RCU 及其他	/
长盈精密	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金属外观（结构）件、硅胶结构件等	/
	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	连接器及附件、电磁屏蔽件，以及应用于智能穿戴、电子书等产品的金属小件和塑胶件	长盈精密的连接器及附件产品系列中存在与公司相似产品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	电池盖板、正负极汇流片、正负极连接片、电池端板、铝壳、充电桩、充电枪及线缆组件、软连接、busbar 母排、其他各类连接组件等	/
	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	工业机器人是指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工业互联网通过智能机器间的连接并最终将人机连接	/
乾德电子	连接器	BTB 连接器、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耳机连接器、电池连接器及射频同轴连接器	乾德电子的 BTB 连接器、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耳机连接器、电池连接器存在与公司相似产品
	电声产品	BOX 类、Receiver 类、Speaker 类、其他	/
胜蓝股份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连接器组件、连接器产品（USB 连接器、Wafer 连接器、FPC 连接器、线束连接器等）	胜蓝股份的 USB 连接器存在与公司相似产品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软/硬连接、高压连接器、充电枪等	/
	光学透镜	折射式透镜和反射式透镜	/
创益通	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	高速连接器及组件（SATA、DDR4 系列、SD、全功能 Type C、USB3.0、连接器组件）、高频高速数据线（22PIN Type C）	/
	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	通用连接器及组件（Battery、HDMI、SSL、16PIN Type C、USB A2.0&3.0、工业连接器、连接器组件）、2.0/3.0 数据线（Micro USB 2.0、12PIN Type C、22PIN Type C、Apple Lightning）	创益通的 Battery、HDMI、16PIN Type C、USB A2.0&3.0 产品系列中存在与公司相似产品
	通讯互连产品及组件	高速背板连接器组件、高速射频连接器组件	/
	精密结构件及其他	新能源（Package 箱体系列、软/硬铜排系列、单体锂电池组件）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立讯精密属于国内连接器的龙头企业，其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和医疗等领域，产品及业务布局呈现多元化和垂直一体化的特点，综合覆盖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组装，整体实力较强。长盈精密多年来不断拓展、完善业务及产品体系，其服务领域已拓展至移动通信终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等市场，成为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制造企业。

与立讯精密、长盈精密的多元化发展不同，乾德电子、胜蓝股份及创益通选择了在连接器细分领域进行专业化经营：乾德电子主要产品为精密连接器，涵盖多种类型的手机、电脑等智能通讯终端精密连接器产品；胜蓝股份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创益通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存储、消费电子及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及客户资源积累，已在技术研发、品牌声誉、产品品类、销售渠道、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大。

公司市场地位的说明见本回复“7、关于研发能力”之“二、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产品是否存在技术过时情况”之“（一）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

二、在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图表中标注具体规模数据；结合 2018 年后连接器市场规模、手机出货量变化趋势，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在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图表中标注具体规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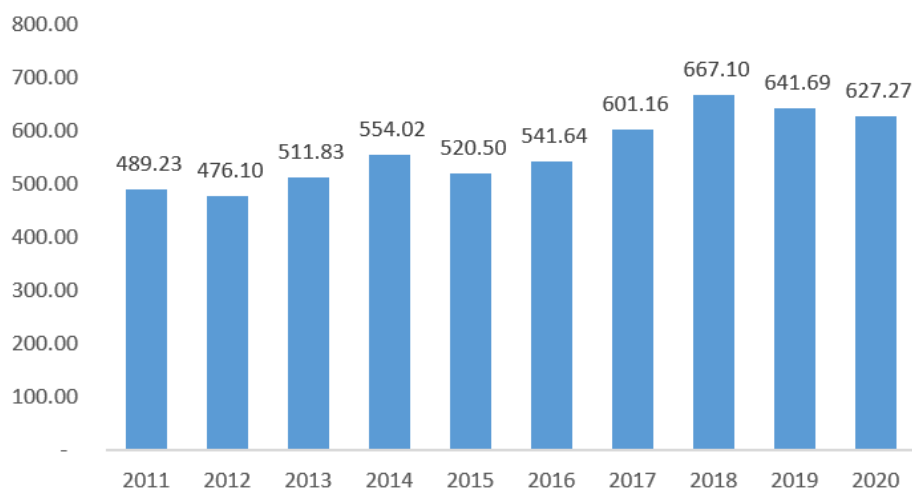
1、2011-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

“1、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

2011-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 Bishop & Associ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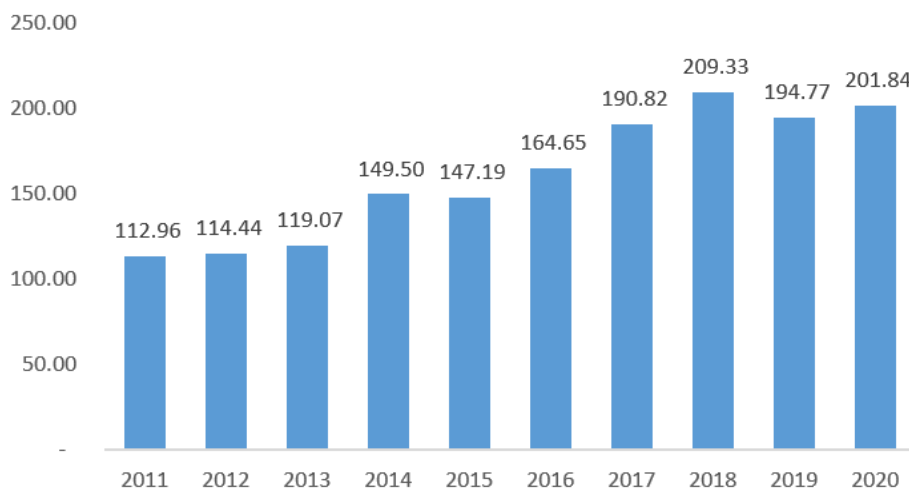
2、2011-202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

“2、我国连接器市场高速发展

.....

2011-202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 Bishop & Associ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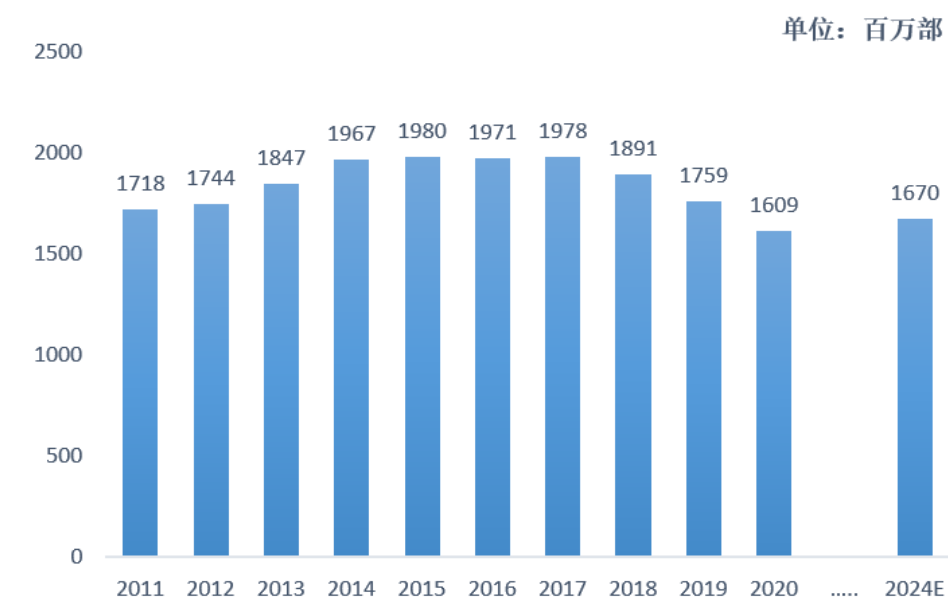
3、手机出货量情况

“（1）手机及周边产品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①全球手机市场概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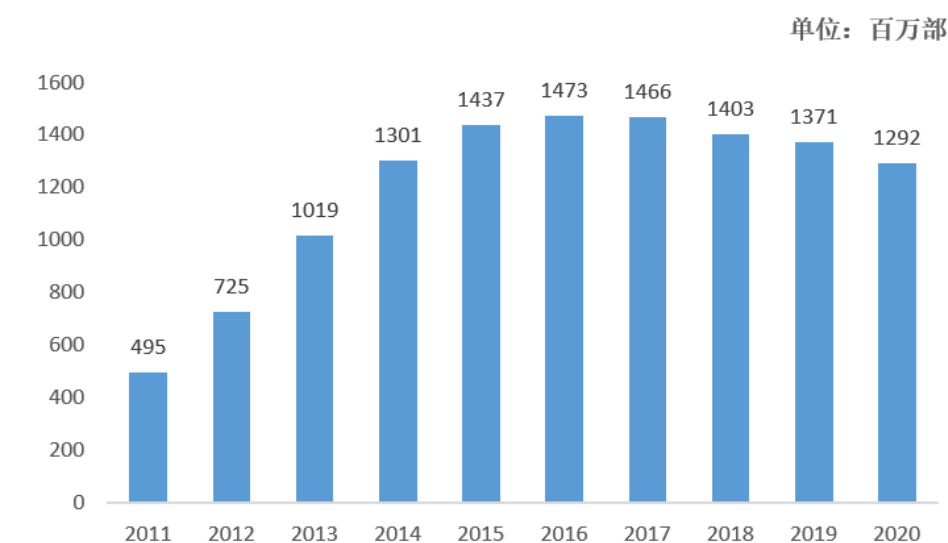
2011-2020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情况及预测



数据来源：IDC

.....

2011-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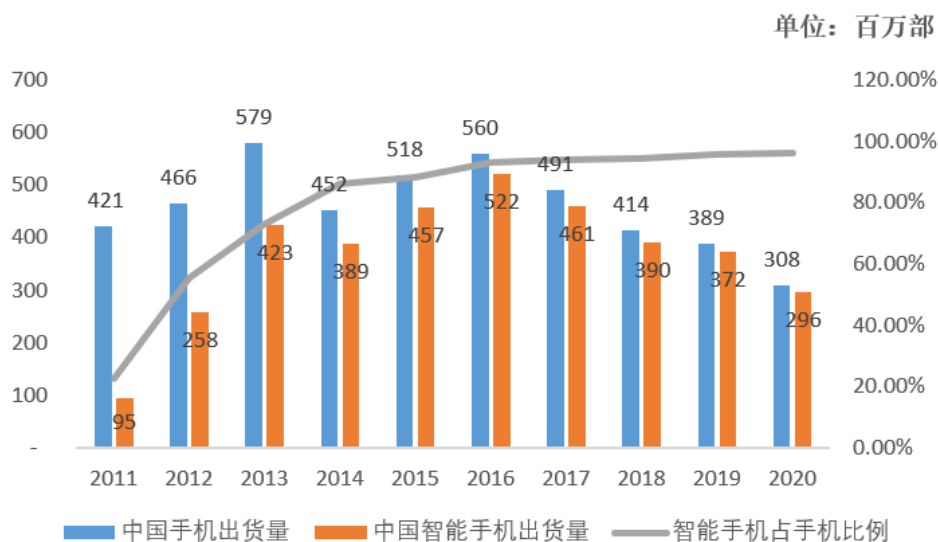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

②中国手机市场概况

.....

2011-2020 年中国手机及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信通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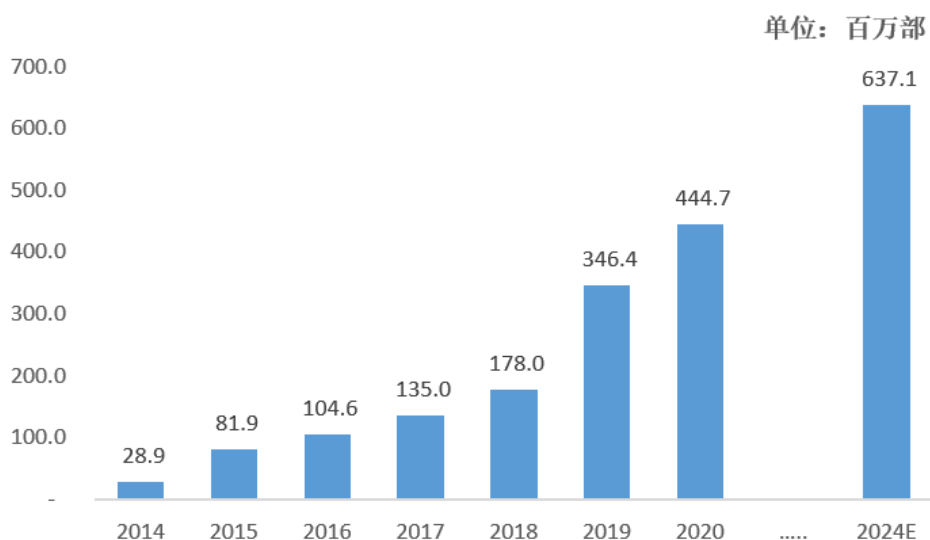
4、可穿戴设备出货量情况

“（2）可穿戴设备领域市场需求分析

①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概况

.....

2014-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情况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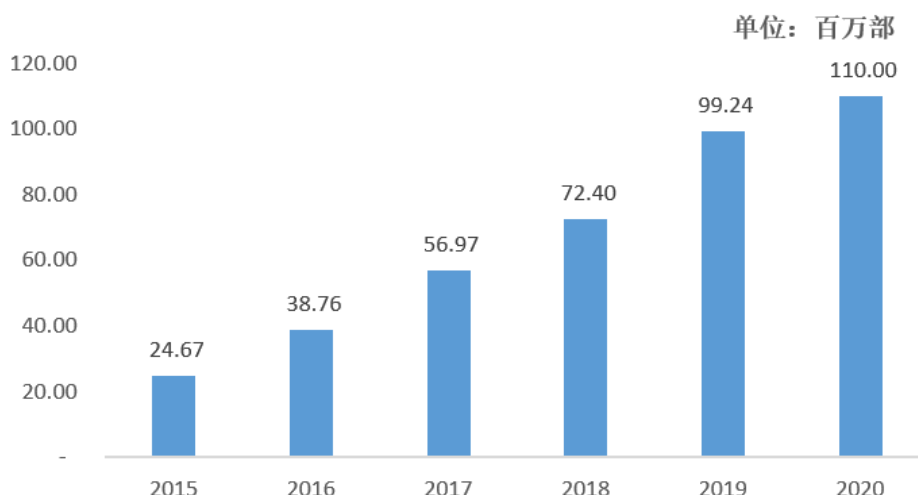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

②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概况

2015-2020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IDC

.....”

（二）结合 2018 年后连接器市场规模、手机出货量变化趋势，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

1、连接器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667.10 亿美元、641.69 亿美元及 627.27 亿美元，虽然自 2018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峰值后出现下滑，但 2019 及 2020 年的市场规模与 2018 年以前年度相比，仍呈现明显的增量。随着 5G、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智能家电、物联网、移动医疗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连接器仍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Bishop&Associates 预测，全球连接器市场在 2025 年将达到 828.37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发展前景可观。

目前，中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209.33 亿美元、194.77 亿美元及 201.84 亿美元，占全球连接器市场份额的比例为 31.38%、30.35%及 32.18%，总体呈扩大趋势。借助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及结构调整的契机，中国制造业加速成长，尤其在 5G 技术应用、AI、云计算、物联网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对高端连接器的需求快速增长，中国连接器市场在规模和深度上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在国内连接器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拓展的同时，连接器的国产替代进口进程加快。国内连接器制造企业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凭

借更为贴近客户以及反应迅速等优势，通过加强工艺与成本管控，生产的连接器在产品质量、工艺性能、技术水平等方面与进口产品的差距不断缩小，且相同性能的产品更具有价格优势的背景下，国产连接器产品呈现出逐步替代进口产品的趋势，国内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提高。

2、手机出货量变化趋势体现出连接器行业需求逐步回暖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终端产品的消费市场发展情况决定了上游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容量和利润水平。IDC 及信通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全球手机、全球智能手机、中国手机及中国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在 5G 商业化部署不断加速的背景下，5G 手机将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的新动能，带动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回暖，同时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手机市场需求亦将有所反弹，手机出货量连续下滑的局面将被扭转。

2021 年 6 月，IDC 发布了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预测：“2021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13.8 亿台，比 2020 年增长 7.7%。这一趋势预计将持续到 2022 年，年同比增长 3.8%，出货量总计 14.3 亿台。全球众多已部署 5G 网络的市场，正在继续向 5G 设备迁移，而新兴市场，在疫情影响放缓之后，展现出了对中低端 4G 手机的强劲需求。展望未来，IDC 预计，个位数的低增长将持续到 2025 年，五年复合年增长率 (CAGR) 为 3.7%”。对于 2021 年上半年国内手机的销售情况，信通院亦发布报告：“2021 年 1-6 月，国内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出货量 1.74 亿部，同比增长 13.7%，其中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71 亿部，同比增长 14.8%，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98.2%。”，该数据表明国内手机市场已逐步复苏。

在手机出货量回升的同时，随着 5G 等新技术的推出，手机等终端产品在硬件性能、产品外观、软件内容等多个维度实现了功能的全面升级。终端产品新功能、新应用、智能化、轻薄化等创新带动了连接器的需求变化：新功能、新应用导入及智能化和轻薄化趋势使得连接器数量同步增多，同时终端产品内部结构设计更加紧凑，层次和精度共同提升，对连接器的性能和质量要求也随之提高，从而带动整个连接器产品功能及价值量的提升。随着连接器产品需求数量和产品价值量的提升，行业需求逐步回暖。

3、消费终端产品竞争格局变化为连接器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全球连接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终端手机品牌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向头部品牌集中，进一步加剧了行业洗牌。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延续了过去几年逐步提升的趋势，2020 年前五大智能手机品牌市场份额已达到 71.3%。在国内市场，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厂商前五大市场份额为 87.5%、93.5%及 96.5%，行业集中度愈发明显。

手机终端品牌的结构性调整将为上游连接器优秀厂商带来发展机会。由于终端品牌对供应商的产品和工艺研发、准时交付、品质管控等各方面均制定有严格的标准，行业内竞争实力较弱的中小厂商的生存空间将受到挤压，而在响应速度、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品质管控等方面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连接器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及资源，产业集中度趋势进一步加强。目前公司已与闻泰科技、传音控股、小米、伟创力、天珑科技、华勤、小天才、TCL、中兴通讯等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应用终端包括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全球移动通信终端主流品牌。除现有客户外，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产品应用用途更加广泛，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受益于连接器行业广阔的发展空间、连接器行业需求逐步回暖的趋势、消费终端产品竞争格局变化为连接器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等积极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及产品用于下游领域的统计资料；
- 2、访谈发行人业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功能用途、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分布情况以及产品归类至终端应用领域情况；
-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下游行业、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交易基本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途、未来合作意愿等；
- 4、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及结构、市场定位、发展战略等，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了 Bishop&Associates、IDC、信通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行业数据及分析资料，了解连接器市场规模、下游领域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未来前景预测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增长与市场行业信息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情况与产品定位相匹配；因市场定位及发展路径等各不相同，发行人与国内竞争对手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专注于在连接器细分领域内进行差异化经营，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

2、受益于连接器行业广阔的发展空间、连接器行业需求逐步回暖的趋势、消费终端产品竞争格局变化为连接器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等积极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16.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 12 月 8 日，玉侨勇祥投资与鸿日达、王玉田及石章琴签署《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后签订了补充协议终止相关对赌条款。

（2）东台汇金投资于 2019 年对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增资时，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于 2020 年 11 月新签署协议约定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签订及解除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并提供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备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签订及解除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并提供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备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以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1、玉侨勇祥投资与鸿日达、王玉田及石章琴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玉侨勇祥投资与鸿日达、王玉田及石章琴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玉侨勇祥投资、发行人、王玉田、石章琴（2020 年 12 月 8 日签订）	优先认购权和共同出售权	5.1 条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再次以增资方式引进投资者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5.2 条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发行人的股权，必须书面通知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可优先于其他股东优先受让。若投资方决定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持股比例将其股权售予受让方，若受让方不接受，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1）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股权；或（2）可以向该受让方出让股权，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前段规定的同等条件购买投资方有权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
《王玉田、石章琴与昆山玉侨勇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王玉田、石章琴、玉侨勇祥投资（2020 年 12 月 8 日签订）	优先认购权	3.1 条约定，发行人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章程未就投资方的增资优先认购权予以约定，王玉田及石章琴保证在公司新的股权融资方案中投资方该权利不受侵害
		反稀释权	3.2 条约定，在发行人实现合格 IPO 之前，发行人不得以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增资协议》5.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调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如适用）
		股份转让限制	3.3 条约定，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其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份转让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对公司合格 IPO 产生重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除外
		股份赎回	3.4 条约定, 在发生以下情形 60 个自然日内, 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并按下述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 IPO 或被第三方并购 (证券发行相关部门审核中除外); (2) 实际控制人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 (限于对投资人本次投资构成实质性影响) 或针对投资方出现欺诈问题。回购金额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回购金额=投资价款*[1+4.85%*(投资价款到账之日 (含) 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 (不含) 天数/365)]-投资方累计已获得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 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优先清算权	3.5 条约定, 发行人如进入清算程序, 发行人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赎回条款股份赎回公式计算的股份赎回价格, 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

2、东台汇金投资与东台润田、发行人、王玉田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东台汇金投资与鸿日达、王玉田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	东台润田、捷皇有限、东台汇金投资、王玉田 (2019 年 6 月 5 日签订)	回购权	第八条约定, 在发生协议约定的情况 (含业绩承诺) 时要求东台润田、发行人以及王玉田以年化 8% 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
		优先清算权	第十条约定, 在东台润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 发生清算、解散或者终止 (无论是否自愿) 等法定清算事由, 对于其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甲方第三方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可分配清算财产”), 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或非现金方式获得下述金额: 投资方的全部投资成本及其投资成本按照 8% 年息 (单利) 计算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清算优先金额之日 (以年为单位, 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365 天计算) 所得的收益

(二)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 “ (一)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 部分所述。

2、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如下：

(1) 关于玉侨勇祥投资与鸿日达、王玉田及石章琴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玉侨勇祥投资、发行人、王玉田、石章琴(2020年12月8日签订)	优先认购权和共同出售权	该协议 5.3 条约定该项特殊权利条款于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前一个工作日终止，且无论发行人是否实现 IPO，前述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均不会恢复执行
《王玉田、石章琴与昆山玉侨勇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王玉田、石章琴、玉侨勇祥投资（2020年12月8日签订）	优先认购权	该协议 7.5 约定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于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前一个工作日终止，且无论发行人是否实现 IPO，前述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均不会恢复执行
		反稀释权	
		股份转让限制	
		股份赎回	
		优先清算权	

(2) 东台汇金投资与东台润田、发行人、王玉田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增资扩股协议》	东台润田、捷皇有限、东台汇金投资、王玉田(2019年6月5日签订)	回购权	2020年11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2019年6月5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终止履行，该协议项下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2021年9月17日，东台润田、发行人、东台汇金投资、王玉田签订的《关于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各方自愿且不可撤销地确认2019年6月5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第八条 回购权”的相关约定自始无效。
		优先清算权	

(三) 签订及解除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

1、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经核查，根据前述对赌协议和解除协议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与相关主体之间曾经约定的对赌条款，在申报前已经全部解除，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或者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

2、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以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前所述，发行人已经于申报前将对赌协议清理完毕，不存在因对赌协议造成的相关风险。

3、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玉侨勇祥投资及东台汇金投资的确认函，经核查，前述对赌协议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

（四）提供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备查情况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备查，详见本次申请文件之“八 问询回复”之“4-1 投资协议”。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玉侨勇祥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了2019年6月东台润田、捷皇有限、东台汇金投资与王玉田共同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以及2020年11月各方新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2、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玉侨勇祥投资及东台汇金投资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玉侨勇祥投资并取得其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之间曾经约定的对赌条款，在申报前已经全部解除；前述对赌协议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

17. 关于可比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细分产品类别、产品结构与乾德电子最相似，但发行人未将乾德电子作为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与乾德电子对比情况，并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其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与乾德电子对比情况

公司已补充与乾德电子对比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六）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综合考虑主营业务及构成、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所属细分行业、业务模式等因素，选取了立讯精密、长盈精密、胜蓝股份、乾德电子及创益通等五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及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立讯精密	主要从事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及天线等零组件、模组与配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性电子 88.45%、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3.81%、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3.07%、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2.45%、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2.22%。	消费电子、电脑、汽车、通讯
长盈精密	主要从事智能终端手机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44.06%、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 40.68%、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 5.13%、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 2.48%、其他 7.65%。	移动通信终端、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胜蓝股份	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68.64%、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3.97%、光学透镜 14.92%、其他 2.47%。	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
乾德电子	精密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连接器 96.09%、电声产品 0.90%、其他业务 3.01%。	手机、电脑等智能通讯终端
创益通	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 40.44%、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 54.25%、通讯互连产品及组件 2.21%、精密结构件及其他 1.89%、其他业务 1.21%。	数据存储、消费电子及新能源等领域
发行人	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连接器 90.49%、精密机构件 7.09%、其他 0.38%、其他业务 2.04%。	手机及其周边产品、可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上表中为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连接器产品的细分应用领域众多，不同领域对连接器的形态结构、性能要求、规格尺寸、材料材质等方面的需求各不相同，国内竞争对手凭借自身的专业经验、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专业服务等优势，或多领域全面发展，或在某细分领域进行差异化竞争，故公司与国内竞争对手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国内竞争对手就提供的产品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分类	产品主要内容	与公司产品比较情况
立讯精密	消费性电子	连接器与连接线、线性马达、无线充电、天线、声学器件、Apple Watch、AirPods 等	立讯精密消费性电子产品中的连接器与连接线系列存在与公司相似产品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连接器、天线、极细同轴线、软性电路板等	立讯精密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中的连接器系列存在与公司相似产品
	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低压整车线束、特种线束、新能源车高压线束和连接器、高速连接器、智能电气盒、RSU（路侧单元）、车载通讯单元（TCU）及中央网关等	/
	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整机产品包含基站天线、基站滤波器、塔顶放大器、双工器、合路器、RRU、AAU、小基站及其他；核心零部件主要包括高速连接器、高速线缆组件、光电转换及光传输应用产品、散热模组、传动模组、RCU 及其他	/

可比公司	产品分类	产品主要内容	与公司产品比较情况
长盈精密	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金属外观（结构）件、硅胶结构件等	/
	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	连接器及附件、电磁屏蔽件，以及应用于智能穿戴、电子书等产品的金属小件和塑胶件	长盈精密的连接器及附件产品系列中存在与公司相似产品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	电池盖板、正负极汇流片、正负极连接片、电池端板、铝壳、充电桩、充电枪及线缆组件、软连接、busbar 母排、其他各类连接组件等	/
	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	工业机器人是指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工业互联网通过智能机器间的连接并最终将人机连接	/
乾德电子	连接器	BTB 连接器、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耳机连接器、电池连接器及射频同轴连接器	乾德电子的 BTB 连接器、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耳机连接器、电池连接器存在与公司相似产品
	电声产品	BOX 类、Receiver 类、Speaker 类、其他	/
胜蓝股份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连接器组件、连接器产品（USB 连接器、Wafer 连接器、FPC 连接器、线束连接器等）	胜蓝股份的 USB 连接器存在与公司相似产品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软/硬连接、高压连接器、充电枪等	/
	光学透镜	折射式透镜和反射式透镜	/
创益通	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	高速连接器及组件（SATA、DDR4 系列、SD、全功能 Type C、USB3.0、连接器组件）、高频高速数据线（22PIN Type C）	/
	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	通用连接器及组件（Battery、HDMI、SSL、16PIN Type C、USB A2.0&3.0、工业连接器、连接器组件）、2.0/3.0 数据线（Micro USB 2.0、12PIN Type C、22PIN Type C、Apple Lightning）	创益通的 Battery、HDMI、16PIN Type C、USB A2.0&3.0 产品系列中存在与公司相似产品
	通讯互连产品及组件	高速背板连接器组件、高速射频连接器组件	/
	精密结构件及其他	新能源（Package 箱体系列、软/硬铜排系列、单体锂电池组件）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立讯精密属于国内连接器的龙头企业，其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通信

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和医疗等领域，产品及业务布局呈现多元化和垂直一体化的特点，综合覆盖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组装，整体实力较强。长盈精密多年来不断拓展、完善业务及产品体系，其服务领域已拓展至移动通信终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等市场，成为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制造企业。

与立讯精密、长盈精密的多元化发展不同，乾德电子、胜蓝股份及创益通选择了在连接器细分领域进行专业化经营：乾德电子主要产品为精密连接器，涵盖多种类型的手机、电脑等智能通讯终端精密连接器产品；胜蓝股份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创益通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存储、消费电子及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及客户资源积累，已在技术研发、品牌声誉、产品品类、销售渠道、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大。

目前连接器的产品技术指标主要由客户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不同的功能实现等进行设计，不同细分领域之间、相同应用领域的不同客户之间、不同的连接器品类之间技术指标存在较大的差异，故无法通过具体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度	立讯精密	长盈精密	乾德电子	胜蓝股份	创益通	发行人
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 1-6 月	4,814,698.45	452,195.80	/	60,663.63	25,090.06	29,122.62
	2020	9,250,125.92	979,791.14	/	91,484.28	46,176.15	60,548.50
	2019	6,251,631.46	865,520.79	125,544.27	72,438.67	44,114.18	48,182.20
	2018	3,584,996.42	862,557.20	119,357.63	64,527.05	36,761.74	48,702.63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2021 年 1-6 月	308,923.00	23,596.37	/	5,349.04	4,325.86	2,432.86
	2020	722,546.28	60,013.84	/	10,002.26	7,481.52	6,018.15
	2019	471,382.06	8,382.38	16,403.88	7,921.69	6,512.10	3,774.92

项目	年度	立讯精密	长盈精密	乾德电子	胜蓝股份	创益通	发行人
润(万元)	2018	272,263.11	3,846.57	5,372.87	6,935.43	4,142.05	2,491.39
综合毛利率	2021年1-6月	16.19%	29.07%	/	22.82%	33.08%	26.65%
	2020	18.09%	28.42%	/	26.42%	32.91%	28.11%
	2019	19.91%	21.39%	38.21%	26.43%	30.12%	24.57%
	2018	21.05%	19.94%	29.73%	25.06%	28.39%	2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10.38%	3.47%	/	6.14%	11.03%	8.79%
	2020	30.29%	12.65%	/	15.70%	25.66%	29.05%
	2019	26.55%	1.97%	17.67%	20.48%	29.39%	24.05%
	2018	17.95%	0.87%	6.60%	22.20%	24.61%	19.9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披露其2020年度、2021年1-6月数据。”

公司已补充与乾德电子毛利率对比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讯精密	15.46%	18.13%	19.85%	20.36%
长盈精密	29.06%	28.47%	21.37%	19.92%
胜蓝股份	22.86%	26.24%	26.44%	25.02%
乾德电子	/	40.28%	38.67%	29.78%
创益通	31.96%	32.12%	29.20%	27.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83%	29.05%	27.11%	24.54%
发行人	26.87%	28.16%	24.61%	21.3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2020年度数据，上表中为其2020年上半年相关数据，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2021年1-6月数据。

公司产品以连接器为主，精密机构件为辅，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3C领域。立讯精密销售规模较大，产品种类涉及消费性电子产品、通讯、汽车等多行业连接器及精密组件。长盈精密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

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胜蓝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等。乾德电子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连接器及电声产品，其中最主要的产品包含通讯终端产品的 BTB 连接器、卡类连接器及 I/O 连接器。创益通的产品主要包括数据存储互连产品、消费电子互连产品、通讯互连产品和精密结构件。

各可比公司的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及智能制造等各领域，不同领域产品对连接器的形态结构、性能要求、规格尺寸、材料材质等方面的要求各不相同；同时，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使得各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亦有所差异。

综合来看，由于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的差异，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2%、24.61%、28.16% 和 **26.87%**，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总体保持一致。”

公司已补充与乾德电子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讯精密	0.74%	0.52%	0.80%	1.08%
长盈精密	2.01%	1.71%	1.50%	1.42%
胜蓝股份	1.73%	1.93%	3.17%	3.08%
乾德电子	/	2.53%	4.86%	5.13%
创益通	1.33%	0.87%	1.58%	1.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5%	1.51%	2.38%	2.51%
发行人	2.94%	2.16%	3.38%	2.9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数据，上表中为其 2020 年上半年相关数据，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 2021 年上半年数据。

上述可比公司中，立讯精密及长盈精密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均较大，规模效应明显，销售费用率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乾德电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其向三星等韩国客户销售产品支付了相应的佣金。根据创益

通公开披露信息描述，其前五大客户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且收入增量主要来源于核心客户销售金额增长，使得其用于开发新客户及维护客户等方面相关的销售费用较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已补充与乾德电子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1%、4.81%、4.25%和**5.2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讯精密	3.11%	2.66%	2.44%	2.51%
长盈精密	8.60%	6.98%	6.27%	5.68%
胜蓝股份	4.81%	4.96%	4.59%	4.08%
乾德电子	/	5.22%	5.19%	5.70%
创益通	6.53%	5.88%	5.68%	6.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5.76%	5.14%	4.83%	4.86%
发行人	5.29%	4.25%	4.81%	4.1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数据**，上表中为其 2020 年上半年相关数据，**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 2021 年上半年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除立讯精密销售规模较大，管理费用率较低外，其他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补充与乾德电子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讯精密	5.46%	6.21%	7.00%	7.01%
长盈精密	12.23%	9.00%	9.70%	8.88%
胜蓝股份	5.05%	4.69%	4.83%	5.04%
乾德电子	/	10.09%	10.90%	12.05%
创益通	5.33%	5.47%	5.02%	5.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7.02%	7.09%	7.49%	7.70%

发行人	6.32%	5.59%	5.17%	4.32%
-----	-------	-------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2020年度数据，上表中为其2020年上半年相关数据，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2021年上半年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立讯精密、长盈精密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发展时间较长，产品品类丰富，涉足行业较多，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发行人专注于以手机及周边产品、可穿戴设备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紧紧围绕熟悉的行业及核心产品进行研发资源的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胜蓝股份、创益通等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基本相当。乾德电子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根据其公开信息描述，一方面，为了配合实施“大客户”战略积极扩充研发人员，乾德电子搭建了人员充足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占比高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另一方面，乾德电子在每个生产基地都配套有研发中心及实验室，以满足各生产基地的研发生产及测试需求，研发投入高于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已补充与乾德电子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立讯精密	5.90	6.80	5.11	3.92
	长盈精密	4.07	4.62	5.05	5.10
	胜蓝股份	2.48	2.26	2.47	2.80
	乾德电子	/	/	3.79	3.80
	创益通	3.34	2.90	2.95	2.80
	平均值	3.96	4.14	3.87	3.68
	发行人	2.92	3.04	2.72	3.24
存货 周转率	立讯精密	5.44	7.17	7.94	6.79
	长盈精密	1.73	2.47	2.90	3.21
	胜蓝股份	6.33	6.08	6.74	7.66
	乾德电子	/	/	2.93	3.03
	创益通	3.83	4.11	5.16	5.87
	平均值	4.33	4.96	5.13	5.31

	发行人	2.67	3.07	3.01	3.27
--	-----	------	------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021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数据。

立讯精密、长盈精密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其在产品品类、客户结构、经营规模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议价谈判能力，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回款较快，周转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胜蓝股份、乾德电子、创益通等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水平与发行人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总体保持稳定，受库存管理模式、生产模式、生产工序等差异的影响，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各有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保持在 3 次/年左右，存货周转天数为 120 天左右，公司产品生产工序包括冲压、表面处理、注塑、组装等诸多环节，存货周转情况与公司产品生产制程及存货管理情况总体匹配。总体看来，公司与长盈精密及乾德电子的存货周转率基本相当，低于立讯精密、胜蓝股份及创益通。

立讯精密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其在产品品类、客户结构、经营规模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产品销售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均为90%左右，外销收入根据货物交付区分不同贸易条款，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内销收入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相应发出商品金额较小，产成品实现销售的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各期，胜蓝股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6 次/年、6.74 次/年、6.08 次/年及 6.33 次/年，创益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7 次/年、5.16 次/年、4.11 次/年及 3.83 次/年，均高于发行人。一方面，胜蓝股份及创益通将电镀、组装、注塑等生产环节部分或全部进行委外加工，充分利用外协加工商的生产协同效应，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存货周转效率。公司进行委外加工处理的工序主要为电镀等表面处理，组装、注塑等工序主要由公司自产。2020 年公司电镀产线投产后，公司外协的比例进一步降低，主要工序基本均由公司自己完成。另一方面，胜蓝股份及创益通存在将部分订单交付其他合作厂商代工生产的情形。在代工生产业务模式下，胜蓝股份及创益通在代工厂商生产完工后从代工厂商处采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省去了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委外加工等诸多环节，使得胜蓝股份及创益通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公司已补充与乾德电子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偿债能力分析”之“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立讯精密	1.29	1.29	1.24	1.34
	长盈精密	1.27	1.50	1.12	1.11
	胜蓝股份	2.17	2.32	1.84	2.08
	乾德电子	/	/	1.36	1.05
	创益通	2.09	0.98	1.55	1.41
	平均值	1.71	1.52	1.42	1.40
	发行人	0.84	0.85	0.72	0.89
速动比率	立讯精密	0.91	0.90	0.93	1.07
	长盈精密	0.68	0.97	0.63	0.67
	胜蓝股份	1.85	2.05	1.58	1.79
	乾德电子	/	/	0.92	0.65
	创益通	1.76	0.72	1.24	1.11
	平均值	1.30	1.16	1.06	1.06
	发行人	0.54	0.62	0.51	0.6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立讯精密	41.66%	41.76%	24.32%	13.90%
	长盈精密	46.28%	43.75%	45.03%	42.45%
	胜蓝股份	40.01%	36.31%	39.51%	37.26%
	乾德电子	/	/	41.87%	40.22%
	创益通	26.46%	41.68%	43.77%	49.05%
	平均值	38.60%	40.88%	38.90%	36.58%
	发行人	67.03%	72.19%	71.85%	66.3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处在快速发展期，长期资产投入较大，长期资产投入带来的应付设备工

程款的增加提升了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同时，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权益融资规模较小，研发投入、扩大产能等所需的大量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使得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二、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其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乾德电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申报企业，根据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显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依法受理乾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2021 年 5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乾德电子及其保荐机构的申请，终止了对乾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公司获取乾德电子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数据的主要途径为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 IPO 申请文件，由于乾德电子 IPO 申请终止后不再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公司目前可获取的乾德电子公开数据期间为 2018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无法获取其 2020 年完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相关数据。出于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比较分析的延续性考虑，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将乾德电子作为可比公司。

出于充分信息披露考虑，发行人已将乾德电子补充作为可比公司并进行对比分析披露。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乾德电子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乾德电子主营业务、毛利率、费用率、资产周转率、偿债能力指标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出于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比较分析的延续性考虑，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将乾德电子作为可比公司。

2、发行人已补充与乾德电子的对比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18. 关于劳动关系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况。

（2）发行人从 2020 年 9 月、子公司东台润田从 2020 年 12 月开始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部分连接器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2020 年发生劳务外包费用 397.68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较多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396 人、1,290 人、1,539 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后各月末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

（3）按未缴纳原因分类说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说明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后各月末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汉江及香港润田报告期内及期后均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发行人、东台润田及东莞恩港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时间	鸿日达		东台润田		东莞恩港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8.1.31	131	10.26%	—	—	75	23.58%
2018.2.28	—	—	—	—	20	7.27%
2018.3.31	—	—	—	—	14	3.79%
2018.4.30	—	—	—	—	3	0.81%
2018.5.31	—	—	—	—	—	—
2018.6.30	17	1.21%	—	—	—	—
2018.7.31	17	1.21%	—	—	—	—
2018.8.31	39	2.97%	—	—	—	—
2018.9.30	145	10.69%	—	—	—	—
2018.10.31	245	16.99%	—	—	72	21.05%
2018.11.30	173	12.76%	—	—	94	23.86%
2018.12.31	49	4.26%	—	—	66	21.02%
2019.1.31	—	—	—	—	—	—
2019.2.28	—	—	—	—	—	—
2019.3.31	—	—	—	—	—	—
2019.4.30	—	—	—	—	—	—
2019.5.31	—	—	—	—	—	—
2019.6.30	—	—	—	—	—	—
2019.7.31	—	—	—	—	—	—
2019.8.31	98	8.87%	—	—	2	1.04%
2019.9.30	205	15.87%	—	—	21	9.38%
2019.10.31	298	21.63%	—	—	29	12.78%

时间	鸿日达		东台润田		东莞恩港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9. 11. 30	342	24. 12%	-	-	5	2. 54%
2019. 12. 31	337	25. 02%	-	-	25	12. 63%
2020. 1. 31	27	2. 92%	-	-	-	-
2020. 2. 29	33	3. 71%	5	4. 07%	-	-
2020. 3. 31	226	18. 85%	100	24. 21%	-	-
2020. 4. 30	49	4. 27%	59	12. 63%	-	-
2020. 5. 31	21	1. 84%	34	7. 30%	-	-
2020. 6. 30	124	10. 32%	61	12. 58%	-	-
2020. 7. 31	193	15. 10%	123	22. 04%	-	-
2020. 8. 31	-	-	119	21. 88%	-	-
2020. 9. 30	-	-	144	23. 80%	-	-
2020. 10. 31	-	-	155	23. 74%	-	-
2020. 11. 30	-	-	138	21. 53%	-	-
2020. 12. 31	-	-	-	-	-	-
2021. 1. 31	-	-	-	-	-	-
2021. 2. 28	-	-	-	-	-	-
2021. 3. 31	-	-	-	-	-	-
2021. 4. 30	-	-	-	-	-	-
2021. 5. 31	-	-	-	-	-	-
2021. 6. 30	-	-	-	-	-	-
2021. 7. 31	-	-	-	-	-	-
2021. 8. 31	-	-	-	-	-	-

注：子公司东莞恩港于 2020 年 6 月对外转让。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月末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2021 年各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

2、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于业务类型及用工特点原因，部分辅助性岗位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部分月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2021 年各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承诺：“如鸿日达及子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鸿日达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鸿日达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标的违规情形，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已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

1、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人员需求量持续增加，尤其是以车间普工为主的一线作业人员。为应对订单增加或突发性用工需求等情况，提高产能调节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从 2020 年 9 月、子公司东台润田从 2020 年 12 月开始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部分连接器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未涉及研究开发、工艺设计、机械自动化等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593.51	397.68	-	-
营业成本	21,361.92	43,526.91	36,344.91	38,283.29
占比	2.78%	0.91%	-	-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为 397.68 万元、593.5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91%、2.7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劳务外包服务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外包采购总额的比重	服务内容
2020年度	1	昆山爱优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69.86	42.71%	连接器生产线/生产流程工作
	2	昆山旺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45	15.20%	连接器生产线/生产流程工作
	3	苏州宏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2.78	10.76%	连接器生产线/生产流程工作
	4	昆山鸿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2.53	10.69%	连接器生产线/生产流程工作
	5	东台国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93	10.79%	连接器、电镀生产线/生产流程工作
	合计		358.54	90.16%	-
2021年1-6月	1	昆山鸿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70.77	28.77%	连接器生产线/生产流程工作
	2	昆山旺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8.79	26.75%	连接器生产线/生产流程工作
	3	苏州宏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4.79	21.02%	连接器生产线/生产流程工作
	4	东台国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35	11.35%	连接器、电镀生产线/生产流程工作
	5	上海申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46.46	7.83%	连接器、电镀生产线/生产流程工作
	合计		568.16	95.73%	-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昆山爱优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爱优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飞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新星中路 134 号
经营范围	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杨飞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娇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飞跃	250.00		50.00%
	曾庆龙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向鸿日达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公司营业额的比例	约 20%			

(2) 昆山旺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旺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杨红侠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联邦国际商务花园 25 号楼 15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劳务派遣经营；代办劳动人事关系手续；物业管理；会务会展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杨红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发云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红侠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向鸿日达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公司营业额的比例	约 30%		

(3) 苏州宏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宏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邵志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枫景路 101 号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承接生产线管理、品质检测处理；职业中介、人才中介；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的搬运装卸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摄像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邵志群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强梅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邵志群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向鸿日达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公司营业额的比例	约 15%		

(4) 昆山鸿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鸿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666 号楼 605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职业中介、劳动力外包、企业管理、网络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孙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静静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涛	100.00	50.00%
	张静静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向鸿日达提供服	约 20%		

务的金额占公司 年营业额的比例	
--------------------	--

(5) 东台国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台国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董泽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0 号 6 幢 21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承接企业生产线制造业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保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橡塑产品、办公用品、家具、办公耗材、装修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董泽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峰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泽华	100.00	50.00%
	李峰	80.00	40.00%
	孙颖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向鸿日达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公司 年营业额的比例	约 15%		

(6) 上海申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申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郭小平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东台市城东新区创业大厦 519 室		
经营范围	人才咨询，人才中介，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化妆品、电源设备、服装、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包装、检测，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服装服饰、电子元器件、太阳能设备、金属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除电动三轮车）批发、零售，企业管理（除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		

	服务，保洁服务，人工搬运、装卸服务（除港口），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打包服务，绿化养护，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货物运输代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郭小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玉平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小平	102.00	51.00%
	张玉平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向鸿日达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公司营业额的比例	约 5%		

注：主要人员及股权结构为上海申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信息。

2、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管理制度，并通过询价机制来执行具体的采购业务、确定相应供应商。具体而言，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历年项目积累经验、当年人工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基地所在地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成本及合理利润，并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并约定了外包费用结算和支付条款，双方约定：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劳务外包公司在充分考虑人员成本（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及相关税金等基础上，加上其合理收益，逐月计算工作量和外包服务费并由发行人确认并支付。

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费用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小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鸿日达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468.21	315.61
劳务外包工时（万小时）	20.30	15.14
平均时薪（元/人/小时）	23.06	20.85
苏州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8.50	18.50
东台润田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125.31	82.07

劳务外包工时（万小时）	6.46	4.22
平均时薪（元/人/小时）	19.40	19.47
盐城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6.50	16.50

数据来源：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苏州及东台的劳务外包价格整体保持稳定，且高于当地最低时薪。

综上，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

3、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书》，该等合同主要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费用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相关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定期结算费用，未曾因劳务外包事项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交易背景均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合法合规且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是合法合规的。

三、按未缴纳原因分类说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1、按未缴纳原因分类说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标准执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	员工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社会保险	2021. 6. 30	1, 414	1, 278	136
	2020. 12. 31	1, 539	1, 361	178
	2019. 12. 31	1, 290	1, 059	231
	2018. 12. 31	1, 396	1, 040	356
住房公积金	2021. 6. 30	1, 414	1, 265	149
	2020. 12. 31	1, 539	1, 205	334
	2019. 12. 31	1, 290	753	537
	2018. 12. 31	1, 396	372	1, 0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逐步建立和完善，发行人通过为员工提供宿舍的方式，保障员工的生活和居住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社会保险	新近入职员工缴纳 手续办理过程中	37	23	62	90
	超过年龄员工无需 缴纳	9	22	11	10
	员工缴纳意愿不 强，放弃缴纳	90	132	158	256
	其他原因	0	1	0	0
	合计	136	178	231	356
住房公 积金	新近入职员工缴纳 手续办理过程中	38	37	63	90
	超过年龄员工无需 缴纳	9	17	10	9
	员工缴纳意愿不 强，放弃缴纳	102	279	463	925
	其他原因	0	1	1	0
	合计	149	334	537	1, 024

注：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存在个别员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当月公积金系统身份证号有误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2、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	123.74	316.04	494.06	678.10
应缴未缴公积金	48.41	376.70	378.11	605.34
合计	172.15	692.74	872.18	1,283.43
净利润	2,435.13	6,212.95	3,824.61	2,491.39
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占净利润的比例	7.07%	11.15%	22.80%	51.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玉田、石章琴承诺：“对于鸿日达或其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鸿日达或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鸿日达及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鸿日达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鸿日达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东莞市住房公

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且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说明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

1、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

公司员工主要在苏州市昆山市和盐城市东台市提供劳务并领取薪酬，公司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昆山市平均工资	9.44	9.08	8.23
东台市平均工资	8.81	8.21	6.92
发行人	10.78	9.34	9.29

数据来源：苏州市统计局、盐城市统计局。

注：昆山市平均工资数据为昆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东台市平均工资数据为东台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人均薪酬均高于昆山市与东台市平均工资水平。同时，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逐年上涨，与当地平均工资变化趋势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讯精密	7.73	8.24	8.39
长盈精密	12.00	11.54	10.60
胜蓝股份	8.61	8.45	8.13
创益通	9.05	10.88	10.22
乾德电子	9.61	9.61	10.20
可比公司平均值	9.35	9.74	9.51

发行人	10.78	9.34	9.29
-----	-------	------	------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审计报告数据计算得出，乾德电子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数据，上表中为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测算得出。

注：平均工资=应付职工薪酬当年增加额/当期平均员工人数，当期平均员工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相差不大，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人均薪酬符合所在地情况并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情况。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结论性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本无需专业资质，若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需要专业资质，则应相应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且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组装、外观检验等环节，不需要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交易背景均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合法合规且独立经营的实体。

综上，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

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回复“18、劳动关系”之“二、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之“1、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

(2)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合同条款	主要内容
外包服务人员要求及提供方式	劳务外包所涉服务均为非关键工序或非与关键技术相关的工序；具体人数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完成相关服务内容确定
外包服务内容及工作安排	连接器或电镀生产线/生产流程工作
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	劳务外包供应商应保证及时完成发行人交付的服务内容，保证服务的质量；发行人有权对外包成果进行验收，若不合格，有权要求劳务外包供应商返工
产线外包人员管理	由劳务外包供应商直接管理其派驻的外包服务人员
用工风险承担	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与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担其所派人员的用工风险
外包费用结算约定	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外包服务人员薪酬支付	劳务外包供应商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其所派服务人员发放工资

(3)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02.63 万元、48,182.20 万元、60,548.50 万元及 29,122.6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人员需求量持续增加，尤其是以车间普工为主的一线作业人员。为应对订单增加或突发性用工需求等情况，提高产能调节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发生劳务外包费用 397.68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为 397.68 万元、593.5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91%、2.78%，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4) 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详见本回复“18、劳动关系”之“二、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之“2、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

(5) 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发行人劳务费用结算周期为月度结算。每月公司行政人事部会向劳务外包公司发送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经劳务外包公司核对无误后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对结算费用进行复核，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在各期间准确分配，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统计表、劳务派遣工资总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并经公开渠道检索相关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对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在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 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经公开渠道检索相关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确认函；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在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 核查了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了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书；核查了发行人测算的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在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 查阅苏州市、盐城市统计年鉴了解昆山、东台等地平均工资情况；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计算其平均薪酬。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起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标的违规情形，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已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且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发行人人均薪酬高于昆山市与东台市平均工资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19.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申报文件显示，豪讯宇企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3.97%，于 2016 年 6 月按 1 元/每注册资本对捷皇有限增资取得捷皇有限股权；发行人于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0 万元，系对于发行人董秘周三受让实际控制人股权对价低于外部投资者的部分计提。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是否与发行人签订服务期协议，是否存在需要报告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原因、转让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是否与发行人签订服务期协议，是否存在需要报告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原因、转让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与发行人未签订关于持有股份的服务期协议、不存在需要报告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和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的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未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持有股份的服务期协议。

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员工并未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持有股份的任何服务期协议，不存在需要报告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

2、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各员工股东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并对各员工股东进行访谈，各股份持有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各员工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各股份持有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任何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人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调查表，访谈各员工股东，经核查，员工股东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时，因部分员工资金紧张，实际控制人曾向相应人员提供部分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总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款项用途	是否偿还
张光明	王玉田	63.00	55.00	2016年参与豪讯字企管增资	否
向卫华	王玉田	42.00	17.00	2016年参与豪讯字企管增资	已部分偿还
姚作文	王玉田	21.00	16.00	2016年参与豪讯字企管增资	已偿还
鄢家淼	王玉田	16.80	5.50	2016年参与豪讯字企管增资	已偿还

焦允忠	王玉田	42.00	42.00	2016年参与豪讯宇企管增资	已部分偿还
		221.39	221.39	2018年受让王玉田转出的豪讯宇企管股份	否
王育林	王玉田	365.94	365.94	2018年受让王玉田转出的豪讯宇企管股份	否
张光东	王玉田	274.46	274.46	2018年受让王玉田转出的豪讯宇企管股份	否
宋世勇	王玉田	182.97	32.97	2018年受让王玉田转出的豪讯宇企管股份	否
郭敬杰	王玉田	91.49	91.49	2018年受让王玉田转出的豪讯宇企管股份	否
杨 荣	王玉田	91.49	91.49	2018年受让王玉田转出的豪讯宇企管股份	否
周三	王玉田	400.00	400.00	2020年受让王玉田转出的发行人股份	已部分偿还

3、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原因、转让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8.07	王玉田	王育林	增加一批公司重要员工持股，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	1.26元/出资额	参照净资产并考虑了土地房产市场价值后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基本一致，股权转让作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张光东				
		焦允忠				
		马伟光				
		杨 荣				
		郭敬杰				
		宋世勇				
2020.07	马伟光	王玉田	马伟光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按照豪讯宇企管章程及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豪讯宇企管的股权转回给王玉田	1.26元/出资额	按照其取得豪讯宇股权时的价格转让	员工离职后，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将原从王玉田处受让股权转回给王玉田，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豪讯宇企管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员工入股豪讯宇企管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员工股东入股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2、核查了员工股东入股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对相关员工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其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核查了员工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了相关股东在江苏证监局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的结果；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豪讯宇企管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员工入股豪讯宇企管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对相关员工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其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与发行人未签订关于持有股份的服务期协议、不存在需要报告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

（2）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股东适格性，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部分员工已归还借款；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 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境内租赁部分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在韩国租赁房屋作为办事处办公场地；其中出租方昆山市玉山镇同富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项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存在 31 条法院立案信息。

（3）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拥有资质情况存在差异，其中子公司东台润田已进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备案、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备案。

（4）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建中现任佛山市南海区苏科大环境研究院副院长。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行政处罚风险的风险；测算如无法续租搬迁产生的费用。

（2）说明发行人各项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形、涉案金额、目前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纠纷情况。

（3）说明东台润田进行上述事项（3）相关备案的原因，涉及的相关业务；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4）说明相关独立董事任职是否需要履行苏科大环境研究院内部相关兼职的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研究机构相关部门的确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行政处罚风险的风险；测算如无法续租搬迁产生的费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玉山镇金蝶路 12 号同富公寓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该等房屋系昆山市玉山镇富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的房产，规划用途为工业生活配套设施用地。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文件，该房屋系昆山市玉山镇富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经批准建设并所有的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产权证书是房屋所有权人的责任，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应为房屋所有权人，发行人为承租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如发行人租赁的相关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仍有续租需求时，发行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的权利，发行人不能续租上述房屋的风险较小。

该等租赁房产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搬迁更换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因无法续租集体建设地上的房屋而搬迁，发行人可另寻合适房屋提供给员工作为宿舍，需要使用宿舍的员工经向公司申请后可自行搬往公司租赁宿舍居住，预计搬迁不会额外增加公司费用。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受到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将由其承担全部的补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地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但相关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发行人的租赁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风险，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如不能续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各项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形、涉案金额、目前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纠纷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对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进行了更新以及补充披露：

1、说明发行人各项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披露的截至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完结的 3 项诉讼及仲裁，其中 2 项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心支公司保险纠纷案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淮安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为雇员投保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约定每月 20 日提供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新入职人员清单，相关人员保险生效日追溯至其入职之日。2019 年 4 月续签保单时，平安保险淮安公司将相关条款调整为员工入职五日内通知，其业务人员告知发行人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未提示相关调整情况。

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平安保险淮安公司以员工入职五日内未通知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平安保险淮安公司支付理赔金 56,555.75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经核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21）苏 0891 民初 1380 号”《民事判决书》，对于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雇主责任理赔金 56,555.75 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足额收到前述理赔金，该案已完结。

（2）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加工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合同》，根据生产需要委托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加工五金产品，合作期间，部分加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发生退货，后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停止加工、交货，双方终止合

作。

因双方未就剩余款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2021 年 5 月 8 日，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尚欠加工款 563,438.4 元，拒绝接收已加工完毕的货物所涉加工款 369,601.2 元为由，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加工款 933,039.6 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暂计 22,641 元。该案受理后，因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发行人名下 100 万元的存款。**2021 年 7 月 12 日，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发行人当庭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常州恒矩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质量扣款损失 250,387.31 元并承担全部反诉费用。该案尚待第二次开庭审理。**

(3) 东台润田与苏州客知香餐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调解书执行案件

根据东台润田与苏州客知香餐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调解书，东台润田应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将餐费、设备设施及装潢余款 196 万元支付至苏州客知香餐饮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的，需多付 2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5 日，东台润田因技术操作没有成功未能付出款项，相关款项于 2 月 26 日上午汇出；苏州客知香餐饮有限公司以东台润田逾期付款为由，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 万元。法院受理该执行案件后，东台润田已于 4 月 12 日向人民法院支付 20 万元，并以技术操作未成功属于履行瑕疵，非故意逾期付款为由申请执行异议，东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裁定异议理由成立，停止前述案件的执行。

苏州客知香餐饮有限公司不服，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2021 年 7 月 6 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驳回苏州客知香餐饮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东台市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该案已完结。

2、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形、涉案金额、目前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纠纷情况

(1) 报告期已完结的，作为原告通过诉讼追要货款的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通过诉讼追要货款的情形，单一诉讼案件金额均较小，不涉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	江苏特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94	2019年1月发行人撤诉，2020年12月被告被法院裁定破产，发行人作为普通债权人申报债权，2021年5月法院裁定破产终结，发行人收到破产财产合计19,066.59元，本案已完结	否
2	发行人	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金顺金、深圳市欧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1.28	2019年2月因预期无法收回款项，已撤诉	否
3	发行人	重庆东方丝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60	2019年12月法院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95,992元，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因被告无可执行财产，2021年3月法院裁定执行终结，本案已完结	否
4	发行人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与德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00	2019年7月法院判决与德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515,606.19元并偿付利息损失；因被告未按判决书支付款项，2020年1月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4月法院裁定执行终结，发行人收到执行财产36,339元，本案已完结	否
5	发行人	厦门立琪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8.45	2019年11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由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84,470.00元，发行人已收到前述货款，本案已完结	否
6	昆山汉江	南京高基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0	2018年12月昆山汉江收到相应款项后撤诉	否
7	昆山汉江	江苏冬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0	2018年6月经一审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向昆山汉江支付货款20,164元，若未按期支付则另需承担5,000元违约金；后被告提起上诉，2019年3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昆山汉江已收到前述款项，本案已完结	否
8	昆山汉江	上海汉江机床附件厂沈阳销售处	买卖合同纠纷	25.18	2018年11月昆山汉江收到相应款项后撤诉	否
9	昆山汉江	江西五机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1	2019年6月法院判令被告向昆山汉江支付货款36,586.6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
					昆山汉江已收到前述款项，本案已完结	
10	昆山汉江	北京北一良工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46	2019 年 1 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被告向昆山汉江支付货款 278,100 元，若未按期支付则另需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昆山汉江已收到前述货款，本案已完结	否
11	昆山汉江	武汉楚天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4	2019 年 7 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昆山汉江支付货款 11,34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被告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昆山汉江已收到前述货款，本案已完结	否
12	昆山汉江	苏州普光机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1	2019 年 3 月昆山汉江收到相应款项后撤诉	否
13	昆山汉江	昆山宏义源板金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0	2019 年 3 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向昆山汉江支付货款 27,501.3 元，昆山汉江已收到前述款项，本案已完结	否
14	昆山汉江	广州市鹏骏机床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6	2019 年 3 月昆山汉江收到相应款项后撤诉	否
15	昆山汉江	上海宋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1	2019 年 3 月昆山汉江收到相应款项后撤诉	否
16	昆山汉江	上海新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	2019 年 3 月因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昆山汉江撤诉	否
17	昆山汉江	兰溪市尚品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6	2019 年 9 月法院判令被告向昆山汉江支付货款 30,655 元及利息损失，昆山汉江已收到相应款项，本案已完结	否
18	昆山汉江	玖野数控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5	2019 年 4 月昆山汉江收到相应款项后撤诉	否
19	昆山汉江	江西驰骋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1	2019 年 5 月法院判令被告向昆山汉江支付货款 24,200 元及利息损失，昆山汉江已收到相应款项，本案已完结	否
20	昆山汉江	台州市路桥盛发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0.68	2019 年 4 月因无法联系到被告，昆山汉江撤诉	否
21	昆山汉江	陕西盛邦数控成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4	2019 年 4 月因被告无实际履行的能力，昆山汉江撤诉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
		司				

对于追回的货款，发行人相应做应收账款收回处理，对于因对方破产等原因无法收回的货款，发行人相应做应收账款核销处理。

（2）报告期已完结的，与员工劳动争议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争议案件金额均较小，发行人已根据判决、裁决实际履行完毕，根据判决、裁决实际支付的金额均已在支付时记入当期费用、成本。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争议均不涉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王震	发行人	劳动争议	0.20	2017年12月法院判决发行人支付工资差额1,301.04元，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1.00	2017年12月法院判决发行人支付工资922元、赔偿金1,820元，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1.20	2018年3月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
2	李红梅	发行人	劳动争议	13.32	李红梅病假到期后未续办病假手续，发行人因其旷工于2018年6月9日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当时李红梅尚在医疗期内。2020年2月法院判决李红梅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于2018年6月9日起恢复，发行人向李红梅支付医疗期工资14,288元，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3	李彩霞	苏州三和中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	劳动争议	0.45	2020年7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劳务派遣单位苏州三和中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差额3,118元，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苏州三和中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裁决内容，本案已完结
4	蔡国荣	发行人	劳动争议	1.66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发行人支付申请人工资差额82.48元、赔偿金4,646.1元，合计4,728.48元，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5	陈玉川	发行人	劳动争议	0.5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4,923.8元，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6	黎成勇	东莞恩港	劳动争议	5.44	2018年10月一审法院判决东莞恩港向黎成勇支付伙食费560元、鉴定费42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4,857.14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3,551.02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4,204.08元；东莞恩港不服提起上诉，2018年10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东莞恩港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7	于付中	东莞恩港	劳动争议	5.41	2018年10月一审判决东莞恩港向于付中支付伙食费560元、鉴定费42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2,934.03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00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6,000元；东莞恩港不服提起上诉，2018年10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东莞恩港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8	谷志安	东莞恩港	劳动争议	13.10	2019年8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定东莞恩港向谷志安支付工资、护理费等合计78,331.61元；东莞恩港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上述第6、7、8项劳动争议案件均系因工伤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其中黎成勇、于付中系注塑机操作员，分别于2017年9月、2017年7月因违反操作流程操作，被夹伤手指导致工伤，经鉴定均为十级伤残；谷志安系注塑机加料员，2018年4月因在加料过程中意外滑倒，致使左手骨折，经鉴定为十级伤残。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工伤的伤残等级共分十级，其中十级最轻。

相关工伤系因操作员操作不当或意外滑倒所致，未造成严重后果；注塑加工系连接器生产中较为常见、成熟的工艺流程，注塑机操作员、注塑机加料员均不是高度危险的生产岗位。

（3）报告期已完结的，作为被告与供应商协商处理货款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供应商因货款支付进度分歧、供应商供货品质纠纷等通过诉讼解决的情形，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
1	昆山华尔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39.60	2018年6月法院判决原告向发行人交付设备一套，发行人向原告支付货款317,070元、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15,000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及保全措施申请费7,968元，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否
2	苏州松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做合同纠纷	5.05	2018年9月因发行人支付相应货款，原告撤诉	否
3	苏州市杰盛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加工合同纠纷	10.10	2019年3月二审法院调解结案，发行人向原告支付加工款98,591.18元，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否
4	无锡市曼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东业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53.12	2019年镇江东业电镀有限公司因未按约定支付原告加工款，发行人等公司作为指定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
	限公司	司、昆山佐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镇江东田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			收货方被原告共同诉至法院，2020 年 2 月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	
5	上海智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3.93	2020 年 4 月一审法院判决发行人支付原告货款 39,150 元及违约金；发行人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8 月二审法院驳回发行人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否
6	广德维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承揽合同纠纷	400.80	2020 年 9 月法院判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货款 4,094,733.62 元，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是
7	东莞市巨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354.29	2019 年 8 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约定发行人向原告支付 3,428,777.64 元，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是
8	昆山钢鼎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314.49	2020 年 12 月因发行人支付相应货款，原告撤诉	是
9	南京康天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汉江	买卖合同纠纷	8.25	2018 年 1 月因原告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否
10	上海雄联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汉江	买卖合同纠纷	3.70	2018 年 11 月法院判令昆山汉江向原告支付货款 37,035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昆山汉江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否
11	昆山鑫奇达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东台润田	买卖合同纠纷	149.33	2020 年 12 月因原告未缴纳诉讼费，法院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	否
12	东莞市长安广智精密模具加工店	东莞恩港	承揽合同纠纷	14.40	2019 年 9 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原告已收到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2,974 元如到期承兑成功，视为东莞恩港已支付上述款项；东莞恩港另向原告支付 23,000 元；东莞恩港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否

对于根据判决支付的货款，发行人按应付账款支付做会计处理，其中对于昆山华尔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判决支付的货款，由于昆山华尔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公司实际未使用，对于支付的款项公司记入营业外支出。

上述供应商中，广德维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巨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钢鼎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规模较大，发行人已支付相应货款。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供应商体系，主要材料采购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供业务合作，与个别供应商的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供应商稳定性。

（4）报告期已完结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其他类型诉讼均已执行完毕，均不涉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影响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稳定性。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1	石家庄鑫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王玉田、发行人	借款合同纠纷	3,467.99	2019年10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王玉田和发行人（连带责任人）向原告支付31,400,000元，王玉田已履行完毕上述义务，本案已完结	借款人王玉田已还款，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2	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心支公司	保险纠纷	5.66	本案已完结，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1、说明发行人各项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冲减当期制造费用
3	杨桂娥、仲兆安	昆山汉江	所有权确认纠纷	--	2018年1月法院判决确认昆山市城北镇娄苑区兰村11号楼606室房屋贵杨桂娥、仲兆安所有，本案已完结	不涉及报告期会计处理
4	苏州客知香餐饮有限公司	东台润田	合同纠纷	748.42	本案已完结，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1、说明发行人各项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支付的餐费部分按应付账款支付处理，支付的厨房设备等购买款计入长期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案件情况证明及明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重大诉讼及纠纷的情况。

三、说明东台润田进行上述事项（3）相关备案的原因，涉及的相关业务；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1、说明东台润田进行上述事项（3）相关备案的原因，涉及的相关业务

（1）东台润田进行相关危险化学品备案的原因

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确定、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经对比《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东台润田生产中使用或计划使用的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银、硝酸、重铬酸钾属于易制爆化学品，因此履行了单位购买、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备案。

②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经核查，东台润田生产中使用的硫酸、盐酸属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因此履行了单位购买、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备案。

③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经核查，东台润田生产中使用或计划使用的氰化钾、氰化钠、氰化亚铜属于剧毒化学品，因此履行了单位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相关备案。

（2）涉及的相关业务

经核查，东台润田进行危险化学品备案涉及的相关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	危险化学品	相关业务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需要；实验室电镀槽液金属物含量的精准分析
		硝酸银	实验室电镀槽液分析

序号	备案	危险化学品	相关业务
		硝酸	电镀产品表面活化，计划采购
		重铬酸钾	电镀产品表面钝化物处理，计划采购
2	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备案	硫酸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需要；电镀时清洗产品表面氧化膜（铜材类）；实验室电镀槽液碱性成分含量分析
		盐酸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需要；电镀时清洗产品表面氧化膜（钢材类）
3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备案	氰化钾	电镀时调整电镀液平衡，计划采购
		氰化钠	镀铜槽液主要成分；电镀产品表面清洗
		氰化亚铜	镀铜槽液主要成分，计划采购

2、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制品研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昆山汉江	机床制造、加工；各种电子连接器与设备零件的生产与销售；精冲模、精密型塑模、模具标准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生产制造，为发行人配套提供精密模具并向发行人出租厂房
3	东台润田	精密电子元器件、电脑电子连接器、通信电子连接器、汽车电子连接器、医疗电子连接器、家用电子连接器、工业机械电子连接器、汽车线束、机械设备线束、塑胶五金制品、精冲模、精密型塑模、模具标准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类连接器生产制造，并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4	香港润田	电子元器件国际贸易	公司生产连接器的国际贸易
5	韩国办事处	各种电子, 电脑, 通信, 家用, 新型连接器使用器及各种电脑母版用机器构造材, 储存卡转换器, 通讯器具用遮蔽部品及外壳相关部品, 各种精冲压, 注塑, 模具制作及销售业	公司生产连接器的销售服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构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322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39629BQ	-	昆山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4001028	-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8496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12. 0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16122604号	1号、3号、4号、5号房(生活污水)	昆山市水利局(现昆山市水务局)	2021. 12. 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21030903号	1#连廊、2#连廊、1#仓库、2#仓库及消防水池泵房、2#厂房、3#厂房、事故池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	昆山市水务局	2026. 03. 0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75050665X4001Y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 06. 0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5616	电子产品用连接器的研发与制造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2021. 11. 2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320583JXIII20190021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 10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	-	硝酸、发烟硝酸	昆山市公安局吴淞江派出所	长期有效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ECQ-HARES20.0061	多媒体系统用电子连接器的设计和制造	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2023. 09.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2504	电子产品用连接器的研发与制造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2022. 12. 01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构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1020	多媒体系统用电子连接器的设计和制造；冲压、注塑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2022.05.2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2956ROM	电脑电子连接器、通信电子连接器、家电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9.10
昆山汉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16122603号	2号、3号、6号、7号、8号房（生活污水）	昆山市水利局（现昆山市水务局）	2021.12.2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1381302385001Z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6.01.04
东台润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08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99609BX	-	盐城海关	长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981MA1X7TAH95001W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5.0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	-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银、硝酸、重铬酸钾	江苏省东台市公安局	长期有效
	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备案	-	硫酸、盐酸	江苏省东台市公安局	长期有效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备案	-	氰化钾、氰化钠、氰化亚铜	江苏省东台市公安局	长期有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85947	连接器的设计与制造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2023.07.2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320Q30326ROM	电子连接器的生产，五金制品的加工（电镀）	中评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06.07

（3）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资质证书、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备案，业务资质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汉江、东台润田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润田从事前述业务除需要申领商业登记证外，并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关申请牌照；香港润田未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当地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办事处从事的相关业务，无需办理许可、认可、申报等程序；韩国办事处在韩国国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四、说明相关独立董事任职是否需要履行苏科大环境研究院内部相关兼职的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研究机构相关部门的确认。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苏科大环境研究院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情况说明》，该研究院为不定编制、不定级别、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的事业单位，沈建中系该院通过社会招聘的人员，其在发行人处兼职独立董事无需履行该院内部相关兼职的审批程序。同时，佛山市南海区苏科大环境研究院已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情况说明》，该院确认同意沈建中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相关任职及领薪情况未违反该院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综上，沈建中在发行人处独立董事的任职无需履行苏科大环境研究院内部相关兼职的审批程序，其兼职已取得研究机构相关部门的确认。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查阅了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房屋建设资料；在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同富公寓项目的公示情况；查阅了出租方昆山市玉山镇同富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台账及相关案件资料；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案件情况证明文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会

计凭证及银行转账详单；查阅了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单位备案表、购买备案证明、出入库登记表等相关资料；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的相关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设项目涉及的环保、安全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产品生产线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用量及用途；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厂区并实地查看了主要生产线；核查了发行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合同；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生产线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所需要取得许可、备案手续；访谈了发行人负责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了解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生产主要产品所需要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或其他行政审批、备案手续；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因违反、超越经营资质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

4、取得了独立董事沈建中出具的调查表和访谈提纲；查阅了佛山市南海区苏科大环境研究院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在佛山市南海区苏科大环境研究院的官网检索了沈建中的任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但相关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发行人的租赁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风险，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如不能续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纠纷主要系发行人向客户或供应商向发行人追要货款，处理结果多为调解结案或和解撤诉，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在行业内保持了良好的声誉，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不会影响发行人客户、供应

商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纠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4、沈建中在发行人处独立董事的任职无需履行苏科大环境研究院内部相关兼职的审批程序，其兼职已取得研究机构相关部门的确认。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但相关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发行人的租赁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风险，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如不能续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田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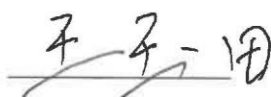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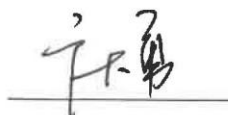


王玉田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卞大勇



蔡晓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范力

